孝经智慧

COAY Books

目录
Content

- 第1节：孝经智慧(1)
- 第2节：孝经智慧(2)
- 第3节：孝经智慧(3)
- 第4节：孝经智慧(4)
- 第5节：孝经智慧(5)
- 第6节：孝经智慧(6)
- 第7节：孝经智慧(7)
- 第8节：孝经智慧(8)
- 第9节：孝经智慧(9)
- 第10节：孝经智慧(10)
- 第11节：孝经智慧(11)
- 第12节：孝经智慧(12)
- 第13节：孝经智慧(13)
- 第14节：孝经智慧(14)
- 第15节：孝经智慧(15)
- 第16节：孝经智慧(16)
- 第17节：孝经智慧(17)
- 第18节：孝经智慧(18)
- 第19节：孝经智慧(19)
- 第20节：孝经智慧(20)
- 第21节：孝经智慧(21)
- 第22节：孝经智慧(22)
- 第23节：孝经智慧(23)
- 第24节：孝经智慧(24)
- 第25节：孝经智慧(25)
- 第26节：孝经智慧(26)
- 第27节：孝经智慧(27)
- 第28节：孝经智慧(28)
- 第29节：孝经智慧(29)
- 第30节：孝经智慧(1)

- 第31节：孝经智慧(2)
- 第32节：孝经智慧(3)
- 第33节：孝经智慧(4)
- 第34节：孝经智慧(5)
- 第35节：孝经智慧(6)
- 第36节：孝经智慧(7)
- 第37节：孝经智慧(8)
- 第38节：孝经智慧(9)
- 第39节：孝经智慧(10)
- 第40节：孝经智慧(11)
- 第41节：孝经智慧(12)
- 第42节：孝经智慧(13)
- 第43节：孝经智慧(14)
- 第44节：孝经智慧(15)
- 第45节：孝经智慧(16)
- 第46节：孝经智慧(17)
- 第47节：孝经智慧(18)
- 第48节：孝经智慧(19)
- 第49节：孝经智慧(20)
- 第50节：孝经智慧(21)
- 第51节：孝经智慧(22)
- 第52节：孝经智慧(23)
- 第53节：孝经智慧(24)
- 第54节：孝经智慧(25)
- 第55节：孝经智慧(26)
- 第56节：孝经智慧(27)
- 第57节：孝经智慧(28)
- 第58节：孝经智慧(29)
- 第59节：孝经智慧(30)
- 第60节：孝经智慧(31)
- 第61节：孝经智慧(32)
- 第62节：孝经智慧(33)
- 第63节：孝经智慧(34)
- 第64节：孝经智慧(35)
- 第65节：孝经智慧(1)
- 第66节：孝经智慧(2)

- 第67节：孝经智慧(3)
- 第68节：孝经智慧(4)
- 第69节：孝经智慧(5)
- 第70节：孝经智慧(6)
- 第71节：孝经智慧(7)
- 第72节：孝经智慧(8)
- 第73节：孝经智慧(9)
- 第74节：孝经智慧(10)
- 第75节：孝经智慧(11)
- 第76节：孝经智慧(12)
- 第77节：孝经智慧(13)
- 第78节：孝经智慧(14)
- 第79节：孝经智慧(15)
- 第80节：孝经智慧(16)
- 第81节：孝经智慧(17)
- 第82节：孝经智慧(18)
- 第83节：孝经智慧(19)
- 第84节：孝经智慧(20)
- 第85节：孝经智慧(21)
- 第86节：孝经智慧(22)
- 第87节：孝经智慧(23)

第1节：孝经智慧(1)

前言

论国学智慧，则孝道不能不讲，《孝经》不能不读。因为此中的智慧不是肤浅而是太深，义理不是迂腐而是太重，层积不是薄陋而是太厚，作用不是轻微而是太大，现代智慧不当置若罔闻而是太亟须转换。

孝，是一棵从人的心灵深处生长出来的道德之树的根，根正才能大树茁壮，根深才能枝繁叶茂，根蒂牢固才能花果飘香。

孝行，是顺应人心、顺因人性、顺从人情、顺依人本之德行。我们需要从这种道德的根本上去浇灌、去培土、去养育，并将孝行弘扬之、广大之、寥廓之。

孝道，是因性而明教、追文反质的至道。它是从人性中揭示出来、概括出来、提升出来的，又返回去指导人们怎样去做人、办事、立身、齐家、处世、治国、平天下的大道。

《孝经》，是孝道的理论总结，又是古代“五经”之总纲、“六艺”之根本。明代的黄道周说：“《孝经》者，道德之渊源，治化之纲也。六经之本，皆出于《孝经》，而大、小戴《礼》，皆为《孝经》义疏。”

孝、孝行、孝道、《孝经》的意义与价值，《吕氏春秋?孝行览》有这样的话，值得今人体会：“凡为天下，治国家，必务本而后末。所谓本者，非耕耘种植之谓，务其人也。务其人，非贫而富之，寡而众之，务其本也。务本莫贵于孝。”“夫孝，三皇五帝之本务，而万事之纪也。”“夫执一术，而百善至，百邪去，而天下从者，其唯孝也。”虽然有些夸大其辞，且文化背景也有很深的百代隔离的沟壑，但是其深层的理念与智慧也许还是值得人们去体味的。

我们这本《孝经智慧》由五个部分组成，然而却可以从任何一个感兴趣的地方去读：

一，从现代社会来观察与《孝经》的联系，直接诠释现代智慧的转换，这是希望古为今用、执古御今，让现代人能用上《孝经》的智慧，为现代人的人生、事业的成功进行针对性的现代解读。

二，由《孝经》而品读它的“案例读本”，那就是著名的、影响深远的《二十四孝》。这也许能让我们更加近距离地看到孝的魅力与作用。因此本书实际上就相当于两本书的叠加了，一是解读《孝经》的书，一是解读《二十四孝》的书。

三，《孝经》的智慧典藏在历史中，层积在每一个王朝中，我们将其抽绎出来，供大家品味一番。为什么那么多的王朝都重视《孝经》，希望用《孝经》来治身、治家、治国、治天下？此中的智慧就像丰富的矿藏，有待我们去开发，更有待我们去冶炼，铸成现代的智慧。

四，围绕着《孝经》，数千年的历史生发出来的许多谜团，讲述在历史中的风风雨雨中，《孝经》到底经历了哪些饶有趣味的事情。

五，在以上的基础上，大家一定会有一种愿望，那就是直接去解读《孝经》原文，于是笔者就引导阅读、浏览、欣赏这本经典，让大家知道《孝经》到底讲了些什么。在这里，此书又不仅是两本书的叠加了，而是三本书的叠加，因为在这一部分我们还把唐玄宗的《孝经注》全部插入到书里了，《孝经》十八章的每一章里，可以欣赏到间接影印来的宋刊本的《孝经唐玄宗注》。

现代人曾经冷淡、冷冻了孝道与《孝经》，然而孝之道永远不会消逝殆尽、灭迹无踪，因为孝的根子就扎在每个人的心的最深处、情感最原始的生发地。尽管有的人的心灵已经荒芜，甚至不堪回首，但是一旦触动，便会如一道闪电照亮那地方。

但愿本书或能像一道闪光，虽微弱但还能烛照到达心灵的深处，虽闪烁但还能照亮前行的路标，让暗昧者辨明，让明哲者更明！

笔者常感慨，我们讲传统，但是往往不知道传统的智慧到底结晶在哪里？我们批判传统，但是常常会犯很大的错误；我们确实需要传

统在弃取之后融入现代生活，但是每每会迷茫一片。国学智慧怎样融入现代生活？就是这样的一个难题。笔者徘徊流连于此，希望慢慢来一番驽马十驾，孜孜汲汲地上下求索吧！

第2节：孝经智慧(2)

作 者

2009年4月

篇一：《孝经》的现代智慧

《孝经》早与现代人久违了，现代人哪有这闲工夫、闲心思去读这一本“闲经”？但是，当不时从媒体中传来那些人与人、人与物之间的赤裸化、工具化、荒漠化的贪欲报道时，人们会感叹官员的腐败、暴富的无德、狂徒的贪婪、诈骗的顽劣、暴力的可畏、人心的不良，现代人的心灵怎么会如此这般滞后于先进的社会？

我们确实太多地忘记了“孝”在历史、在当下的分量与尊严。然而无视“孝”的教化之日，也就是亵渎了人的最基本的道德庄严之时。现代人若要守望自己的灵魂，守护人性的本分，守持做人的道德底线，能够淡忘“孝”的教化吗？

——作 者

孝的现代分量和尊严

中国的孝文化有着漫长的历程和丰富的层积，其精髓绵延维系了数千年的文化血脉，对稳定中国社会、凝聚中华民族，起到了不可估量的作用。

然而，孝在现代曾经被批判、践踏、涤荡。新文化运动中，提出反对“吃人”的礼教，主要就指孝道、妇道等，乃至整个宗法制度。此后则众所周知，这种理念和做法越演越烈，直到“文化大革命”达到极点，破除“四旧”，“造反有理”，许许多多所谓的“地富反坏右”的“黑五类”的“孝子贤孙”被批斗。谁还敢说孝、读《孝经》、说《二十四孝》？谁还敢出版属于禁毁之列的有关孝的书籍？

历史似乎轻轻地翻过了这一页，却永远会被后人不断翻阅这一页，因为人们要借读史来明智，所以历史的这一页当然不会被人们遗忘。

孝，在现代还有自己的分量和尊严。试看，在一个“孝”教育缺乏的年代、地方，往往会生长出种种的社会的“毒瘤”。

我们也许还记得八十年代那件抓捕“二王”的惊天动地的大案。1983年，大年三十，沈阳王宗、王宗玮持枪连杀了4人以后，流窜全国，继续杀人抢劫，经过7个月零6天才被击毙。他的父亲因为包庇罪，也被判刑7年。当时满街上都张贴着“二王”的照片，中国人第一次看到了悬赏通缉令。据说悬赏通缉、特警、巡警、道路检查点和“110”，这些中国刑侦网络就是从“二王”以后开始建立的。

2007年9月，距离1983年“二王”被击毙的24年后，他们当了一辈子中学老师的父母接受了采访。其母亲说，4个孩子都是姥姥带大的，“文革”时，两派就在大院里武斗，动刀动枪，甚至埋地雷，这时正是哥俩容易学坏的年龄。他们的枪是从沈阳大北监狱偷来的，有一个还当过兵，当过班长。“看过那么多报道，只有一个作家说过‘二王’的产生有一定的历史因素。我们觉得写得真好。”今年已经81岁的老父说：“以后身体好了，我想和老伴沿着我儿当年走过的路走一圈，看看我儿当年是怎样生活的，听听老百姓的反映，哪怕是要给人家道个歉啥的，我都能啊。”（《扬子晚报》2008年9月22日三联文）——这一则报道也许让我们从一个侧面读到许多值得深思的信息。“文革”中许多野蛮的、疯狂的、甚至灭绝人性的“武斗”、“打砸抢”，不知道使得多少人扭曲了心灵。

新时期，孝文化重新复苏，而且更广更深地被开掘、衍生开来。孝，再次显示出自己的分量和尊严。

现代社会一方面高度发达、科技高速发展，一方面“儒雅”、“温情脉脉”的伦理之“纱幕”渐渐被扯去。社会中的人与人、人与金钱、人与物欲的关系变为赤裸的、工具化的、冰冷的关系。官员的腐败、暴富的无德、狂徒的贪欲，社会的风气也被搞得可想而知了。

《孝经》：“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这就是孝的分量，这就是孝的尊严。一个人的人格塑造，应该从这一根本上起步，

而这也只不过顺着人性来培养教养而已。人们从正反两面的对照中，重新发现了孝的分量与尊严，这大概也是今天宣传孝文化的重要原因吧。

关于孝的分量与尊严，可以常常体会中国民主革命的先行者孙中山的那段话。孙中山说："讲到孝字，我国中国尤为特长，尤其比各国进步得多，孝经所讲究的孝字，几乎无所不包，无所不至"，"国民在民国之内，要能够把忠孝二字讲到极点，国家才自然可以强盛"。（《三民主义?民族主义》，见《孙中山选集》下卷）。当然要提倡孝，但不能愚孝。确实，要"孝"，就要对传统有取有弃；要"孝"，就要与时俱进。其实孔子那里孝的智慧，是活的智慧，怎样转化为现代的孝的智慧，是值得深入讨论的。

第3节：孝经智慧(3)

孝是人性本来的元素，就像种子一样埋在人的内心深处。每听到一个感人的孝子的故事，无论古今中外，人们都会动容、被打动，大约就是这些潜在的元素在感应着，因此现代社会、学校、家庭中仍旧需要孝的教化。如果不教育，那么这些种子与嫩芽可能被埋没、摧折了。当然这种教育不应该是说教，而是人性的引导，是保护这种子在内心的善的土壤中发芽、潜长，最后郁郁葱葱，焕发出人的尊严、人性的光辉。

鲁迅评《二十四孝》的智慧

鲁迅的《朝花夕拾》中有一篇《二十四孝图》，专门谈到“孝”这一问题。

首先，鲁迅的评论中，传达出《二十四孝》在当时极其普及的信息。如鲁迅得到的《二十四孝图》，就是“一位长辈的赠品”。这说明当时在给儿童的礼物中，常见的一种便是《二十四孝图》。今天我们早已经不再为孩子送上这样的礼品了。再如鲁迅所说：“那里面的故事，似乎是谁都知道的；便是不识字的人，例如阿长，也只要一看图画便能够滔滔地讲出这一段的事迹。”这说明了当时十分普及的情况，不管是识字的还是不识字的，不管是社会上层还是社会下层，或一般人，比如鲁迅的保姆阿长，即长妈妈，都知道其中的内容。如果今天，不要说一般人说不出《二十四孝》的内容，即使文科大学生也不一定一看图就能“滔滔地讲出这一段的事迹”来。

其次，鲁迅将《二十四孝》的内容分为几类：

一类是可以仿效的。如《子路负米》、《黄香扇枕》、《陆绩怀橘》等。鲁迅说：“其中自然也有可以勉力仿效的，如‘子路负米’、‘黄香扇枕’之类。‘陆绩怀橘’也并不难，只要有阔人请我吃饭。‘鲁迅先生作宾客而怀橘乎？’我便跪答云，‘吾母性之所爱，欲归以遗母。’阔人大佩服，于是孝子就做稳了，也非常省事。”

一类是可怀疑的。如《哭竹生笋》、《卧冰求鲤》。鲁迅说："'哭竹生笋'就可疑，怕我的精诚未必会这样感动天地。但是哭不出笋来，还不过抛脸而已，一到'卧冰求鲤'，可就有性命之虞了。我家乡的天气是温和的，严冬中，水面也只结一层薄冰，即使孩子的重量怎样小，躺上去，也一定哗喇一声，冰破落水，鲤鱼还不及游过来。自然，必须不顾性命，这才孝感神明，会有出乎意料之外的奇迹，但那时我还小，实在不明白这些。"

一类是反感的。比如《老莱娱亲》、《郭巨埋儿》。鲁迅说，这是"其中最使我不解，甚至于发生反感的"。

鲁迅还专门对此两则加以评论。他说："我至今还记得，一个躺在父母跟前的老头子，一个抱在母亲手上的小孩子，是怎样地使我发生不同的感想呵！他们一手都拿着'摇咕咚'。这玩意儿确是可爱的，北京称为小鼓，盖即鼗也。朱熹曰，'鼗，小鼓，两旁有耳；持其柄而摇之，则旁耳还自击'，咕咚咕咚地响起来。然而这东西是不该拿在老莱子手里的，他应该扶一枝拐杖。现在这模样，简直是装佯，侮辱了孩子。我没有再看第二回，一到这一页，便急速地翻过去了。"——这是一个孩子的心理活动，说得很有道理。

鲁迅又评论道："那时的《二十四孝图》，早已不知去向了，目下所有的只是一本日本小田海仙所画的本子，叙老莱子事云：'行年七十，言不称老，常著五色斑斓之衣，为婴儿戏于亲侧。又常取水上堂，诈跌仆地，作婴儿啼，以娱亲意。'大约旧本也差不多，而招我反感的便是'诈跌'。无论忤逆，无论孝顺，小孩子多不愿意'诈'作，听故事也不喜欢是谣言，这是凡有稍稍留心儿童心理的都知道的。"——儿童需要真诚，《二十四孝》中的一些表述，有些地方太夸张，不近人情，因此引起人们的反感，尤其是儿童。此中也看到《二十四孝》在日本流传之一斑。

鲁迅于《老莱娱亲》此则，不仅特别有意见，还专门进行了考据比勘，说："然而在较古的书上一查，却还不至于如此虚伪。师觉授

《孝子传》云，‘老莱子……常著斑斓之衣，为亲取饮，上堂脚跌，恐伤父母之心，僵仆为婴儿啼。’（《太平御览》四百十三引）较之今说，似稍近于人情。不知怎地，后之君子却一定要改得他‘诈’起来，心里才能舒服。邓伯道弃子救侄，想来也不过‘弃’而已矣，昏妄人也必须说他将儿子捆在树上，使他追不上来才肯歇手。正如将‘肉麻当作有趣’一般，以不情为伦纪，诬蔑了古人，教坏了后人。老莱子即是一例，道学先生以为他白璧无瑕时，他却已在孩子的心中死掉了。”——我们在后文会对照文句，可参考。鲁迅说得极是，有“诈”字与没有“诈”字是不一样的，他自己进行了独立的研究与思考。

第4节：孝经智慧(4)

鲁迅还十分反感《郭巨埋儿》，并加以评判。他说："至于玩着'摇咕咚'的郭巨的儿子，却实在值得同情。他被抱在他母亲的臂膊上，高高兴兴地笑着；他的父亲却正在掘窟窿，要将他埋掉了。说明云：'汉郭巨家贫，有子三岁，母尝减食与之。巨谓妻曰，贫乏不能供母，子又分母之食。盍埋此子？'但是刘向《孝子传》所说，却又有些不同：巨家是富的，他都给了两弟；孩子是才生的，并没有到三岁。结末又大略相像了，'及掘坑二尺，得黄金一釜，上云：天赐郭巨，官不得取，民不得夺！'"

鲁迅还谈到自己读了以后的那番感触："我最初实在替这孩子捏一把汗，待到掘出黄金一釜，这才觉得轻松。然而我已经不但自己不敢再想做孝子，并且怕我父亲去做孝子了。家景正在坏下去，常听到父母愁柴米；祖母又老了，倘使我的父亲竟学了郭巨，那么，该埋的不正是我么？如果一丝不走样，也掘出一釜黄金来，那自然是如天之福，但是，那时我虽然年纪小，似乎也明白天下未必有这样的巧事。"

鲁迅还将自己的心境往深里叙说："彼时我委实有点害怕：掘好深坑，不见黄金，连'摇咕咚'一同埋下去，盖上土，踏得实实的，又有什么法子可想呢。我想，事情虽然未必实现，但我从此总怕听到我的父母愁穷，怕看见我的白发的祖母，总觉得她是和我不两立，至少，也是一个和我的生命有些妨碍的人。后来这印象日见其淡了，但总有一些留遗，一直到她去世——这大概是送给《二十四孝图》的儒者所万料不到的罢。"

鲁迅还说："但我还依稀记得，我幼小时候实未尝蓄意忤逆，对于父母，倒是极愿意孝顺的。不过年幼无知，只用了私见来解释'孝顺'的做法，以为无非是'听话'，'从命'，以及长大之后，给年老的父母好好地吃饭罢了。自从得了这一本孝子的教科书以后，才知道并不然，而且还要难到几十几百倍。"这些都是很深刻的见解。

鲁迅之评论让我们学到的智慧是，读《孝经》、《二十四孝》等，都应当具有“四不”之睿识：一是，不能“愚孝”，愚昧做孝子，不是真孝子。二是，不能“愚读”，不能愚昧地读《二十四孝》，还有如《孝经》等。三是，不能“愚信”，就是不加独立思考地相信所说的一切，甚至那些“孝感”的东西。四是，不要“愚传”，愚昧地不加辨析地、不顺人情地、不合时宜地宣传与传扬。

其实，读任何书都不能“愚读”，孟子早就说过：“尽信《书》，则不如无《书》。”（《孟子?尽心下》）虽然此书指的是《尚书》，然而推而广之，于一切书，不都应该如此？人人当用自己的智慧去读，一个时代的人用自己的智慧去解读另外一个时代人的书，更应该如此；要在有用的书中读去那些无用的东西，而在表面上已经没用的书中读出今人有用的东西。当然，人生立世处事都不要“愚”，有联语曰：“世事洞明皆学问，人情练达即文章。”此联可味之再三。

孔子“色难”命题的现代问卷

《论语?为政篇》：“子夏问孝。子曰：‘色难。有事，弟子服其劳；有酒食，先生馔，曾是以为孝乎?’”确实，比较起来奉养父母容易，但是要细心、精心、尽心地奉养就不容易了，而要永远和颜悦色地奉养就极其不容易了。这一段的译释，可以参见笔者在后文的解读。这里要说一个有趣的话题，两千多年前孔子提出的一个命题“色难”，今天却有人去做了一次问卷调查：现代人孝行中的“色难”怎样了？这篇材料不长，却是值得一读的好问卷。

调查显示，100位老人见到后辈儿孙时，有91人表情愉悦，面带微笑；有5人显得很平静；有4人面带期待与希冀。而100位儿孙遇见长辈时，有46人板着面孔，显得冷淡，脸色难看；有41人平淡无情，无动于衷；只有13人笑脸相迎，问寒问暖，情意融融。

以上调查数字，不一定十分严谨，但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当前一个严峻的家庭与社会问题。

第5节：孝经智慧(5)

这项调查缘于孔子有关“色难”的论述。当年，孔子在回答子夏关于孝道 的问题时就哀叹过“色难”，指责子孙们对老人孝心不足，脸色难看。哪曾想，几千年过去了，晚辈们对长辈依然“色难”，且有加重的趋势。也难怪，随着独生子女成为家庭的户主，一方面要承受社会竞争的压力，又要承担双方老人赡养的重任，真有点不堪重负；“色难”就更加难免。有专家指出，一般来说，当今供养老人吃穿并不难，难在对老人的精神抚养上。其实，克服“色难”并不难。常回家看看，为老人端上一杯热水，陪老人坐坐，多一些问候，多一些笑脸——如此而已。关键是要心怀感恩之情，多想想长辈们的付出和哺育之恩。那样，就会将敬老之风形成习惯，形成自觉行动。全社会都要大力提高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意识，作为一门功课，一代一代传承下去，发扬光大。（武宝生《色难》，《读者》2008年24期）

孔子的理念告诉我们，孝不只是赡养父母，能够赡养父母只是低层面的要求。

这是为什么？孔子说出了一个非常简单又深刻的道理。如果只是养活父母，那么这能叫孝吗？不能，因为这不和养狗、猫、马、牛、羊、猪等动物一样了吗？

譬如今天我们养宠物，大家对宠物一片爱心，买饲料，给宠物洗澡，甚至还用上沐浴露、海飞丝、潘婷什么的。天冷了，还给它做一个棉套子，还定时陪着宠物遛街、散步。宠物生病了，赶紧送宠物医院。有人这样尽心照顾宠物，还真赛过了照顾自己的老父母、公公婆婆。但是这是养动物，养宠物，你能说是孝吗？孝，不仅是养，还要尊重，要敬重。这“色难”就是一大考验。

关于《论语》“色难”，朱熹在《论语集注》中这样解释：“色难，谓事亲之际，惟色为难也。”一说，是承顺父母的颜色，如何晏《论语

集解》引包咸之说：“色难者，谓承顺父母颜色乃为难也。”后来的人就把子女和颜悦色奉养父母或承顺父母颜色称为“色养”。

我们服侍父母，不顾劬劳，能够事亲尽“色养”之孝，那么就由“食养”层面提升到“色养”层面了。

不过读了那份答卷后，笔者还思考这样的问题：两千五百年的科学技术已经发展到古人连做梦都想象不出来的地步了，比如人类可以飞入太空、登上月球，但是人性进步了吗?

“色难”，是不是随着社会的进步、技术的进步而变得越来越容易解决呢？两千五百年后人们的孝心是否也随着种种思想教育、文化水准、学历、学位、文凭的提高而提高了呢？当一些人还认为《孝经》在现代社会里是毫无价值、古代的孝子孝女都是封建旧社会的愚民产物，那么面对这一份答卷，或许大家都会感到一些沉重吧。

孔子说孝不只是奉养亲人父母。孝有三个层面，而养亲人父母是最低的层面。《礼记?祭义》说：最高层面的是“大孝尊亲”，尊敬亲人；其次是“弗辱”，不让父母遭受耻辱；最低层面的就是，“其下能养”。因此有“孝子之至，莫大于尊亲”的说法。

从《孝经》说“弑师案”

当不愿意回首又不得不回首那些往事的时候，我们的心情依然是悲痛的。在2008年的后一段时间里，大小媒体报道了多起“弑师案”，悲剧之多令人震惊！

2008年5月18日，江苏无锡一所小学门口，一名年轻女教师被捅数刀后又遭割喉。行凶者是一名老人，因孙子顽皮，经常受到校方“惩戒”，心怀不满而杀害了她。

2008年10月4日，又一起“弑师案”悲剧发生。山西朔州市二中的李姓学生，原是内蒙古清水河县人，后随全家迁居朔州市。此学生在初中时，就对老师的严加管教心存不满。读高中后，对班主任郝旭东的管理方法更是怀恨在心，并伺机报复。10月4日晚自习时，李某某将事先准备好的弹簧刀放在书包内带至教室。当郝旭东走到他座位旁边

时，李某某突然站起来，从书包里取出弹簧刀向郝旭东猛刺一刀。郝旭东急忙往教室门口跑，李某某追到讲台附近，又摁住郝旭东连捅数刀，致郝旭东失血性休克死亡。

第6节：孝经智慧(6)

2008年10月20日，廉江中学校长黄兆峦在家门口遇刺。

2008年10月21日，浙江缙云县盘溪中学老师潘伟仙，因学生丁于真经常请假上网，与他一起去其家家访。途中，丁于真将潘伟仙推下悬崖，发现老师未死，又用绳索将其勒死。

2008年10月28日，又发生悲惨的一幕。中国政法大学昌平校区内，一天晚上程春明教授正准备上《比较法总论》课程。中国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的大四学生付成励，手持菜刀冲入教室，向程春明右颈部砍去，连砍两刀，仍神情镇定。随后，走出教室，掏出手机并报警。程春明所中的两刀，刀口约1尺长、2寸深，下手较狠，颈动脉、颈椎被砍断，由于失血过多死亡。

程春明，年仅43岁，曾留学法国，前途无量，程春明的夫人约30多岁，当时已有5个月的身孕，知道消息后，痛哭不止，并几度昏厥。

报载，2008年底，关押在看守所中的付成励声称，他刺杀程春明，就是痛恨他曾和自己的女朋友发生过师生恋。他在狱中对此供认不讳，毫无歉疚与悔过之意。

人间悲剧一次次重演，这些“弑师案”告诉我们了什么？这是值得深思的问题。

如果我们用《孝经》的角度来解读，或许会被人认为很“迂腐”，但是也许在这种与传统的遥接中恰恰能直达人性的深处。

一，我们是否忽略了“孝”与“爱”的教育？《孝经》：“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孝”这种德行的根本，是对亲人的爱，对长辈的爱，当然也是对师长的爱。这是需要培养、浇灌的，可是我们的学校、老师、家庭认真培养了吗？我们一味地讲究技术层面的教育，学好功课，考上大学，大学毕业找到工作，挣钱等等，而把道德教育作为附加品，从而导致学生道德缺乏或缺失。

二，真正敬亲的人，是不会轻侮他人的。《孝经?天子章》里孔子说：“敬亲者，不敢慢于人。”这里给人们揭示出人生伦理中的一条原理：真能孝敬亲人的，他就不会去怠慢别人。当然他也不会去“弑师”了。只要想一想，自己举动的后果，会给自己的亲人带来什么耻辱、灾难，也许就不会铤而走险了。《孝经?广至德章》里孔子说：“教以孝，所以孝天下之为人父者。”既然如此，必定会放下手中凶器。

三，《孝经?广要道章》里孔子说：“礼者，敬而已。”师生之间均要对对方有礼，不管是学生对于老师，还是老师对于学生，都要有礼。然而现实之中，“礼”的教育和教养日趋淡薄，“礼”的理念不仅在社会上，就在本不该淡薄的学校中也日渐淡薄。

老师与学生之间的关系，其实是一个并不复杂的问题。比如中国有句古话：“一日为师，终身为父。”这可以看到师恩之深。又比如中国古谚说：“受人滴水之恩，必当涌泉相报。”简单的几句老话，不知道胜过多少大道理。

古人与今人还留给我们很多的榜样。启功是当代著名的学者、书法家，他在晚年还用卖书画所得168万元以自己的老师陈垣先生的名义设立了奖学金，此举曾轰动天下，传为美谈。这些奖学金，可以促进更多人知道、研究、传承陈垣先生的学术与事业。这是他报答师恩的最佳选择。当然陈垣先生也是一位杰出的人物，受人尊重的导师与校长，不说他的学术，就看陈垣将珍藏的四万余册藏书和几百件文物最后全部捐献给国家，其中有很多珍贵版本，就很了不起。

古代尊师的风气也很浓，清代国学大师段玉裁尊师的传说就很感人。虽然年龄相差不大，但他在老师戴震面前还尊敬地行学生礼。戴震去世，每月初一、十五，段玉裁常到戴震遗像前垂手拱立，诵读老师手稿一遍，表示对恩师的铭记之心。

我还看到这样一则感恩的材料。二战期间，上海市民曾冒着生命危险保护了一千多个犹太难民免遭法西斯迫害。为了教育一代又一代以色列人不忘中国人民的大恩大德，以色列政府把这个历史事实写进

了他们的中小学公民教育读本。古谚曰：“施恩勿念，受恩勿忘。”此古训也许并不随着时代的车轮向前而被远远地甩掉吧?

第7节：孝经智慧(7)

“孝”与商业营销智慧

孝，确实就活生生地潜伏在每一时代的中国人的心中，只不过有时潜伏得很深，但是如果被激发出来，那么在商家那里就会成为极好的生财之道。

我们来看“脑白金”的商业销售案例，就可以体会其中的妙处。

脑白金（口服液＋胶囊）由“上海健特”制造，1998年进入市场，巅峰时期年销售额超过15亿元，而且至今畅销。

脑白金的有效成分是褪黑激素。根据国家卫生部的认证，褪黑激素具有改善睡眠的保健功能，可以用来促进睡眠，调整时差，以及延长睡眠时间，主要适宜人群是中老年人。调查发现，交际活跃的中年人和60岁以上的退休老人共有1.5亿人，而其中有90%的老年人睡不好觉。睡眠不好会引起众多的病症，这就为脑白金提供了潜在的庞大市场。

但是脑白金如果只是凭借帮助人们改善睡眠的功能与意义，很难赢得市场。因为人们睡眠不好，可以服用安眠药、安神药，并不一定要服用保健品。所以健特公司为自己的产品建立起一套延伸的概念，尽量与药品区分开来。

细细想来，人们认知中有这样的逻辑：睡眠良好就能有效地恢复身体机能，消除疲劳；而人一旦脱离了疲劳，变得精神抖擞了，自然就显得年轻。于是脑白金借用了这个我们心里存在却没有说出来的逻辑，将“睡眠好”与“年轻”联系起来，提出“年轻态健康品”的概念。脑白金要表达一种场景：服用了脑白金的老人，可以像一岁的婴儿般熟睡。这种新奇的概念让人们明白，原来老人也可以像婴儿一般睡得安稳甜蜜。一般人不会将药品和婴儿联系起来，因为婴儿的睡眠是最健康的。这暗示了脑白金不但效果好，并且无副作用的健康意义，成功

地将其功能与药品相隔，重点针对中老年消费群建立起外在的、不一般的概念。

脑白金有了“里”的功效、“外”的概念，又怎样“里”、“外”联系起来呢？营销初期，脑白金的“联系”过于夸张。褪黑激素是人脑的一个腺体松果体分泌的，“上海健特”将松果体强行翻译成为脑白金体，将褪黑激素说成了脑白金，又大肆夸大了脑白金的功效，如“与克隆技术并称二十世纪两大技术的发现”，“每克脑白金的价格是白金价格的一千零三十二倍”等等，又以大量的媒体宣传塑造强大的功能形象。这样，脑白金的年销售额一度飙升到2亿多元。

虽然以夸张激进的手法使出了奇招，但是过于脱离实际功能的宣传引起了消费者的不信任，后来销售额连月下滑，产品生存出现危机。脑白金的第一次出奇尝试失败了。

于是脑白金另辟蹊径，走了一着妙棋——主攻保健品市场强大的礼品需求。中国人讲究“孝道”，做子女的无不希望父母身体健康、年轻永驻；而大家逢年过节又都有访亲问友的习惯。一年的忙碌之后，同亲友相聚而欢，在拜访时候还要送上一份自己精心挑选的礼物，以示心意。可是当时市场上还没有谁把保健品包装成礼品来迎合这种需求。

他们捕捉到这一点，于是脑白金打出了如下广告：

今年过节不收礼，收礼只收脑白金。

今年孝敬咱爸妈，送礼还送脑白金。

两则广告，一方面脑白金作为营养品，正好满足人们过节不知道送什么礼物给亲朋好友的需要。另一方面年轻态的概念也正好符合子女们希望父母年轻、向父母表示孝心的意愿。于是大量脑白金作为礼品的广告，出现在电视荧屏上。

此后脑白金的购买率和知名度逐年上升，其销售额在1999年重新达到2亿元，2000年到达黄金期的年销售额12亿元。几年之后，脑白金作为礼品的价值褪去，但是购买脑白金产品，期待改善睡眠的消费者

留了下来，他们成为脑白金在改善睡眠产品中稳占一席之地的重要力量。（以上参见《郎咸平说》，东方出版社一书内容）

我们进一步分析，脑白金正是用“唤醒”、“激活”的方法，“唤醒”、“激活”了本来或已是洋溢的、或潜伏的、或淡化的人人内心的“孝”的情感，使之转变为一种孝的行动。

第8节：孝经智慧(8)

其实商界打出“孝敬牌子”的努力并不少，衣食住行各方面都能见到这方面的广告和产品。不仅在中国，在外国也有做“孝道”生意的。笔者还看到一个材料，韩国重视“孝道”，出现许多“孝道”产品。每逢重大节日，韩国厂商都会争先推出孝敬老人和父母的产品，其中最畅销的要数无公害的保健食品。比如，西瓜经过特殊处理，上面隐现出一个“喜”字；一套精美的点心盒上印着一个“孝”字，等等。为表彰企业为国家经济发展所做的贡献，韩国政府还专门设立了“孝子”企业奖。总之，东方的儒教文明在韩国无处不在，甚至比有着礼仪之邦美称的中国更胜一筹。

笔者另外想到的一点是，如果商家“忽视”了孝子们的真心、“忽略”了孝子们的诚意、“疏忽”了货真价实的定律，用伪劣、虚假的东西“忽悠”了顾客，那么不仅销售额不会上去、或上去了还会跌下来，而且在良心上、道德上是一个输家。因此，企业家要打好这一孝道之牌，首先自己是个孝子，是一个行孝道的人。

《孝经》?孝?企业家

企业家与孝的故事很多，他们会给我们什么启示呢?

先说被誉为“中国第一村”的无锡江阴华西村的华西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吴协恩，他还是华西村的党支部书记。他是父母眼里的大孝子，外村人眼里的大恩人，职工眼里的大英雄，村民眼里的大能人，党员眼里的好带头人。

这位孝子掌管的华西集团公司，是全国大型一档乡镇企业、全国先进乡镇企业、全国文明乡镇企业、全国先进乡镇企业科技工业园、全国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从上世纪七十年代开始，华西人从无到有办工业，到1994年组建华西集团公司，下属8大公司，固定资产30亿元。2003年实现销售收入105亿元，2004年实现200亿元。集团有职工2万人，中高级工程技术人员2000多人。绝大多数企业已经从国外引进

当今世界一流设备，生产的面料、西服、化纤、针织染整、线材、热带、法兰等系列产品，已经发展到1000多个品种，10000多个规格。同时还创造了驰名国内外的“华西村”牌和“仁宝”牌系列名牌产品。“华西村”A股股票1999年在深圳上市，华西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全国第一家以村名命名的上市公司。《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等多家媒体称其为“中国农村第一股”。

这个孝子掌门人，到底是个怎样的人物？吴协恩11岁那年盛夏的一天，本村村民孙良庆家的12岁的孩子游泳时，不幸溺水而亡。惊天大祸使得曾经欢乐的孙家小院笼罩着一片愁云。一直把全村人的悲欢冷暖挂在心头的村党支部书记吴仁宝，经过一番激烈的思想斗争和深思熟虑后来到孙家，对哭肿了眼的孙家夫妇说：“人死不能复生，你们别难过了，我有四个儿子，随你挑哪个都行。”就这样，本是在家排行老四的吴仁宝的儿子吴协恩，转眼间变成了孙良庆的儿子。

吴协恩在以后的日子里，慢慢理解了父亲吴仁宝的良苦用心，在孙家诚实听话、孝敬双亲，在学校勤奋好学、尊师守纪，毕业后又到部队接受锻炼和考验。1985年退伍回村后，吴协恩与青梅竹马的孙家女儿结了婚，既是孙家的儿子，又成为孙家的女婿。

后来吴协恩工作越来越忙，任务越来越重，却始终孝敬两对父母，也很自然地把这份孝敬转化为对华西村事业的忠诚。

在华西村工业化起步最困难的时候，他当过驾驶员、供销员、铝制厂领导，业绩辉煌。他又曾告别妻儿，踏上“扶贫之旅”，走向黑龙江亲手创建了肇东“华西村”。他告别肇东，回到家乡“华西村”后，又将宝昌公司发展壮大，经营范围扩大到烟酒批发销售、五金装潢、物资储运，拥有金属软管厂、化纤总厂等10多家下属企业。他担任华西集团公司总经理后，把目标定位在：本世纪头二十年中的第一个十年，中心村向“中康”迈进，周边村达到“小康”；第二个十年，中心村向“大康”迈进，周边村要努力实现“中康”。

第9节：孝经智慧(9)

吴协恩在出任村党委书记时，发表了一番就职宣言，值得一读：

我们新一届党委要按照“美丽的华西村，幸福的华西人”的标准，建设名副其实的“天下第一村”。

花3年时间，发展“五业”（工业、农业、商业、旅游业、服务业），实现可用资金50亿元，使大华西的“五容”（山容、河容、田容、厂容、村容）和“五子”（房子、票子、车子、孩子、面子）再上新台阶。作为我们来说，要建设“五个五”，实现“五个五”，关键要团结“五种人”，调动他们的积极性。所谓“五种人”，就是大华西本村工作的人，大华西在外面工作的人，在华西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和打工的人，吸收国内外华西需要的人，以及前四种人中德才兼备的人。我们要团结这“五种人”，调动这“五种人”的积极性，发挥这“五种人”的才能，增强更大的力量，创造更好的条件，为共同建设一个更加名副其实的“天下第一村”而努力奋斗！”（以上参见华西村选编的材料）

这是由家庭的孝，推衍为对一个村、一个集团公司的爱、敬、忠的表现了。

再说个孝子企业家施正荣的故事。2007年8月，随着百亿身家浮出水面，43岁的施正荣荣获“中国新首富”桂冠。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北京时间2005年12月14日，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在《福布斯》杂志2006年“全球富豪榜”上，现居中国、国籍为澳大利亚的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施正荣以22亿美元排名第350位。

施正荣是个出色的企业家，也是一个孝子，他的经历非常奇特。1963年，施正荣出生在江苏省扬州市一户姓陈的人家，是双胞胎之一。当时正值三年自然灾害困难时期，他说：“家里非常贫穷，无法同时养活两个孩子。而我的养父母家刚出生的一个女孩却因疾病夭折了。所以，我就被送到施家，由他们抚养长大。”

因此他是在养父家中长大的，姓施，不姓陈。他说：“因为两家离得不远，所以在我五六岁的时候就大概知道了自己的身世，到十岁就很清楚了。但我从来没有想过要跑回原来的家，也从来没有埋怨自己的亲生父母。因为在那个年代，很多事情都是迫于无奈。”

出生没几天的施正荣便因为家庭贫困被送到了施家。骨肉分离，这件事多少带有些悲剧色彩。可事实上，施正荣不仅没有怨悔，对施家反而充满感激之情：“养父母对我非常好，甚至超过他们的亲生孩子。从小我就喜欢读书，在那个艰难的年代，不管家庭有多拮据，养父母都全力支持我的学业。没有他们，肯定就没有我的今天。”

施正荣还说：“家里两个人对我影响最大，一个是爷爷，一个是母亲。”

说起爷爷，施正荣满脸幸福，“他解放前就是帮助寺庙理财的人，很有经济意识。他从小就告诉我，‘钱不是省出来的，是挣出来的’。那时候不让做买卖，但是他还是能找机会在附近几个县做些小生意，所以家里经济一直都挺好的，印象中我就没有挨过饿。”对于母亲，施正荣更多的是尊敬：“母亲对人特别好，那时候家里附近有一些外地来的工人，过年过节的时候，母亲就把他们请到家里一块吃饭，这是很少见的，平时帮助别人她也总是很舍得，这让我长大了以后很懂得要和别人分享。”无锡尚德上市之后，施正荣很快拿出了几千万元成立了一个基金，取名“施氏家族慈善基金”，以示对施家的感恩之情。（参见《东方企业文化》，2007年，范学凤等文）笔者还从电视媒体上看到，施正荣为自己的养父家建造了一座很好的别墅，造了桥，还专门修了一条通到施家的公路。

笔者还要再说一个日本的孝子企业家与《孝经》的故事。

日本有很多名人文库，一是私人藏书的文库，一是大学图书馆中的名人文库。现在京都大学所藏清家文库中有《孝经述议》、《周礼疏》、《中庸》三书，早在昭和十七年（1942年）时就已经非常珍贵，现在被定为日本国宝。

第10节：孝经智慧(10)

私立大学的文库似乎更多一些，关西大学综合图书馆里就有许多名教授、名学者的文库，如内藤文库、服部文库等几十个。其中有一个玄武洞文库，是一个孝子企业家的藏书。他所收集的《孝经》各种版本达483种，570册，是全日本最全的，也可能是全世界最全的。一册目录书名《家藏孝经类简名目录稿》，编者是田结庄?金治氏，于昭和12年在大阪的玄武洞文库出版。《汉书?艺文志》著录以后，可以见到的有汉孔安国《传》、汉郑玄《注》、隋刘炫《述义》、唐玄宗《御注》、唐元行冲《疏》、宋邢《正义》、宋司马光《指解》、宋朱子《刊误》、元董鼎《大义》、明江元祚《大全》、清阮元《校勘记》等。《孝经》传到日本的年代，据林秀一博士的《日本孝经年谱》考证，推古天皇12年即公元604年的十七条宪法中引用了《孝经》的话，说明在六七世纪的隋唐之前已经传入日本。（周桂钿《日本的名人文库——旅日杂记之二》）这告诉我们，一位孝子企业家曾经这样孜孜以求地收集了这么多的《孝经》的版本，甚至是“全日本最全的，也可能是全世界最全的”。至此，笔者无限敬仰！

我们从三个企业家那里看到，他们有国籍的不同，也有时代的不同，有的可能并没有读过《孝经》，但是都是孝子企业家，都遵循和暗合了《孝经》的道理。他们都把自己的孝心、孝行，不仅在家庭里面实现了，而且都推衍至社会，为社会造福，把孝的爱延伸为更为广大的、普遍的大爱。

再思：《孝经》与现代生活

在结束本节的时候，让我们再一次回眸《孝经》这一中国文化之高耸山峦，再思考一下《孝经》与现代生活的关系。

孔子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曾被法国人写进法国的宪法。法国1793年宪法所附《人权和公民权宣言》以及法国1795年宪法所附《人和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宣言》都将其分别定义为自由的道德界限和

公民义务的原则。有人说，把外国先哲的格言写入宪法，这是第一例。当然还有《孝经》也曾庄重地被写进了日本的宪法。

1988年1月，诺贝尔奖获得者在巴黎集会的发言上说：“人类要生存下去，就必须回到25个世纪以前，去汲取孔子的智慧。”

《孝经》是孔子智慧的一部分，是否也要汲取呢？其实读者读完了这本书，当然是可以自知，并且自明了。

《孝经》与社会风气的营造可以嫁接起来，可以和现代反腐败沟通起来，这不是天方夜谭吗？否！

我的面前摊开一份新华社的材料，是《2008经典大案要案扫描》，记载九个大案要案，点评得也很好，很有教育意义，全国大小报刊也有转载。我读后很有感慨，也想从《孝经》角度谈谈这一经典与社会风气的营造问题。

1. 许霆案改判——“法治”与“人文”本可兼容

案情：2008年3月，备受关注的“许霆ATM机盗窃案”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后公开宣判。法院认定被告人许霆犯盗窃罪，收回一审无期徒刑的判决，改判有期徒刑5年。法院审理查明：2006年4月的一天，许霆在广州一银行ATM机取款。因机器故障，许霆实取1000元，ATM机却只在卡里扣划1元。此后一天内，许霆故意从这台ATM机内先后取出17.5万元。

点评：一审判决的无期徒刑引来社会各界热议，多数观点认为量刑过重，而从无期徒刑到5年有期徒刑，改判幅度也不可谓不大。如果单纯从法律条文出发，一审判决其实算不得错；不过，考虑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统一的重审判决，似乎更能体现法治与人文的内在统一。

——这里，笔者若用《孝经》的理念来点评，那么“法治”不仅是与“人文”本可以兼容的问题，而从深层理念上看，“法治”必须有“人文”的“德治”为先导。《论语?颜渊篇》：“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孔子说，审理诉讼，我与别人差不多，然而不同的地方是，孔

子必定会使得诉讼的案件渐渐减少，乃至于没有。这是何等深刻的刑法、法律理念！这就是用“德治”去治世、治法、治人，“德治”治理得到位了，也就会“使无讼”了。而“德治”的根本在于从人的德行的根本治理着手，人德行的根本就是孝道，所谓“百行孝为首”，《孝经》所说的“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此绝非虚言。我们可以重新体味前文已经分析过的《论语?学而篇》所说：“其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鲜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此中含有深刻的行为逻辑，值得深思。此一则还均可以通用于下面数条的评点。

第11节：孝经智慧(11)

2. 华南虎照案终审——“周老虎”终是“纸老虎”

案情：“周老虎”终于被认定是“纸老虎”。在全国人民的关注下，在“华南虎照”出笼一年多后，2008年11月，陕西省安康市中级法院以诈骗罪、非法持有弹药罪判处周正龙有期徒刑两年零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2000元。

点评：周正龙被判刑了，这是作假者应得的下场。“周老虎”被揪出来并获刑，社会各界特别是网民的热切关注功不可没。而对于周正龙案背后可能存在的利益集团，人们依然有权追问。

——这里，笔者若用《孝经》的理念来点评，那么不错，“周老虎”终是“纸老虎”，但是毕竟有过“老虎”的贪欲在，而“周正龙案背后可能存在的利益集团”，那就是可能存在着一群贪欲的“老虎”了。一只“贪欲的老虎”与一群“贪欲的老虎”，终于构成了这样一出沸沸扬扬的闹剧，真是教训深刻！这些“老虎们”，一是虎视眈眈，一是张开老虎的血盆大口，准备填满自己难填的欲壑。“老虎们”个个无所畏惧，什么都敢想、敢做、敢骗，然而最终都没好下场。

他们胆大妄为，完全不懂得《孝经》所说的：“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是故非法不言，非道不行，口无择言，身无择行，言满天下无口过，行满天下无怨恶。”今天的人们或许深深地讨厌这些说教，却又屡屡因为不知道这些教导而跌入深渊。如果我们把“先王”转换一下，说成是智慧的历史老人、睿智的先哲，那么历史的经典的教诲与教训，还应该拒绝吗？《孝经》中的“不敢服”、“不敢道”、“不敢行”，这“三不敢”却可以换回来人们自由地言、自由地行、自由地活着！

3. “亿元贪官”姜人杰案——反腐形势仍严峻

案情：2008年10月，江苏省苏州市原副市长姜人杰因受贿1亿多元人民币，被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死刑。法院经审理查明，

2001年至2004年间，主管城建等领域的姜人杰利用职务便利，先后收受四家房地产公司和一家科技公司的贿赂，共计人民币1.0867亿元、港币5万元、美元4000元，其中最高单笔受贿竟达8000余万元。

点评：姜人杰创造了受贿总金额、单笔受贿金额两个可耻的“新高”。受贿亿元以上，那个1后面的8个“0”触目惊心！2008年以来，同为“土地巨贪”的上海市房产局原副局长殷国元、北京市海淀区原区长周良洛等也相继受审判刑。姜人杰等案件说明，反腐败形势依然严峻，如何实现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的创新也是人们的新期待。

——这里，笔者若用《孝经》的理念来点评，那么《孝经》所说的一段话值得反思。《孝经?圣治章》：“君子则不然，言思可道，行思可乐，德义可尊，作事可法，容止可观，进退可度，以临其民。是以其民畏而爱之，则而象之。故能成其德教，而行其政令。”这些官员们如果做到这些，比如言说的时候思考是否能被民众称道，行动的时候思考是否给民众带来快乐，德义是否能被人尊重，做事是否能被民众效法，容貌举止是否可观，进退是否合度，然后以这些来面对他们的民众。因此其民就畏而爱之，就效法而模仿之。故能成其德教，而行其政令。我们的官员有此素质吗？思考了这些吗？

4. 黄光裕被拘——揭开“中国首富”神秘面纱

案情：当黄光裕以430亿元的身价登上胡润富豪榜榜首不久，这位“中国首富”随即遭警方拘查。2008年11月，北京警方证实黄光裕“涉嫌经济犯罪遭拘查”，证监会随后承认黄涉嫌“三联商社和中关村科技两家上市公司在重组、资产置换中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目前，此案还在进一步侦查中。

点评：又一个“首富”被刑事调查。如何为企业家创造健康的市场环境，企业家如何建立基业常青的“企业观”，都值得思考。

——这里，笔者若用《孝经》的理念来点评，那么《孝经?广扬名章》可再读再思：“君子之事亲孝，故忠可移于君。事兄悌，故顺可移

于长。居家理，故治可移于官。是以行成于内，而名立于后世矣。”孔子确实有这样的理念，人生一世就得有名声，这一章主旨就是要“广扬名”。但是，这种扬名，是正儿八经的、自然而然的，这一路径是从“事亲孝”、“事兄悌”、“居家理”、“治于官”、“忠于君”一路走来的。贯穿于其中的核心理念是优秀的道德加上自己的有为。这一案件，让我们看到“以430亿元的身价登上胡润富豪榜榜首”的“首富”，曾经是“广扬名”的一个“典范”，赢得了无数人的仰望和羡慕，但是因为缺少孔子所说的“广扬名”的两大基本元素，很快就栽了下来，陷了进去。历史不开玩笑，经典也不搞笑！

第12节：孝经智慧(12)

5. 天水高考替考案——须严把高考“利益关”

案情：2008年10月，甘肃天水麦积区人民法院对“天水高考替考案”公开宣判，以徇私舞弊罪一审判处天水六中原教师蒋鑫等5名主犯有期徒刑3年至拘役5个月不等。法院审理查明，蒋鑫利用师生、亲属、同事等社会关系，采取给好处费等手段，伙同他人为多名学生非法取得天水市户籍、假学籍和报名资格，并实施非法替考。

点评：作为我国规模最大、组织最严密的考试，高考背后的“漏洞”和“黑幕”，其原因在于非法利益链作祟。

——这里，笔者若用《孝经》的理念来点评，也有道理可讲。面对着那些官员的贪欲与黑心、听闻那些不法商家的暴富与暴利，一般人也会心动于那些财富，白日黑夜地做着发财之梦，于是不择手段以至于此。《孝经?庶人章》：“用天之道，分地之利，谨身节用，以养父母，此庶人之孝也。”发财要有机遇，发财要靠正当的本领，发财还有各种因缘的凑合，一般的人们就顺着自然之规律，去获得利益吧。如果立身谨慎，用度节约，过着平平安安的生活，还孝养父母，这不也是一种幸福的人生？其实不仅是庶人，其他各个层次的人也何尝不是如此呢?

6. 臧天朔涉恶案——娱乐明星的“双面人生”

案情：以一曲《朋友》红遍大江南北的著名歌手臧天朔，因涉嫌聚众斗殴被警方依法逮捕。据查，臧天朔案案情复杂，涉及恶势力团伙，涉案人员多。目前此案已进入司法程序。

点评：一些明星在台上风光无限，台下生活却十分放纵。法律面前任何人都没有特权，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公民，明星之路才能走得更远。

——这里，笔者若用《孝经》的理念来点评，那么《孝经》也有教导。娱乐明星自以为高人一等、贵人一等，其实有的并不是真的

高、真的贵，一些娱乐明星当有自知之明。就算你是真正的高与贵，那么《孝经》教导也不妨一听：“在上不骄，高而不危；制节谨度，满而不溢。”一切在上的人要不骄傲，才会虽高而不危；制节谨度，才会虽满而不溢。反过来，在上骄，则居高必危；不制节不谨度，则已满必溢。政治上如此，商场上依然如此，娱乐明星当然亦是如此，如此等等，如此而已！

7. 三鹿毒奶粉案——“潜规则”必须“见光死”

案情：2008年9月，根据连续对三鹿集团婴幼儿奶粉污染事件的深入调查，公安机关依据《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对三鹿集团原董事长、总经理田文华刑事拘留。

点评：“三鹿毒奶粉事件”暴露出了国内整个奶业的“潜规则”。正是对食品安全的漠视，对不法行为的纵容，才酿成婴儿重病乃至死亡的悲剧。食品安全事关民族未来，痛定思痛，希望“三鹿毒奶粉事件”成为中国食品行业最后一次安全事故。

——这里，笔者若用《孝经》的理念来点评，那么《孝经》亦有说。《孝经》说：“夫孝，天之经也，地之义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经，而民是则之。”孝道中的核心孝是天经地义的，孝道转换为商道的天经地义就是对顾客的博爱，要用爱心、良心、真心、热心、善心、苦心去经营，去赚钱。相反，“三鹿毒奶粉”让人们看到的是商家的没心没肺，或是黑心黑肠了。

8. 杨佳袭警案——暴力行凶必受严惩

案情：2008年7月1日，北京青年杨佳携尖刀等作案工具闯入上海闸北公安分局机关大楼疯狂袭警，致六死四伤。10月20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杨佳袭警案”作出终审裁定，驳回杨佳上诉请求，维持原判，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其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经最高人民法院复核后，杨佳于11月26日被执行死刑。

点评：北京大学教授储槐植等知名法学家认为，在社会转型、价值观念多元的背景下，公众对杨佳袭警杀人案虽有不同声音，但有一

点是一致的，即认为杨佳袭警致六死四伤，一定要受到法律的严惩。无论有什么理由，暴力行凶致无辜者死伤，都为道义和法律所不容。

第13节：孝经智慧(13)

——这里，笔者若用《孝经》的理念来点评，那么《孝经》的教导也很深刻。《孝经》说，“为下不乱，在丑不争”，“为下而乱则刑，在丑而争则兵”。不要去作乱，更不要去犯法，否则作乱则遭受刑法；还有，如果处在众人中而喜欢争斗，那么就会互相残杀。

9. “王木匠”巨骗案——官僚主义是帮凶

案情：2005年3月，呼和浩特市来了一位名叫“郑泽”的港商，自称要在呼市盖“西北第一高楼”。在呼市为此炸掉公安局指挥大楼后，“郑泽”尽管获得了种种不可思议的优惠政策，“西北第一高楼”还是很快成了烂摊子。警方调查显示，“郑泽”原名王细牛，是一个仅有小学文化程度的木匠。此前，他还曾用相同手法，以建设“宁夏国际村”为名实施过诈骗。王细牛在各地行骗，涉案金额高达十几亿元。最近，王细牛被法院判处无期徒刑。

点评：被抓起来的是王细牛，丢人的是为王细牛一路绿灯、摇旗呐喊的一些地方官僚主义者。王细牛之所以“牛气十足”，关键是抓住了一些地方官员好大喜功的心理，围绕献礼工程、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大做文章。

——这里，我们若用《孝经》的理念来点评，那么《孝经》把孝道分为“五孝”，也就是从天子到庶人的五级进行了孝的责任、任务的梳理，或相当于今天对社会各个层次人提出了各自应遵循的纲要。每一级别、层次都要履行而不失之。一个小学文化程度的“王木匠”行骗竟然畅通无阻，难道还不够让人们反思、深思、痛思吗？

上面的这些案件，可以警示今人，也可以告诫后人。笔者从《孝经》切入进行评论，其内容是“互文”性质的，也就是说上面九则评论彼此之间是可以在文义上相互联系的。另外，如果归总来说，那么上面所说的大案要案都出现了一个共通的毛病，那就是贪欲。为贪欲而肆无忌惮，为贪欲而丧心病狂！这是心有病了，灵魂有病了，道德有

病了！那么一个人的道德的根本在哪里呢？《孝经?开宗明义章》说，“夫孝，德之本也”。这就在“孝”上。

有人也许要反问说，天下犯罪的人中难道没有孝子、孝行吗？可能有，但其实是没有，如果从《孝经》的标准与理念来说，那就是真的没有。因为《孝经》说：“立身行道，扬名于后世，以显父母，孝之终也。”这是教导我们，作为一个孝子，不仅仅是供养父母，更要紧的是不能辱没父母、祖先，而且要给父母带来好名声，因此这些犯罪者既然已经辱没了父母，那么何孝之有？

《孝经》以及孝的话题，其实在人们的生活中是永远不会说完的。我们一路叙述下去，让每个人慢慢地、好好地、深深地品味吧！

篇二：《孝经》与《二十四孝》

《孝经》是经书，篇幅虽短小，但毕竟义理深邃，不易解读。这与百姓之间，特别是在过去文盲充斥的时代，还是远远地隔离开了。

《二十四孝》以及此前的《孝子传》等，其实就是用历史故事对《孝经》进行的案例解读，通过一个个感人的故事，化解这中间的隔阂，在广大的百姓中传播着生动的“天经地义”的孝的教化。一直到今天，《二十四孝》又重新出现在各地的新的石刻中，展示在现代人的绘画中，甚至精致地印刷在当代的邮票上。此种能动的教化智慧， 值得今人深思与借鉴。

——作 者

《孝经》的民间解读本

《孝经》作为经部之书，地位很高，历史上还有不少皇帝亲自为它作注解，但是就与一般老百姓的距离来说，还是很远很远。

老百姓更爱好以喜闻乐见的形式来了解孝子、孝女，以及孝的历史、道理、典型、故事，于是在历史上出现了许多的《孝子传》。除了正史以外，还有许多人热心于《孝子传》编纂，汉代刘向的《孝子传》，大概是最早出现的。后来晋代有陶潜、萧广济、师觉授、徐广等分别著有《孝子传》。唐代又有武则天时的《孝女传》等。明成祖

颁行的《孝顺事实》里还收录了二百多位有孝行的人。清代茆沣林编纂《古孝子传》，刘青莲撰《古今孝友录》，李文耕有《古今孝友录》，李元青有《诸史孝友录》等等。

第14节：孝经智慧(14)

元代出现了《二十四孝》，其实是对于此前历史上出现的《孝子传》、《孝女传》的继承与发展。《二十四孝》，确切的作者已经不太清楚，有三说：一是郭居敬；一是郭居业；一是郭居敬之弟弟郭守正。一般认为是元代郭居敬编纂。郭居敬，元代福建延平府尤溪县人。传说他是一个典型的孝子，双亲去世的时候，哀伤的程度甚至超过了礼制的规定。他曾选择历史上的二十四位孝子的故事，并且为每一则故事配上一首诗，便于作为儿童的启蒙教材。

日本影印的《二十四孝》是较早的抄本，留给今人一些重要的信息。在抄本的首页的下方，题有“延平尤溪郭居敬撰”，卷尾署有“岁嘉靖廿五己巳年刊”。有人认为，这个明代的刊本，距离今天已经有四个半世纪了，元代郭居敬的生活时代“至少应再比此早200年”，这样说来，《二十四孝》至今已经流传了五六百年了。

清代道光年间刊行有《孝行录》，其书中有石韫玉的序言曰：“世传《二十四孝》一书，不知何人所著，凡采取子史所载孝行二十四则，集为一编。向时乡塾都有之，今高君月槎复录二十四事以广之，又每事系之一诗，以致其长言咏叹之意。”这些材料告诉人们，《二十四孝》的作者是一个谜，而一般认为是郭居敬；此书曾作为民间的启蒙读物。

《二十四孝》流传的版本较多，因此出现许多的不同，比如所收录的故事就有很大的不同，再如即使是同一个故事，也有题目名称的不同，同一故事里面的内容、文字也有差异。当然《二十四孝图》表现出更大的创作空间，画家凭借自己的理解与才能，各自创造性地构图绘画。

《二十四孝》内容与《孝经》的义理解读关系，主要有几点可说：

一，《二十四孝》编辑了由天子、诸侯、孔门弟子、官员、一般平民的孝行故事，回应了《孝经》中的“五等”人即是“天子章”、“诸侯章”、“卿大夫章”、“士章”、“庶人章”的孝的道理。在这样的坐标系统中，让每个人都找到了自己的定位，解读自己的孝心孝行。

二，《二十四孝》中有“孝治”义理的回应，比如虞舜、汉文帝等孝行的故事。这些即是解读《孝经》“孝治章”的案例，表明“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如此”。

三，《二十四孝》中有关居家时怎样“孝敬”亲人，在“孝养”方面怎样尽心竭力，在亲人病时又怎样恪尽孝心。这些故事，回应了《孝经》中“纪孝行章”的义理。

四，《二十四孝》有很多是描述孝子在丧亲情况下尽孝的故事，这回应了《孝经》中的“丧亲章”的义理。

五，《二十四孝》的故事反复出现孝子、孝行所产生的“感应”，将孝神秘化，至孝“则通于神明”，于是也产生了神秘的心灵感应、天人感应、神明感应。这些理念的源头就可以追溯到《孝经》中的“感应章”。

六，《二十四孝》还讲述了一些因为行孝道而最后做官，“行成于内，而名立于后世”的故事，回应了《孝经》中的“广扬名章”的义理。

历史上的《孝子传》、《列女传》、《二十四孝》、《二十四孝图》等等，多用一个个小故事串联起来，有的还配上图画。这种图文并茂的小册子，为百姓所喜欢，流传得很广，也很久远。《二十四孝》、《二十四孝图》就是其中的典型，从实质上来说，它们就是对《孝经》经义的民间解读本。它们选用不同孝子、孝女的故事作为案例，用案例来解读《孝经》。如果作一比拟，那么《孝经》是孝道的理论性的经典，而在民间影响深远的一种通俗版、案例版的解读本，便是《二十四孝》了。

《二十四孝》形成以后得到了广泛的传播，除了文字形式，配有图画，又配有诗，还刻有许多的石刻。元代已经有王克孝作《二十四

孝图》，后来有人刊行《二十四孝图诗》。坊间还继出《后二十四孝图》、《女二十四孝》。清代道光时高月波作《二十四孝别录》，吕默庵合刻题为《前后孝行录》。同治、光绪之间，俞诚甫增广为《百孝图》，胡虎臣又增广为《二百四十孝》。咸丰年间，还有人将《二十四孝图》改编为说唱材料《二十四孝鼓词》，在民间演唱。（参见肖群忠《孝与中国文化》，人民出版社）

第15节：孝经智慧(15)

关于《二十四孝》石刻，有关材料介绍，河南省社旗县二十四孝石刻、陕西潼关二十四孝石刻、黑龙江绥化二十四孝石刻、湖北孝感二十四孝石刻等，都是其中的著名者。有的还是目前全国保存最完好的二十四孝石刻图，有的以人物为主体，以山水、花草、禽兽、楼阁等为衬托，形象生动，通俗易懂，栩栩如生，达到了生活真实和艺术真实的完美统一。

解放以后，经过一个较长时期的沉寂以后，新时期里《二十四孝》的读物、绘画、石刻又重新回到百姓的生活中来了，甚至还印刷在邮票上广为流传。《二十四孝》为什么有这样悠久的历史和生命力？为什么21世纪的人还会喜欢这类内容及这种喜闻乐见的教化形式？这是值得我们深思的。

接下来，我们将一一解读《二十四孝》中的故事，看看其中究竟讲了些什么内容，这些故事还能打动高科技、高节奏、高智商、高眼界时代的现代人的心肠吗？

虞舜：孝感动天

《二十四孝》中第一个故事便是《孝感动天》：

［虞］舜，姓姚，名重华。瞽瞍之子，性至孝。父顽，母嚚，弟象傲。舜耕于历山，象为之耕，鸟为之耘，其孝感如此。陶于河滨，器不苦窳，渔于雷泽，烈风雷雨弗迷。虽竭力尽瘁，而无怨怼之心。尧闻之，使总百揆，事以九男，妻以二女。相尧二十有八载，帝遂让以位焉。

队队耕田象，纷纷耘草禽。

嗣尧登宝位，孝感动天心。

【评说】

虞舜，即是舜，姓姚，一说为妫（）姓，有虞氏，名重华。相传尧年老选择继承人时，“四岳”即四方的部落首领推举了舜。尧对舜经

过三年的严格考察，然后命他摄政。舜巡行四方，消灭了鲧、共工、兜与三苗。摄政八年而尧去世，舜继位，后来又咨询四岳，挑选贤人，治理民事，并选拔治水有功的大禹作为继承人。

传说，舜的生母早亡，父亲是一个瞎子，娶了后妻后厌弃前妻生的舜。“瞽”（），瞎眼。“瞍”（），眼睛中没有瞳仁。舜生性至孝，即是行孝臻于至极。他的父亲很顽劣，用一个“顽”字来描写其性格实在妙得很。《说文》：“顽，（）头也。”“顽”，就是难劈开的囫囵木头疙瘩。诸位可以想象到其父的顽固、固执、愚蠢、不开窍的那种样子。

他的后母很嚣，“嚣”也一字传神，《说文》：“嚣，声也。气出头上。”《段注》：“声出而气随之。”诸位也可以想象到，其后母那种撒泼、刁蛮、无理取闹的喧嚣的样子。

他的弟弟是后母生的，叫象，性情很傲，《说文》：“傲，倨也。”此一“傲”字也把其弟的傲慢不逊、趾高气扬的神情表露无遗。

舜就在这样一个家庭中过着日子，其父母以及其弟都不善待他，甚至要谋害他。《史记?五帝本纪》：“舜父瞽叟盲，而舜母死，瞽叟更娶妻而生象，象傲。瞽叟爱后妻子，常欲杀舜，舜避逃；及有小过，则受罪，顺事父及后母与弟，日以笃谨，匪有解。”“舜父瞽叟顽，母嚣，弟象傲，皆欲杀舜。舜顺适不失子道，兄弟孝慈，欲杀，不可得；即求，尝在侧。舜年二十以孝闻。”

《史记》记录传说的两件事就可以看到舜生活的艰难、险恶与至孝。当舜被四岳推举出来后，尧还把两个女儿嫁给舜，并赐给舜仓库、牛羊和许多财物。但是，舜之父母及弟还想陷害舜。

一次，瞽叟又想杀害舜，就让舜爬上高处去涂抹仓廪。瞽叟就在下面纵火焚烧仓廪，希望就此烧死自己的儿子。但是舜很机警，用两个斗笠护卫自己，且像鸟一样张开翅膀轻轻跳下，又逃离了火境，没有被烧死。

后来，瞽叟又想杀害舜，让舜去挖井。舜有防备之心，因此顺便挖了一个暗道，可以从旁边的井口出去。舜挖井越来越深，瞽叟就和象一起倒土来填井，想以此来活埋了舜。但是，舜又机警地从暗道逃出，脱离了险境。

瞽叟与象很高兴，认为舜死定了，因此象说："最先出这个主意的是我。"于是接下去的分家中，象要求分得舜的那张琴和两个老婆，即尧的两个女儿。他就住进了舜居住的地方，还操着那张琴。

第16节：孝经智慧(16)

没有想到，舜突然回来了。象惊愕不已，装模作样地说："我正思念您舜，好不忧愁！"舜却说："然，尔其庶矣！"是的，你与我兄弟之间的友悌情谊可以说很深厚了！

《史记》："舜复事瞽叟爱弟弥谨。于是尧乃试舜五典百官，皆治。"舜达到了"至孝"的境界，那种胸怀的描写很感人，当然也感动了尧，这也是选他为接班人的一个重要依据。

这种"至孝"，又成就了一种天地之间的孝的"感应"，出现了诸多动人的情景。因为舜的"至孝"，竟然获得大象与鸟类对孝行的感应，于是在历山耕耘时，大象来帮助他耕地，鸟儿帮助他耘田播种，孝行的感应竟然能达到如此地步。

历山在哪里？众说纷纭。史称禹舜建都于蒲坂，也即是在今天永济市南。历山是山名，也称首雷山，就在今山西永济市东南。但是也有传说是山东济南之南，即今天千佛山一带。还有河南、河北、浙江、安徽、湖南等省份都有历山，大都附会为舜耕作的遗址。

舜在黄河边制作陶器，制造的器物质量都很好。文中的"苦窳（）"是指粗劣不合格的意思，"不苦窳"就是质量好。他到雷泽打鱼，虽遇到烈风雷雨也不会迷失方向。"雷泽"，是古泽名，又名雷水，在今永济市南，或说即雷夏泽，在今山东菏泽市东北。

舜对父母至孝，"虽竭力尽瘁，而无怨怼之心"。这就是竭尽心力与劳苦，"瘁"就是劳苦的意思；然而没有怨恨之心，"怼"（），怨恨的意思。帝尧听闻到舜的至孝，"使总百揆"，使他总管国家大事。"揆"（），就是管理的意思。帝尧还让九个儿子侍奉他，并将女儿嫁给他；传说中的娥皇、女英，就是尧的两个女儿。帝尧，陶唐氏，名放勋，史称唐尧。传说他曾经设立官员掌管时令，制定历法，在位九十八年。

舜为帝以后，依然尽孝，载着天子的旗帜去看望自己的亲人瞽叟，尽儿子的孝，并且还封自己的弟弟象为诸侯。此可见地位变了，却不记前怨，不念旧恶，依然竭尽孝悌之道。舜在帝位三十九年，南巡狩，逝世于苍梧之野，葬于江南九疑山，就是所说的零陵。这山就在今天湖南宁远县南。

《二十四孝》开始第一篇安排虞舜的故事，很有深意：一从时代上来说，具有久远性，虞舜是“三皇五帝”时代的人物；“五帝”一说，便是黄帝、颛顼、帝喾、唐尧、虞舜。二是从人物的地位上说，具有权威性。三是从影响来说，具有广泛性。四是综合起来说，最有典范性。

再从《孝经》这一角度看，回应了《开宗明义章第一》里孔子所说的“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顺天下，民用和睦，上下无怨”，“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舜，就是这样的先王，有“至孝”的“至德要道”，也成了帝王们的一个典范。当然这故事也回应了《感应章第十六》：“孝悌之至，通于神明，光于四海，无所不通。”

从现代的角度去看，舍去故事中古人原始思维的一些东西，而抽取其合理的内核，则有三点可说：一，在种种不和睦的家庭中怎样去行孝？那便是学会忍受、克制、宽容，用自己的真诚去感动家人。二，孝绝不是“愚孝”，舜的种种逃生的机警与智慧，就是“至孝”中的聪明之孝，而不是愚蠢之孝。三，古代选拔人才时，孝行也是一个必要的条件，孝就是舜被选举为尧的继承人的一个必要条件。这对今人又有何启发？四，孝的层次是：孝——能孝——尽孝——非愚孝——至孝，舜让大家看到了“至孝”的古代典范。

汉文帝：亲尝汤药

《亲尝汤药》讲述的是汉代文帝孝行的故事，这是《二十四孝》中的第二则故事。

［前汉］文帝，名恒。高祖第三子，初封代王。生母薄太后，帝奉养无怠。母病三年，帝为之目不交睫，衣不解带，汤药非口亲尝，

弗进。仁孝闻于天下。

仁孝临天下，巍巍冠百王。

汉庭事贤母，汤药必亲尝。

【评说】

西汉文帝刘恒（前202～前157年），在位时间为公元前180年至公元前157年，其实他是汉高祖刘邦的第四个儿子，而不是文中所说的“三子”。他最初被封为代王，代国辖区在今河北、内蒙交界以及山西东北部。周勃、陈平等在诸吕之乱平定之后，经群臣之议，迎立其为帝。即位后重本抑末，兴修水利，农业生产有较大发展。又削弱诸侯王势力，加强中央集权。驻兵北方，移民屯田筑城，增加粮食储备，加强北方防御力量，为全面反击匈奴作了准备。

第17节：孝经智慧(17)

文帝的生母是薄姬，即后来的薄太后。汉文帝奉养母亲毫不懈怠。母亲曾经生病三年，文帝晚上不合眼，也就是“目不交睫”，不解衣带，尽心服侍母亲。母亲喝的汤药，不是自己亲口尝过，就不进献给她。文帝的仁孝传闻于天下。今天来看，虽然这些历史的记载不免有夸大阿谀之处，但是他的孝行却确实被人们一代代认可了。

如果对照《孝经》来解读此故事，作为文帝，如《孝经?天子章》所说的，他尽到了一个“天子之孝”。“文景之治”，是历史上有名的治世，其中从文帝来说，那么他自己或者可以说是“爱敬尽于事亲，而德教加于百姓，刑于四海”。他有对亲人的孝、爱、敬，又延伸到对百姓的“爱亲者，不敢恶于人”、“敬亲者，不敢慢于人”，自己成为一个榜样，也教育了百官与百姓。

《史记?孝文本纪》列举出文帝的一些做法：如废除“肉刑”，废去了黥面、劓鼻、刖足等的刑罚。他认为这些是不讲求恩德的做法，不符合自己作为民之父母的主旨。又如他登上帝位二十三年，宫室、苑囿、狗马、衣服、车驾无所增加，有时候还开放法禁来为百姓谋利。再如他曾经想要建筑一个露台，但预算下来要花费黄金百斤，于是放弃了。他说：“黄金百斤就相当于十个中等水平家庭的财产了。我留守在先帝的宫室，还常恐怕玷污它们，还要建筑露台来干什么呢？”他自己常穿粗厚的衣服，连宠幸的慎夫人衣服也不能长到拖地，帷帐不能有绣花图案，表示敦厚俭朴，作天下的表率。汉文帝治办霸陵，既不修高大的坟冢，也不许用金银铜锡来装饰随葬器，而都用瓦器，这也是意在节俭，不扰民。

另外文帝死时，留下的遗诏也很有意思，有几点可以说：一，明确指出反对当时社会的厚葬风气。二，不要因为他的逝世，而让百姓服丧很长时间，避免扰民。要对天下的官吏、平民发命令，只用三日举行丧礼，免除其余的服孝规定。此间不要禁止婚嫁、祭祀、饮酒食

肉。三，作出许多细节的规定，比如参加丧礼不要求光着脚、服丧的带子不要超过三寸，不要陈列军队和用上兵器仪仗，不要动员百姓到宫殿去哭丧。对宫中如何操办丧礼也有很多简化的指示。四，他命令死后将后宫中夫人以下至少使全部遣送回家，也显现出了人性化的某些光彩。五，霸陵一带的山水保持原来的面貌，不要因为修建陵墓而有所改变。用今天的话来说，这个皇帝死了还关心着生态保护的问题。

汤谐曾有评论："孝文为三代以后第一贤君，史公在孝武时作《孝文纪》，故尤极无穷慨慕也。二十余年，深仁厚泽，纪中排缵（）不尽，止举其大要，而余者令人悠然可思，正是史公画龙点睛妙手。"（《史记半解?孝文本纪》）当然，这里不去全面评价汉文帝的历史功过，但是一个封建的帝王能做到上面所说的那些，也已经是很不容易的了。

汉文帝对后世的影响是深远的，比如汉光武帝曾使司空告祠高庙时，就说到"薄太后母德慈仁，孝文皇帝贤明临国，子孙赖福，延祚至今"，还给薄太后上尊号"高皇后"，并迁移到高庙奉祀，而把吕后从高庙中替换出来。汉光武帝去世时，在遗诏里还说："朕无益百姓，皆如孝文皇帝制度，务从约省。"

以上两篇《孝感动天》、《亲尝汤药》，讲述了虞舜、汉文帝之孝，可以看作《二十四孝》中的第一个单元，都是从最高层次的天子角度来说的。不过也有区别与互补，虞舜、汉文帝虽然都是天子、帝皇，但是虞舜毕竟让人感到传说的虚无缥缈，而汉文帝则让人感到历史的真实性，而且汉文帝行孝之中也没有那种渲染的"孝感"神奇，是实实在在的。这两则也让人们看到孝子传统在最高层面的遥接、继承与流播的情况。

曾参：啮指心痛

《啮指心痛》是《二十四孝》的第三则故事：

［周］曾参，字子舆。孔子弟子，事母至孝。参尝采薪山中，家有客至，母无措，望参不还，乃啮其指。参忽心痛，负薪以归，跪问其故。母曰：“有客忽至，吾啮指以悟汝尔。”

第18节：孝经智慧(18)

母指才方啮，儿心痛不禁。

负薪归未晚，骨肉至情深。

【评说】

此则标题“啮指心痛”，也有作“啮指痛心”的。“啮（）”，是咬的意思。这是一个有趣的故事。

曾参这个孝子，服侍母亲的孝敬之心达到了极点。一次，曾参在山中砍柴，家里有客人来到，其母不知道该怎么办，盼望儿子早点回来，但曾参还是没有回来。于是她就咬自己的指头，曾参忽然心痛，就马上背柴归家，跪在母亲前面，询问缘由。母说：“有客人突然来到，我咬指头让你感悟。”

现代人一看这故事当然会哑然失笑，这种通讯的方法竟然比现代人的手机、电话还方便？其实这就是《孝经》所说的“至孝”而引发的“孝感”了。当然这是一种浪漫化的思维方式，然而往其深层看，就是说孝子与亲人的心是时刻连在一起的，彼有所动，此有所感，彼此相互感应，心心相印，息息相关。这大概就是现代人所谓的心灵感应吧？骨肉至情之深、孝子至孝之诚，由这一故事彰显出来了。

东汉的王充在《论衡?感虚》中首次记录了这一故事：

传书言：曾子之孝，与母同气。曾子出薪于野，有客至而欲去。曾母曰：“愿留，参方到。”即以右手（，同扼）其左臂。曾子左臂立痛，即驰至，问母：“臂何故痛？”母曰：“今者客来欲去，吾臂以呼汝耳。”盖以至孝，与父母同气，体有疾病，精神辄感。

这里有一个细节可注意，即其母不是咬手指，而是用右手扼掐自己的左臂，然后曾子的左臂也立刻疼痛起来。唐代的干宝《搜神记》则有这样记载：“曾子从仲尼在楚而心动，辞归问母，母曰：‘思尔啮指。’孔子曰：‘曾参之孝，精感万里。’”此故事在流传中不断被改变、加工，至此出现了“啮指”的细节，而且又将母与子之间的距离隔得更

远了，甚至远在楚国了。这似乎又太玄乎了一点。因此回过头来再看《二十四孝》的“啮指心痛”，我们可以看到其中一些综合、融会、演化的发展线索。

不过，传说的方式虽不一，但是心灵的感应是一样的，由于孝子与亲人的“同气”，达到的精神上的通感、感应是一样的。《孝经?感应章》所云：“子曰：‘昔者明王，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长幼顺，故上下治。天地明察，神明彰矣。’”曾子的故事虽然有些夸张，其实也就是《孝经》中“孝的感应”之说的演绎。我们都知道“母子连心”这句话，曾子的故事从某一个侧面为此作出了一个注解。其实父母与子女之间就应该心连心，心印心，心贴心，是一种心心相印的心爱。

闵子骞：单衣顺母

《单衣顺母》，又称为《芦衣顺母》，这里讲述孔子又一个著名弟子闵子骞的孝行故事。这是《二十四孝》中的第四则故事。

［周］闵损，字子骞，孔子弟子。早丧母，父娶后母，生二子，衣以棉絮。妒损，衣以芦花。父令损御车，体寒失。父察知故，欲出后母。损曰：“母在一子寒，母去三子单。”母闻改悔。

闵氏有贤郎，何曾怨晚娘。

父前留母在，三子免风霜。

【评说】

闵损（前536～前487年），名损，字子骞，春秋时期鲁国人，是孔子的著名弟子，其家乡在今天山东的费县汪沟镇闵家寨村。

闵子骞，早年丧母，其父娶了后母，又生了二子。后母给自己生的儿子穿上棉絮做的冬衣。后母妒恨闵损，给他穿的是芦花填充的冬衣。父让闵损驾车，闵损因为身上寒冷不堪而失控，连驾车的皮带子都掉了。“”（），就是驾车前行所用的皮带，从骖马的外辔穿过服马的游环，系于车轴，从而引车前进。

其父察知了此中的缘故，便想要休掉闵损的后母。闵损说：“母亲若在，只是我一个儿子寒冷；母若离去，三个儿子都寒衣单薄。”其母听到后，后悔不已，从而改过。

这一则，民间又称为《鞭打芦花》，其中不是由闵子骞自己陈述原因，而是由其父用鞭子抽打闵子骞，从而衣中露出芦花而知道了实情，这样的细节似乎更有戏剧性。如今汪沟镇闵子故里，依旧民风淳朴，《鞭打芦花》的故事广为流传，并且已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他们准备打好闵子品牌，加快闵子祠的建设和闵子文化的传播，提升该镇的文化品位。

第19节：孝经智慧(19)

在今日之济南，市内还有一条以其名字命名的道路，另外还有以闵子骞墓地扩建而成的“孝文化博物馆”。在济南百花公园西邻，便是“济南孝文化博物馆”。这里也称为“崇孝苑”，一座突起的坟墓，便是“闵子骞墓”，是第一批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闵子骞曾得到鲁国季桓子之请，让他当费邑宰。他淡漠仕途，没有同意。后来经孔子劝说，他担任了费邑宰，并把家迁到东蒙之阳。他治理费地很有成绩，但与季氏的所作所为格格不入，最后毅然辞官。或说最后他病死于长清县内。因此，这里的闵子骞墓也仅是衣冠冢而已。闵子骞葬于何地，现在尚不能确定，在江苏萧县、河南范县以及安徽宿州都有闵子骞墓或祠。

据有关材料报道，上世纪60年代前，济南的闵子骞墓规模还很大，当时墓区南北长约300米，东西宽约200米，墓堆封土直径有七八米，高约十几米，周围还有合抱粗的古树30余棵，历代碑刻十余尊。但后来“文革”时，整个墓区遭到严重破坏，祠堂被拆掉，碑刻被毁，古树被砍，仅剩两棵，封土被挖去烧砖瓦。

近年来，随着许多市民要求恢复保护闵子骞墓地的呼吁，加上文物部门的努力，在市政府的支持下，他们先后投资180多万元，对墓园进行了修缮，在2004年初步建成了现在的模样，并对外开放使沉寂多年的闵子骞墓终于又重见了“光明”。

子路：为亲负米

《为亲负米》，又称为《负米养亲》、《百里负米》等，讲述孔子的著名弟子子路的孝行。此为《二十四孝》的第五则故事。

［周］仲由，字子路，孔子弟子。家贫，食藜藿之食，为亲负米百里之外。亲没，南游于楚。从车百乘，积粟万钟。累而坐。列鼎而食。乃叹曰：“虽欲食藜藿之食，为亲负米，不可得也。”

负米供甘旨，宁忘百里遥。

身荣亲已没，犹念旧劬劳。

【评说】

仲由（前542～前480年），字子路，春秋末期鲁国汴人，即今天山东泗水人，为孔子的弟子。他是又一个出名的孝子典型。

子路对于“孝”是很重视的。他曾经向孔子提了一个问题：如果有一个人，夙兴夜寐，手足长满老茧，面目黧黑，种植五谷来侍奉双亲，但是还是没有孝子的声誉，这是为什么？

孔子回答说，恐怕有几个方面没有做好。一，大概自身不敬重。二，大概脸色不温顺。三，大概出言不逊。四，大概是交的朋友不是仁人。因此君子在家要忠实地孝敬父母，出外结交贤能的朋友，就不会没有孝子的声名。（《韩诗外传》第九卷）

在《为亲负米》中，可以看到子路的孝顺。子路家里很贫穷，只能吃粗劣的饮食。“藜藿之食”，即指粗劣之饮食。“藜”，草名，又名莱，初生可以吃，俗称为红心灰。“藿”，豆叶。子路曾从百里之外，背米回来供养双亲。

亲人去世，子路游学到楚国。后来做了官，随从的四马拉的车就有百辆，积累的粟子多达万钟。“钟”，古代六斛四斗为一钟。此时子路就坐，有一层层的垫褥；饮食供给，则有一只只排列的大鼎。于是他感叹地说：“虽然想要再吃粗劣的饮食，能为亲人从百里之外背米回来，已经不可能了。”

这则故事有两点涵义可警示今人：一，孝子在奉养上要尽心竭力，比如子路为了让双亲能吃到米饭，从百里之外背米回家。这是孝养亲人的一个典型。正如诗句所说：“负米供甘旨，宁忘百里遥。”为了让父母尝到米饭的“甘旨”，也就是好味道，宁愿不顾百里之遥背米回家。

二，故事还给人们这样的启示，孝子的尽孝要及时，在父母还在的时候要尽心尽力，即如诗句所说：“身荣亲已没，犹念旧劬劳。”自己荣华富贵了，但是亲人已经去世，即使念念不忘旧时亲人养育的种

种“劬劳”，要孝敬父母却已不可能了。“劬”（），辛苦、辛劳的意思。我们经常看到，很多人往往在失去了父母以后，心想再尽孝，但是已经不可再得；特别是自己生活条件好了、地位高了后，想再报答父母之恩情，却已经成为一生的遗憾了。

第20节：孝经智慧(20)

人们都熟知一句话：“树欲静而风不止，子欲养而亲不待。”从古至今，不知道有多少人重复着这句名言，表露出深深的、不可重新再来一次的巨大遗憾。这一则故事中子路的感叹，也便是这样的心绪。

此名言出自汉代韩婴《韩诗外传》，可以延伸解读一番。一次孔子出行，闻哭声甚悲。孔子说：“快赶车，快赶车，前面有个贤者！”一看原来是皋鱼，身披粗褐，手执镰刀，在路边哭泣。孔子下车，对皋鱼说：“你家没有丧事吧，为什么哭得如此悲伤？”皋鱼回答说，我的过失有三方面：其一，就是少好学，周游各诸侯国，但回来时候，父母已去世了。其二，志向高尚，想做大事业，不愿侍奉庸君，结果年岁已晚仍一事无成。其三，与朋友交往很深厚，但是都中断了。最后说，“夫树欲静而风不止，子欲养而亲不待，往而不可追者年也，去而不可得见者亲也”。后来他就自己寻死了。这时，孔子说：“弟子识之，足以诫矣！”于是门人辞别孔子，归还家里去侍养亲人的有十三人。

以上三篇《啮指心痛》、《单衣顺母》、《为亲负米》，在《二十四孝》中可以看作一个单元，那就是讲述了孔门弟子中三位孝子曾参、闵子骞、子路的至孝。

郯子：鹿乳奉亲

《鹿乳奉亲》讲述了作为孝子怎样冒着生命危险，想方设法得到鹿乳来奉养亲人。此为《二十四孝》的第六则故事。

［周］郯子，性至孝。父母年老，俱患双目，思食鹿乳。郯子顺承亲意，乃衣鹿皮，去深山，入群鹿中，取鹿乳以供亲。猎者见而欲射之，郯子具以情告，乃免。

老亲思鹿乳，身挂鹿毛衣。

若不高声语，山中带箭归。

【评说】

郯子，是春秋时候郯（）国的第一任君主，品性至孝。郯子父母年老，且双目都患有眼疾。父母想食鹿的乳汁，郯子就披上鹿皮，前往深山里去，伪装在群鹿之中，于是取鹿乳来供养双亲。有一次，打猎者见到，以为是鹿而欲射之。郯子便将实情告诉他，才得幸免。

郯国，可追溯的历史很悠久。早在商代，少氏的后裔即在此建立了炎国，至春秋时期演化为郯国。古城在今山东省郯城县西南二十里。

关于郯子，《左传?昭公十七年》中有段记载：这一年的秋天，郯子来到鲁国朝见昭公。鲁昭公与他宴会时，问起少氏用鸟来命名官爵的原因。郯子很博学，回答说：少氏是我高祖，我知道为什么。往昔黄帝以云作为百官名号，炎帝以火作为百官名号，共工以水为百官名号，太以龙作为百官名号。我的高祖少挚立朝时，有凤凰正好飞来，因此用鸟作为百官的名号。于是百官的名号，有如凤鸟氏、玄鸟氏、伯赵氏、青鸟氏、丹鸟氏、祝鸠氏、雎鸠氏、鸠氏、鹘（）鸠氏、爽鸠氏、五鸠、五雉、九扈等。——孔子听到这一信息后，求见郯子，向他学习这一方面的知识。据说当时孔子还是一个27岁的年轻人，至今还流传着“孔子师郯子”的故事。

这里可以看到，除了血统的传承外，郯子有孝行，而且有丰富的学识，也许这些都是他能成为国君的原因之一吧。再说，郯子披着鹿皮，伪装后居然能忽悠母鹿，而骗取乳汁，如果不深知鹿的生活习性，怎么可能呢？这也见到郯子与大自然零距离接触的一面，也许他的血脉中就遥承了来自他高祖的“天人合一”的智慧。

郯，秦置郯县、郯郡，汉改郯郡为东海郡。隋唐几经废置，元时始称郯城县，其后成为了较为稳定的县级城市。今天郯城县位于山东省最南部，地处鲁苏交界，是著名的银杏之乡、杞柳之乡。境内马陵山绵延东境，沂、沭河贯穿南北，又素有“鲁南粮仓”之称。郯城县旅游资源得天独厚，马陵古道神秘壮观。庞涓沟、恨谷崖、箭眼石、老虎崖、由吾仙境、孔子登临处，一线南北；孝妇冢、于公墓、郯国故

城、郯子庙、倾盖亭等，星罗棋布。位于新村乡银杏古梅园内的“老神树”，是“华夏银杏第一雄树”，虽历经2000余年，仍树叶繁茂，果实累累。郯城的郯子孝文化也在默默流传着。

第21节：孝经智慧(21)

老莱子：戏彩娱亲

《戏彩娱亲》讲述老莱子奉养二亲的孝行。此为《二十四孝》中的第七则故事。

［周］老莱子，楚人，至孝。奉二亲，极其甘脆。行年七十，言不称老，着五彩斑斓之衣，为婴儿戏舞于亲侧。又取水上堂，诈跌卧地，作小儿啼，以娱亲喜。

戏舞学娇痴，春风动彩衣。

双亲开口笑，喜气满庭闱。

【评说】

老莱子，春秋时期楚国的隐士，传说居住在蒙山之阳。楚王曾使其出仕，他和妻子便迁居江南，不愿应召。

老莱子是至孝之人，侍奉父母二亲，极尽甘美香脆的饮食。自己将要七十岁了，还说自己不老。他穿着五彩斑斓的衣服，扮作婴儿嬉戏舞于双亲面前。又曾经取水上堂，假装跌卧在地上，随即发出像小儿那样的啼哭，以此来使双亲高兴。

师觉授的《孝子传》中有关老莱子孝行的一个早期记载："老莱子者，楚人也，行年七十，父母俱存。至孝蒸蒸，常著斑斓之衣，为亲取饮。上堂脚跌，恐伤父母之心，因僵仆为婴儿啼。孔子曰：'父母老，常言不称老，为其伤老也。'若老莱子，可谓不失孺子之心矣。"——比较起来，"上堂脚跌"，作为事实，而不是"诈跌卧地"，似乎更合乎逻辑一些。

又徐坚的《初学记》有另外记载："老莱子，至孝奉二亲。行年七十，婴儿自娱，著五色彩衣。尝取浆上堂，跌扑为小儿啼，或弄乌鸟于亲侧。"这里又多出在二亲身边把弄"乌鸟"的游戏。

在《艺文类聚》的《列女传》中还有一则记载："老莱子孝养二亲。行年七十，婴儿自娱，著五色采衣。尝取浆上堂，跌扑，因卧地

为小儿啼。或弄乌鸟于亲侧。”此可以见到这些版本中的同与异，在流传中整合，在整合中又流变。

再看看武梁祠中的有关老莱子的画像，有学者作出了较详细的分析。武梁祠画像表现为四个人：老莱子的父母坐在帷幔下的榻上，一位妇女手持盘子，正在侍候他们进食；右边老莱子跌倒在地，并抬起手臂。再看武氏祠前石室的图像，重复了此图的左边部分，但右部与武梁祠画像不同，那位持盘的女性在此图中消失了，她可能是老莱子的妻子，但地上还留有一只盘子。老莱子跪在父母的前面，手持顶端有鸟的杖——此名鸠杖，是西汉政府赠送给耄龄之人的——这件器物表现出老莱子的年纪。然而另一种解释是，这只鸟是莱子用来取悦父母的真鸟，这就如上面说到的一样了。（巫鸿《武梁祠——中国古代画像艺术的思想性》）

在武梁祠的画像上还有榜题：“老莱子，楚人也，事亲至孝，衣服斑连，婴儿之态，令亲有欢，君子嘉之，孝莫大焉”，还标有“莱子父”、“莱子母”字样。

这些都说明，作为孝子的老莱子，在民间广泛地传播着，且历史相当悠久。虽然老莱子孝行的做法，被后世认为有做作之嫌，甚至有些令人讨厌，但是其主旨很明确，就是千方百计让高寿的父母享受到生活的愉悦，希望永远保持像婴儿和父母相处的那种令人愉快幸福的感觉，使得父母之心常驻于年轻之时，常葆青春之态。

董永：卖身葬父

这是最为大家熟知的故事，因为被改编为《天仙配》等形式而广为流传。此为《二十四孝》中的第八则故事。

［汉］董永，家贫。父死，卖身贷钱而葬。及去偿工，路遇一妇，求为永妻，俱至主家。令织缣三百匹乃回，一月完成。归至槐荫会所，遂辞永而去。

葬父将身卖，仙姬陌上迎。

织缣偿债主，孝感动天庭。

【评说】

董永，是东汉时期人，家里贫困。父亲死了，董永将自身卖了，预借贷款而安葬。等到他去打工偿还时，在路途中遇到一位女子，自求作董永的妻子。两人便一起来到主人家里。主人责令他们织成三百匹细绢，才可以返回。“缣”（），细绢。终于一月完成，两人回到当初槐树荫下相会的地方，女子就辞别董永，离去不返。

听此故事，今人会想起黄梅戏《天仙配》，还有那婉转动情的“树上的鸟儿成双对”等的戏歌。其实这个故事早在曹植的《灵芝篇》中就有记载，后来在《搜神记》中也有记载，是魏晋之间流传的故事。明代传奇有《织锦记》，地方戏中的《天仙配》则又不断演绎着这一动人的故事。

第22节：孝经智慧(22)

如果从《孝经》的角度来看，这一孝行的主题有两个：一是《丧亲章第十八》所说的道理，亲人死了“为之棺椁衣衾而举之”，“卜其宅兆，而安措之”，“生事爱敬，死事哀戚，生民之本尽矣，死生之义备矣，孝子之事亲终矣”。董永作为孝子，为了尽此孝行，竟然将自己“卖身贷钱”而葬父，这是很感动人的，甚至感动了天庭之神灵。

二是此故事又合乎《感应章第十六》所说的，至孝而“天地明察，神明彰矣”，孝行换来了上天的回报，有仙女下凡，自求为董永之妻。

董永故事的发生之地，一直被认为是湖北的孝感。《孝感县志》里有记载：董永年幼丧母，家庭贫寒，佣耕而事养父亲，“父没不能葬，贷钱里富人裴氏，约身为奴偿之”。在这广为流传的真人真事之上，民间艺人又进行浪漫主义的再创造，孝子的孝行感应了上天的七仙女，下凡与之结为夫妻，度过了一段男耕女织、生儿育女的美满生活。随着文艺形式的创造，董永的形象也深入人心。

今天孝感还留有许多有关董永的文物古迹。根据有关材料介绍，孝感城北门外有一古碑，碑身由青石砌成，下面是巨石凿成的（，传说中的一种动物，象龟），其上立有两米高的石碑，碑文为“汉孝子董永故里”七个正楷大字。此碑是董永故里的见证。

这里还有董公墓。孝感城关东南五公里处有一董永湖，湖边汤家老屋村的北面有两座并立的古墓，左边是“汉孝子董公永先代之墓”，右边是“汉孝子董公永墓”。两墓皆有高耸之石碑，为清代所立。此被称为“古孝感八景之一”。

孝感还有董永的“孝子董公永祠”，在城关小东门处。原祠正堂立有董永塑像。据《孝感县志》记载，孝子董永祠最早建于城关北门，明代迁至文庙东面，与唐代忠臣张汴合祀，改名“孝祠”。清代改建于文昌殿西北门，立匾为“孝子董公永祠”。现孝子祠在董永公园内，祠

内以浮雕形式展示民间传说的16个孝子、孝女的故事，集孝子事迹于一祠。

董永公园在孝感城北傅家冲南端，相传为董永卖身的傅员外的家址。公园占地72亩，以仿古建筑为主，根据神话故事设置了瑶池仙境、槐荫古树、理丝桥、升仙台等景观，展示了董永孝敬老人、勤劳朴实、热爱生活的美好情感。

郭巨：为母埋儿

《为母埋儿》，又名《为母弃儿》等，讲述了孝子郭巨的孝行。此为《二十四孝》中第九则故事。

［汉］郭巨，字文举。家贫，有子三岁，母尝减食与之。巨谓妻曰："贫乏不能供母，子又分母之食，盍埋此子？子可再有，母不可复得。"妻不敢违。巨遂掘坑三尺余，忽见黄金一釜。金上有字云："天赐黄金，郭巨孝子，官不得夺，民不得取。"

郭巨思供给，埋儿愿母存。

黄金天所赐，光彩耀寒门。

【评说】

汉代有个叫郭巨的人，或说是今山东长清县人，或说是隆虑（今河南林县）人，或说是河内温县（今河南温县）人。

郭巨家贫，有个儿子三岁。郭巨的母亲常分减自己的饮食而给孙子吃。郭巨就对其妻说："贫穷困乏不能供养母亲，儿子又分吃老母之食，何不抛弃这个小子？儿子可以再生，母亲不可再有了。""盍"，就是"何不"的意思。《二十四孝》的其他版本上为"盍埋此子"，或作"盍弃此子"，一个"埋"字，意思更加显豁。

于是挖地掘坑三尺，这时却从土中获得黄金一釜。"釜"，古代六斗四升为一釜。金子上面写着字，意思是："上天赏赐黄金，给郭巨孝子，官员不准抢夺，民众不准分取。"

这则故事是荒诞不经的，但是一个孝子的深情跃然纸上。当在孝敬母亲、关爱儿子的天平上只能倾斜一方的时候，他选择了做孝子，

而舍弃了做慈父。

此故事又重复地申说一个主旨，即行孝是会感动天地的，是会获得好报的；在挖地获得黄金一釜之后，既不用埋儿，又可以孝养老母，一个难题因孝而产生，也因孝而圆满解决。

第23节：孝经智慧(23)

此故事虽然荒诞，但是对于今人未必没有启示。如今每家只生一个孩子，孩子是家中的“皇帝”、“宝贝”，父母对孩子是做牛做马都可以，但是往往把年迈的双亲、甚至是夫妇双方的四位亲人冷落了。当然反过来也不能只是为了老人一头，而忽视孩子。因此忙忙碌碌的现代人，要寻找一种智慧来求其平衡：既对父母不失其孝，又对孩子不失其慈。这也是一道不易解的难题。

山东省长清县孝里铺的孝堂山相传是郭巨故里，据传“郭巨埋儿”的故事就发生在这里。笔者虽心向往一游，但终未成行。看到一些材料的介绍，更是为其魅力吸引。

孝堂山，其实是一座高约30米的土山，古代曾称作巫山。因为这里有一座石祠郭氏祠堂，即东汉孝子郭巨的墓祠，因而自南北朝以来，这座土山就著称于世，且山名因之更名为“孝堂山”。

先看其祠堂结构，有关材料说：石祠坐北朝南，平面呈长方形，面阔3.8米、进深2.13米，高2.63米，墙厚0.2米，全部用青石砌筑而成。屋顶两面坡的石板刻出脊背等形状，作单檐悬山顶式。前面正中置八角形石柱，高86厘米，上下端刻成斗形，与后墙间置跨度2.13米的三角石梁，负载着重达20多吨的屋顶，并将石祠分为东西两间。就祠内题记和画像风格判断，建筑年代约为公元一世纪，是我国现存最早的地面房屋建筑。

再看此中的文化层积，有关材料介绍：祠的各种建筑构件上雕刻有垂帐纹、菱纹等简朴的装饰，石壁和三角形石梁上还雕刻有精美的图画，内容包括神话传说、历史故事、天文星象以及朝会、出行、迎宾、征战、献俘、狩猎、庖厨、百戏等，十分丰富。雕刻手法多采用平地线刻法，风格劲利，在汉画像石中独具一格。

祠内还保存着许多汉唐以来的游人题记，其中最早的是东汉永建四年（129年）和永康元年（167年）的两则题记。在石祠的山墙外

侧，刻有北齐武平元年陇东王的《感孝颂》，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和书法艺术价值。

郭巨墓祠由于具有很高的历史价值和艺术价值，所以自宋代著名的金石学家赵明诚把它录入其著作《金石录》后，后人又多有著录。虽然有关建筑的确切年代仍是千古之谜，至今众说纷纭，但依然是研究我国建筑史的宝贵实物资料。

又听闻孝里镇正在热热闹闹地评选“孝里镇十大孝子”，此也可以悟通一个地方的文化传承是如此绵绵不绝的，那么也可以进而晓悟一个民族的文化传承更是不绝绵绵的了。

姜诗：涌泉跃鲤

《涌泉跃鲤》讲述了汉代姜诗与其妻的孝行。此为《二十四孝》的第十则故事。

［汉］姜诗，事母至孝。妻庞氏，奉姑尤谨。母性好饮江水，妻汲而奉之。母更嗜鱼脍，夫妇作而进之，召邻母共食。舍侧忽有涌泉，味如江水。日跃双鲤，诗取以供母。

舍侧甘泉出，一朝双鲤鱼。

子能知事母，妇更孝于姑。

【评说】

汉代的姜诗，广汉（今四川德阳）人，事母至孝。据说，赤眉军经过姜诗的住地，不仅不侵犯他，而且赠送他米和肉。姜诗后来出任江阳令，卒于官。

此则故事写姜诗的孝行很简单，且主要写其妻的孝行。其妻庞氏，侍奉姑，也即是婆婆，尤其谨慎。姜诗的母亲性好饮江水，其妻就外出汲江水来奉养婆婆。母亲又特别嗜好鱼脍，指切细的鱼与肉。夫妇常烹调供养，并且还召来邻居的母亲一起食用。后来在他们房舍的旁边忽然喷涌出泉水。泉水的味道就如江水一样，且每日还跃出两条鲤鱼，姜诗夫妇就取来供养母亲。在《后汉书?列女传中》有更为详细的记载，可以参见。

姜诗家的孝行对现代人也很有启示：一是除了儿子孝顺外，还有媳妇的孝顺问题，当然最好的就像他家那样，子是孝子，媳妇也孝顺。正如诗句说："子能知事母，妇更孝于姑。"此点醒世人，儿子的孝敬更为重要，因为会影响到自己的妻子；如果儿子自己都不孝顺父母，那么很可能妻子也步其后尘了。当然也有这样的情况，儿媳妇很贤惠，自己孝敬公公婆婆，从而感应并改变了丈夫对父母的不孝敬。

第24节：孝经智慧(24)

二，有时老父母有特殊的嗜好，对子女提出了一些难办到的事情，比如“好饮江水”、“更嗜鱼脍”，但是孝子还是尽可能地满足他们的要求。

三，这里的至诚之孝又来个“感应”说，什么“有涌泉，味如江水”、“日跃双鲤”等，这当然是不科学的。但是，社会中至诚之孝也会产生其他的“感应”，比如感应了下一代的孝心，比如会给周边的家庭带来感应，使之家庭和谐，这不也是一种有意义的回报吗?

再看看当地对这一孝文化的传承，也很有启发。自从《后汉书?列女传》中记载了姜诗妻的故事，后来又选录入《二十四孝》以后，这个处在四川成都平原西北部边缘的德阳市旌阳区孝泉镇，也成为了一个著名的“孝子故里”、一个历史文化名镇。他们曾举办“中国孝文化节”，而“孝文化节”又为今日的孝泉镇拓展了巨大的德孝文化空间。

他们那里演绎着许多故事，其中一个就是“皇帝做广告，‘强盗’敬孝子”。这是说东汉明帝刘庄于永平三年曾表彰过姜诗妻庞三春，另外是所谓的“强盗”赤眉军不侵犯他们，并且还赠送了米和肉。

据有关材料说，当地还建立了一个以宣扬孝文化为宗旨的有教化意义的“德孝城”。这里崇阁巍峨，层楼高起，画栋雕梁，龙盘螭护，古色古香。石砌山门上刻着御敕“圣旨”二字，在门坊的正中镶有两块石碣，一是“姜孝祠”，一是“跃鲤名区”。

这里有一副对联也有意思：“赤眉滔天，曾教万马衔枚去；清泉涌地，犹想双鲤献瑞来。”上联写的是，传说东汉造反的赤眉军路过孝泉时，首领听说这是孝子姜诗故里，立即翻身下马，传令三军悄悄地衔枚行军，以免惊扰了孝子。所以，有史以来，凡是经过孝泉镇的达官贵人，武官下马，文官下轿，逐渐成为传统。下联的意思是，姜诗的妻子庞三春每日往返离孝泉镇七里远的临江河中挑水，姜氏至孝，感

动上苍，井中涌出泉水和鲤鱼，每日庞三春打水时都会随带打上两条鲤鱼来。

民间还创造性地丰富了这一故事，“姜诗孝亲，涌泉跃鲤；一门三孝，安安送米”的美丽传说，在当地流传了一千多年。

姜家因为有庞三春这个孝顺媳妇，全家人本来过得十分幸福和睦。不过后来姜诗的姑姑从中挑拨离间，使姜家遭遇家破的危险。姜母听信了谣言，于是请人做了一尖底桶，让庞三春在距临江七里的挑水路上不能歇息。后来，天上的太白金星知道了人间有这样一个孝子媳妇，便下凡来，将一根马鞭给了庞三春，要她拿回去放在水缸里，从此就再也不用挑水了。果然，庞三春不仅不用每天去七里以外的临江挑水，每天还有两条鲤鱼从井中跳跃起来，改善了姜家的生活。

但姜母知道这件事后大怒，硬逼着儿子姜诗休了庞三春。姜诗遵循了母亲的意愿，将妻子庞三春休了。有位邻居可怜三春，找到了白衣庵道姑收留了庞三春。

姜诗的儿子叫姜石泉，也称为安安，知道母亲被休，想到妈妈吃不饱饭，就在每日上学时抓一把米藏在路边的土地菩萨背后。日积月累，安安终于积蓄了一小口袋米，便给住在白衣庵的母亲送去。

庞三春住在白衣庵，每日砍柴，做针线活，托人卖了，就给婆婆买米买肉回去，仍然尽她一个媳妇的孝道。当安安将米送到白衣庵时，庞三春抓起米来，见那米的颜色深浅不一，顿时愤怒地质问儿子。安安只得说出这是自己积攒起来的米。三春再也忍不住了，抱着儿子痛哭了一场。后来，姜诗弄清楚了事情原委后，将三春领回家，一家人才又幸福和睦地生活在一起……

我读到这些有关的材料，心中也掀起情感之波澜，被深深打动。这一延伸出来的民间故事，让这“一门三孝”的情节更加丰富生动了。孝泉镇的孝子故事真的很美丽，颇能洗涤今人的心灵，在流传了一千多年后，还会默默地传播下去的。

蔡顺：拾椹供亲

《拾椹供母》讲述了汉代蔡顺的孝行。此为《二十四孝》的第十一则故事。

第25节：孝经智慧(25)

［汉］蔡顺，字君仲，少孤，事母至孝。遭王莽乱，岁荒不给，拾桑椹，以异器盛之。赤眉贼见而问曰：“何异乎？”顺曰：“黑者奉母，赤者自食。”贼悯其孝，以白米三斗、牛蹄一只赠之。

黑椹奉萱帏，啼饥泪满衣。

赤眉知孝顺，牛米赠君归。

【评说】

此则故事又称为《拾桑异器》等。东汉蔡顺，安城人，字君仲。幼时便成了孤儿。文中的“孤”，是指幼年失去父亲。他侍奉母亲，极其孝顺。后来遭遇王莽之乱，又逢饥荒，口粮不足，于是采拾桑葚，并用不同的容器来盛放。文中的“给”（），是丰足的意思。“不给”就是不足。“桑椹”，即“桑葚”，是桑树的果实，可以吃。桑葚黑色的比较成熟，甜一些，红色的就差一点。

赤眉军遇见蔡顺，便问他：为什么桑葚要分开来盛放？蔡顺说：“桑葚黑色的给母亲吃，赤红色的自己吃。”诗句中的“黑椹奉萱帏”便是这意思，“萱帏”也即是“萱闱”，是指母亲所居处，也指母亲。赤眉军怜悯他的孝顺，就给了他白米三斗、牛蹄一只。这也就是诗句所说的“赤眉知孝意，牛米赠君归”。

这个孝子孝心纯厚，最感动人处又是一个细节：桑葚分成两种，给母亲吃好的，自己吃差的。

《后汉书?蔡顺传》的记载也可一读：蔡顺，汝南人，字君仲，以至孝称。少时，其父去世，赡养母亲。尝出外砍柴火，有客人至，母亲望蔡顺还不回来，乃噬咬手指，而远在外面的蔡顺即刻心动，于是弃柴奔驰而回，跪地问缘故。母亲说：“有急客来，吾噬指以悟汝耳。”

其母九十而寿终。未及葬，邻里发生火灾，火逼近他家，蔡顺便抱伏棺柩呼天号哭。火灾过后，蔡顺独得以免灾。

他的母亲害怕打雷，自从其母死后，每逢打雷，他都绕母亲的坟墓哭泣，曰："我蔡顺就在这里！"当时的太守韩崇很关照蔡顺，每遇到打雷时，就会派人遣车马到墓地去。

当时，有太守召他为东阁祭酒，有太守召举他为孝廉，他都因为不肯远离母亲的坟墓而不应召。八十岁终老于家中。

蔡顺的故事也被选用在《二十四孝》中，不过有两点很有意思：一，我们会发觉，其中"啮指心痛"的细节和《二十四孝》中的曾子叙述是一个模式。这说明孝子的行为的背后潜伏着一种约定俗成的行为模式的表述，因此会出现重复的情况。二，《二十四孝》的作者为了避免重复，曾子用了"啮指心痛"的内容，而写蔡顺则绕过了这一历史故事，用"拾椹供亲"的故事，而在《后汉书》中没有这一记载。三是，蔡顺怕死后的母亲害怕打雷，因此常在雷雨天绕墓哭泣。这一情节，与《二十四孝》的孝子王裒《闻雷泣墓》又有类似了。

虽然今人去读这些历史上的孝子孝行，会产生种种想法，或不可理解，或理解不了，或厌其做作，或恶其封建，或恨其落后，但是往深处的内核思考一下，不就是尽其尊亲、养亲、孝亲之心吗？难道古今人心就不能沟通吗？

丁兰：刻木事亲

《刻木事亲》讲述了孝子丁兰的孝行。此为《二十四孝》中的第十二则故事。

［汉］丁兰，幼丧父母，未得奉养，而思念劬劳之恩，刻木为像，事之如生。其妻久而不敬，以针戏刺其指，血出。木像见兰，眼中垂泪。因询得其情，即将妻弃之。

刻木为父母，形容在日身。

寄言诸子女，及早孝双亲。

【评说】

丁兰，或说是东汉河内人。丁兰年幼即父母丧亡，想到未能奉养父母，又思念父母养育自己的辛劳，因此雕刻木头制成肖像，侍奉他

们，就如活着一样。文中“劬（）劳”，就是辛苦劳累的意思。

丁兰的妻子时间一长就开始不敬重了，用针戏谑地刺木像的手指，竟然流出血来。木像见到丁兰来了，眼中还居然掉下了眼泪。丁兰询问得到真情，于是把妻子休了。

这个故事虽然不符合事实逻辑，但是符合《孝经》的“感应”说，也合乎浪漫主义的创作理路。正因为孝子深情，木像才能“感应”，不仅成为血肉之躯，且有细腻之情感，因此木像既会流血，也会流泪。

第26节：孝经智慧(26)

至今浙江还有丁兰的文化遗存的踪迹距杭州市中心约十多公里处，有个丁桥镇，据说此地乃汉朝孝子丁兰的故里。后人在此建丁桥、兰桥，遂以此为地名。又因镇旁有丁、兰二桥，所以此镇也以桥命名。《杭州市地名志?丁桥乡》："丁桥（自然镇），丁桥乡和丁桥居委会驻地。西南距杭州市中心约12公里。此地乃汉朝孝子丁兰的故里。丁兰，事母至孝，母死，刻木为像，事之如生。镇旁有丁、兰二桥，镇以桥名。"

早在南宋吴自牧《梦粱录?历代古墓》有载："丁兰母冢，故居在艮山门外三十六里丁桥之右。母死，刻木事之如生，冢在姥山之东。"南宋《咸淳临安志》卷八七："丁兰故居，在今艮山门外三十六里丁桥。"民国年间在此建乡，属杭县。1953年从杭县划入杭州市，仍称丁兰乡，1956年改称丁桥乡至今。

不过关于丁兰的故事也有不同的传说记载，如《孝子传》记录：

丁兰，河内野王人也。年十五丧母，刻木做母，事之供养如生。兰妻夜火灼母面，母面发疮。经二日，妻头发自落，如刀锯截，然后谢过。兰移母大道，使妻从服，三年拜伏。一夜忽如风雨，而母自还。邻人所假借，母颜和即与，不和即不与。邻人曰："枯木何知？"遂用刀斫木，母流血。兰还悲号，造服行丧。廷尉以木感死。宣帝嘉之，拜太中大夫者也。

这就有点恐怖并且更含怪诞的感觉了。《初学记》也有记载：

丁兰者，河内人也。少丧考妣，不及供养，乃刻木为人，仿佛亲形，事之若生，朝夕定省。后邻人张叔妻，从兰妻借。看兰妻跪投木人，木人不悦，不以借之。叔醉疾来，酣骂木人，杖击其头。兰还，见木人色不怿，乃问其妻，具以告之，即奋剑杀张叔。吏捕兰，兰辞木人去。木人见之，为之垂泪。郡县嘉其至孝通于神明，图其形象于云台也。

这些版本与《二十四孝》的比较，可以看到孝子的孝行被不断地加工，虽然诸版本都一个样地有不可相信的荒诞内容，但《二十四孝》的内容更显得简洁些、明快些。

陆绩：怀橘遗亲

《怀橘遗亲》讲述了东汉陆绩作为一个六岁的孩童就知道爱母亲的孝行。此为《二十四孝》中的第十三则故事。

［后汉］陆绩，字公纪。年六岁，至九江见袁术。术出橘待之，绩怀橘三枚。及归拜辞，橘堕地。术曰："陆郎作宾客而怀橘乎？"绩跪答曰："吾母性之所爱，欲归以遗母。"术大奇之。有诗为颂。诗曰：

孝顺皆天性，人间六岁儿。

袖中怀绿橘，遗母事堪奇。

【评说】

陆绩（187～219年），三国时吴郡吴县（今属苏州）人，字公纪。

陆绩六岁时，曾随其父到九江袁术那里去做客。袁术拿出橘子来招待他们。陆绩将三只橘子揣藏起来，等到告别跪拜的时候，橘子掉在了地上。袁术便开玩笑，说："陆家小儿郎作宾客，还要怀揣橘子吗？"陆绩跪下，回答说："吾母生性最爱橘子，想要留给母亲。"袁术对他的机警和孝心大感惊奇。后人有诗为颂，意思是：孝顺皆是出于天性，比如人间的六岁儿童就是这样。怀藏橘子留给母亲，这也堪称奇事了。

《二十四孝》中有几则是讲述孩子的孝行的，这一维度的故事突出一个主题，那就是爱父母是一种天性，是自然而然的人性。其次，这也回应了《孝经?开宗明义章第一》："夫孝，始于事亲，中于事君，终于立身。"在人生的第一阶段，即在一个人儿童的时候，就可以懂得孝顺双亲。

江革：行佣供母

《行佣供母》讲述东汉孝子江革的孝行。此为《二十四孝》中的第十四则故事。

［后汉］江革，字次翁。少失父，独与母居。遭乱，负母逃难。数遇贼，或欲劫去。革辄泣告有老母在，贼不忍杀。转客下邳，贫穷裸跣，行佣以供母。母便身之物，莫不毕给。

负母逃危难，穷途贼犯频。

哀求俱获免，佣力以供亲。

【评说】

这一则故事出自《后汉书?江革传》。东汉江革，字次翁，齐国临淄（今山东临淄）人。少失父，独自与母亲居住。王莽新朝政治腐败，战争频仍，天下大乱，为躲避战乱，江革背着母亲弃家出走，四处逃难，历尽艰难险阻，常常靠采拾来供养母亲。

第27节：孝经智慧(27)

江革数次遇到盗贼，有的还要劫持他一起干。江革都哭泣哀求，说家有老母，语气很真诚，足以感动人心。盗贼因此不忍心侵犯他，有的还给他指出避开贼兵的方法。他曾辗转客居下邳，贫穷得常赤裸着双足。江革靠帮别人打工来供养母亲，母亲平时所需要的生活必需之物，莫不全部供给。

后来回到家乡，每到年终县令考核即所谓“案比”，百姓都必须到县衙去核实户籍。江革的母亲年老难行，若雇牛车、马车则不堪颠簸，于是江革自己在车辕中驾车，不用牛马，缓步慢行，送母亲去县衙。乡里的百姓见此情景，非常感动，都称他为“江巨孝”。

太守曾经备礼物相召，但是江革以母亲年迈为理由不应召。其母去世，常寝伏在坟墓上，丧期满了还不肯除去丧服。

江革引起了朝廷的重视与重用。东汉明帝永平初年，被举为孝廉，担任郎官。后来汉章帝时，有太尉将他举为贤良方正，还迁升为司空长史，又调任五官中郎将。每次朝会，皇帝都派人扶持江革，对他行注目礼。有时江革有病不能上朝，皇帝还送醪膳慰问恩宠。京城的一些达官贵戚对他崇礼之，曾分别写信问候他，他都没有回信，皇帝更加赞赏他。后来江革上书要求告退，皇帝让他转任谏议大夫，赐他告老还乡。

汉章帝元和中，皇帝思念江革的品行，特地制诏书于齐国之相，曰：“谏议大夫江革，前以病归，今起居何如？夫孝，百行之冠，终善之始也。国家每惟志士，未尝不及革。县以见谷千斛赐巨孝，常以八月长吏存问。致羊酒，以终厥身。如有不幸，祠以中牢。”由此，“巨孝之称，行于天下”。

这一则可以看到，当时社会自上至下重孝的风气，以及汉代以孝治天下的一个侧面。江革“巨孝”的称号，在当时由民间而至天子都认

可了，而且又流行于天下。后来这一历史故事被收进了《二十四孝》中，广为流传。

有学者还对江革之后的情况加以梳理研究。江革死后，他的三个儿子都在朝廷做官。因为江革的孝顺、清廉的影响很大，地位又高，所以赢得了族人的敬重，被历代《济阳江氏宗谱》尊为一世始祖。江革后代名人辈出，如第十六世孙、南朝著名的文学家江淹，考县人（今河南兰考），于齐明帝初年(494年)出任宣城（今安徽宣城）太守。又如江革的二十世孙江韶又举家从宣城迁徙到今安徽省旌德县白地镇江村定居。清咸丰年间，为躲避清军镇压太平军造成的战乱，江村江氏的一支又迁徙到江苏扬州。江革的孝行也被后人代代传颂着。

在江革故乡淄博地区的历史上，还有“四大孝子孝女”的说法，他们是春秋战国时期孝敬婆婆的博山媳妇颜文姜、西汉时期上书救父的临淄小姑娘淳于缇萦、东汉巨孝临淄江革和北宋时期将国仇家恨融于一心、发愤为国著书的淄川王樵。今天，当地正在开发这些深厚的孝文化资源。

黄香：扇枕温衾

《扇枕温衾》讲述了汉代孝子黄香的孝行。此为《二十四孝》中的第十五则故事。

［汉］黄香，字文疆。年九岁失母，思慕惟切，乡人称其孝。躬执勤苦，事父尽孝。夏天暑热，扇凉其枕簟。冬天寒冷，以身温其被席。太守刘护表而异之。

冬月温衾暖，炎天扇枕凉。

儿童知子职，千古一黄香。

【评说】

东汉黄香，字文疆，是江夏安陆（今湖北安陆市）人，约生于汉明帝永平元年以后不久，约卒于安帝延光三年左右，年六十多岁。

黄香九岁就失去了母亲。他思慕母亲极其哀切，乡人都称赞他的孝心。他年纪虽小，却做事不顾劳苦，服侍父亲竭尽孝顺。夏天酷暑

炎热，黄香就挥扇而使父亲的枕席子凉快。文中的“簟”（），即指席子。冬天天寒地冻，黄香就以自己的身体去温暖父亲的被席。

黄香十二岁时，还被太守刘护召至门下，加以表彰，非常惊奇一个孩童竟然有这样的孝行。黄香虽家贫，却专心经典，精道术，能文章，京师号曰：“天下无双，江夏黄童。”他曾拜为郎中，在元和元年（84年）诏诣东观读未见之书。和帝四年永元（92年）拜左丞，六年累迁尚书令，勤于政事，忧公如家，喜欢推荐人才。安帝时，黄香迁魏郡太守，遭遇水灾饥荒，于是分出自己的俸禄及所得的赏赐，赈济贫民，富裕人家也各出义谷帮助他，救活的人不计其数。著有《九宫赋》、《天子冠》等文。关于黄香的事迹，汉刘珍等《东观汉记?黄香传》有载。关于黄香的传说和遗迹，有云梦义堂汉孝子黄香故里、黄孝村、黄香园、黄香墓遗址碑、黄香纪念馆等等。

第28节：孝经智慧(28)

黄香的行孝也给了今人有益的启示。他九岁失去了母亲，便把对母亲的思念，把自己对双亲的爱又全部转移到父亲身上。这是一个孩子从内心深处自然萌发、激发出来的孝。“扇枕温衾”，反映出一个孩子细致、纯真的孝行，这又是出于天性的、并尽自己的能力所能做到的孝行。

今天我们有了电扇、空调、暖气，孩子不必像黄香那样去“扇枕温衾”。但是黄香的孝心孝行，是值得今天的孩子学习的。其实每一个孩子都会对父母有一种出于天性的敬爱、孝顺的感情，对于这些，作为父母的要学会保护好，并引导好。但是现代父母往往因为溺爱独生子，反而把孩子的孝心淹没了。我们可以设想一下，如果妈妈下班，孩子给她挥扇子凉快，许多做母亲的可能会说：快去做功课，不要浪费时间，成绩好最要紧！许多这样的事情就发生在我们身边，我们没有引导好孩子的孝心。再说我们的学校也没有理直气壮地进行孝的教育，社会风气也淡化了孝的传扬。于是孩子原本具有的孝心可能就会慢慢变化，直至最后变质。许多不孝子孙就是这样在不管、不教、不诲、不导中渐渐变得无情、无义、无爱、无孝！

王裒：闻雷泣墓

《闻雷泣墓》，又称为《王裒泣墓》，讲述了魏晋时孝子王裒的孝行。此为《二十四孝》中的第十六则故事。

［魏］王裒，字伟元，事亲至孝。母存日，性畏雷。既卒，葬于山林，每遇风雨闻雷，即奔墓所，拜泣告曰：“裒在此，母勿惧。”隐居教授，读《诗》至“哀哀父母，生我劬劳”，遂三复流涕，后门人至废《蓼莪》之篇。

慈母怕闻雷，冰魂宿夜台。

阿香时一震，到墓绕千回。

【评说】

魏晋时代的王裒（），字伟元，晋城阳营（今山东昌乐县的阳郡）人。他身长八尺四寸，容貌绝异，博学多能，德操高尚，言行必遵礼法，侍奉亲人至孝。

他的母亲活着时，性极胆小，畏惧打雷。其母死后，葬于山林中，每次遇到风雨，听到雷声，王裒就即刻奔向母亲的墓地，跪拜哭泣，并诉说："我王裒在此，母亲不要畏惧！"其诗描写得很生动："慈母怕闻雷，冰魂宿夜台。阿香时一震，到墓绕千回。""冰魂"，形容梅花、莲花等清白纯净的品质。这里另有意思，指因夜宿坟墓，有侵骨之冷。"夜台"，指坟墓、墓穴。"阿香"，是神话传说中的推雷车的女神；又有"阿香车"之说，指雷神之车，或雷声；说见晋陶潜《搜神后记》卷五所载。不过，读到这里我们也会马上想起，在《后汉书?蔡顺传》一则里也有记载："母平生畏雷，自亡后，每有雷震，顺辄圜冢泣，曰：'顺在此。'"这也见到古人在表述孝子之孝行时，有雷同的模式。

王裒的祖父王修，是魏国的名士，官至大司农郎中令；其父是王仪，为司马昭的司马，因讨伐东吴失败，直言得罪了司马昭而被杀害。王裒就携其母，将其父的灵柩运回家乡昌乐，隐居起来，自耕自食，并以教授为生。

他终生不面向西而坐，表示绝不做晋朝之臣。《诗经?小雅?蓼莪》有云："蓼蓼（）者莪（），匪莪伊蒿。哀哀父母，生我劬（）劳。"这是说，又长又大的莪啊，那不是莪而是蒿；哀伤哀苦啊我的父母，生养我啊真劳苦。文中的"蓼"，是长、大的意思。"莪"，美菜。"蒿"，贱草。莪蒿，也叫萝蒿、抱娘蒿。诗句的意思很有喻义，莪蒿常常抱宿根而生长，就像子依靠着母一样，比喻子长大了，全靠父母生养我。然而蒿不可食，又比喻子不能终养父母之遗憾。据说，每次王裒读到这里，就常常流泪，后来他的门人甚至避开《蓼莪》之篇而不诵读了。

司马炎建立晋朝后，知王裒贤德有才，不仅给其父王仪平反，并多次邀请王裒做官，但王裒坚辞不就。据说，他在其父墓侧筑屋而居，每日朝夕至墓前跪拜，且攀柏悲号，涕泪溅树枝。日久，树木也为之枯槁。王裒孝行操尚感动乡里，曾被推为“孝廉”。晋怀帝永嘉五年（311年），汉刘曜攻陷洛阳，大肆烧杀抢掠，齐地盗匪四起，亲戚朋友大批南迁，但王裒恋祖茔不肯离去，遂为盗贼所害。

第29节：孝经智慧(29)

有关材料说，孝子王裒是历代儒学和官方教化民众与学子、倡导孝文化的榜样。明成化二年即公元1466年，昌乐知县范威倡导儒学，于王裒故里增筑王裒墓，并刻碑“魏孝子王裒之墓”记之，以表其德。此后孝风倡行乡里，历代多有修葺增筑及刻碑表彰。

清康熙五十一年，知昌乐县事徐人元《王裒墓》有诗云：“至性孤行绝代天，蓼莪诗废感生徒。终生耻向西都坐，永痛长庐北海隅。墓筑垣墉人共护，邑修俎豆吏躬趋。刘君手植森森柏，莫遣哀魂泪洒枯。”

今人有关的文字材料，也值得作一引述推介。笔者看到，网上就有许多介绍材料。

据《昌乐县续志?古迹志》载：魏孝子王裒墓，在县治东南五十五里之马宋集以东八里，即今天的昌乐县营丘镇王裒院村。该村原名桃花村，因临近王裒墓院，王裒墓每年农历三月三和九月十七日两次香火会，蔚为壮观，香火旺盛，闻名百里。日久，桃花村名渐隐，王裒院之名益显，遂改名为王裒院。王裒院村位于昌乐县城东南30公里，省道胶王路北，西距镇住地马宋5公里。王裒墓在村西，巍然兀立，墓前至今立着明成化二年“魏孝子王裒之墓”碑，碑高2.2米，宽1.1米。墓院两侧另有碑记6方，周围有柏树、国槐、白杨树等，院貌朴素、宽阔、宁穆，望之令人肃然起敬。

据该村老人讲，王裒墓有“仙方活人”的灵气，谁家的人得了重病，前去求拜，辄赐神药，食之即愈，十分灵验。还有“雹子不打孝廉地”的说法，传说王裒的孝心感动了玉皇大帝，特赐“免雹照牌”一面，所以王裒院附近很少发生雹灾。

相传王裒墓原有一个大院子，四面是砖砌围墙，南北近百米，东西宽60米，占地近10亩。墓前建有凉亭三楹，八根八棱石柱挺拔矗立，雕梁画栋，斗拱飞檐，十分壮观。当时墓高20多米，院内有六十

多棵两抱粗的大松树。1947年，潍县解放前夕，墓院内的大松树被国民党陈金城的部队全部伐去修了碉堡。上世纪60年代“文革”期间，又遭严重破坏，院墙、碑碣基本毁尽。今天的王裒墓院状况，是改革开放之后由乡民捐资重修，并搜集了部分古碑，重刻了多方碑记，在周围种植了一些树木。

王裒墓院近代几经浩劫，现状已非昔比，其状态与规模与原貌相差天壤，几近荒芜。近年镇政府和周边村民虽已陆续投资20多万元，搜集了部分古碑，重刻了多方碑记，出版了有关书籍，被列入了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但这还远远不够，要想恢复原来的规模形制还需要多方关注，加大投资，才能真正把这一珍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好，并传承下去。

读了这许多的有关介绍，笔者也萌动了瞻仰一番的愿望。若有机会，笔者必将去观瞻一番，看看古迹，看看一个孝子怎样成为当地的非物质文化而被流传、保护，又怎样被破坏、被重建的。其实中国大地的孝子文化就这样千百年来在历史的风雨中坎坷前行，永远不会被磨灭。

吴猛：恣蚊饱血

《恣蚊饱血》讲述了一个孝子在蚊虫肆虐的时候，怎样不让亲人遭受蚊虫之害。这是《二十四孝》中的第十七则故事。

［晋］吴猛，年八岁，性至孝。家贫，榻无帷帐。每夏夜，任蚊多攒肤，恣渠膏血之饱。虽多不驱，恐去己而噬亲也。爱亲之心至矣。

夏夜无帷帐，蚊多不敢挥。

恣渠膏血饱，免使入亲帏。

【评说】

吴猛，东晋豫章（今江西南昌）人，字世云，以孝行闻名。又传说吴猛年四十，得神方，能以羽扇划水而渡。

这里举了一个例证，吴猛八岁时侍奉亲人就已行孝至极。他家里贫困，没有钱购买床上的蚊帐。每当夏天的晚上，很多的蚊子来叮咬他，但是他听之任之，从不驱赶，恐怕驱赶这些蚊子，蚊子就会去叮咬自己的父母亲。

文中的“攒肤”，就是指蚊子聚集在皮肤上叮咬。“攒”（），就是聚集的意思。“恣”，恣肆、肆虐的意思。“渠”，第三人称，这里指蚊子。“膏血之饱”，指蚊子吸血而饱食。“噬”（），咬，叮咬。

第30节：孝经智慧(1)

这是一个八岁孩子的心理活动与逻辑推理。他认为自己被蚊子叮咬了，让恣肆的蚊子吸饱了自己的血，就不会或会减少对亲人的叮咬。虽然事实上并非如此，但是孩子幼稚想法的深层，是对亲人的深爱，爱亲人而可以让自己受罪。

今天的儿童听了此则故事，可能马上会反驳吴猛的做法，甚至嘲笑他的“愚蠢”。现今的孩子确实见多识广，眼界开阔，根本不是古代的那些儿童可比的。但是孩子们天性中的孝之本性，我们注意引导、培养了吗？我们是否可以从表面上的不成逻辑却深合人性逻辑的行为中，摄取其中孝文化的精华来滋养孩子的心灵呢？

王祥：卧冰求鲤

《卧冰求鲤》讲述了一个孝子对后母的孝行。此为《二十四孝》中的第十八则故事。

［晋］王祥，字休徵。早丧母，继母朱氏不慈；于父前数谮之，由是失爱于父。母欲食生鱼，时值冰冻。祥解衣，卧冰求之。冰忽自裂，双鲤跃出，持归供母。

继母人间有，王祥天下无。

至今河上水，一片卧冰模。

【评说】

王祥（185～269年），琅琊（临沂）人，字休徵。汉朝末年，他曾经隐居庐江（今安徽舒城）二十多年。后来出任温县（今河南温县西南）令，再任大司农、司空、太尉。晋代魏之后，官至太保，以侍奉后母至孝而闻名。《晋书?王祥传》卷三十三中记载了王祥卧冰的故事。

王祥的母亲去世后，有了后母朱氏。后母不慈爱，在王祥的父亲前数次说他的坏话。“谮”（），是诋毁的意思。由于这样，王祥又失去了父爱。一次，后母想要吃鲜鱼。当时天寒地冻，王祥就脱下衣

服，躺卧在冰层上来求鱼。冰忽然自己化开，有双鲤跃出。王祥捉到两条鲤鱼，归家供养后母。

据说，后母不断刁难王祥，她要王祥捕捉黄雀烤给她吃。这是个很难做到的麻烦事情，但是由于孝的“感应”，许多黄雀又自动飞到王祥的帐篷中，王祥又过了一坎。

后母还是不放过王祥。家里有一棵果树，据说是李子树，果实快熟了，后母要王祥看守着，不能让一颗果实掉到地上。因此遇到刮风下雨之时，王祥就会奔向果树，抱着果树哭泣，哀求果实不要掉落下来。

人心终究不是铁石浇铸成的，王祥的后母终于被一次次的孝行所感动，终至羞愧自己的行为，最后把王祥看成自己亲生的一样。

在《二十四孝》中有一个主题反复渲染，便是“感应”，孝子的孝行会感动天地万物，并且得到好的回报。这则故事亦是如此，《卧冰求鲤》的故事再次为孝的“感应”提供了又一个例证。当然，这些“感应”的故事大多经过了加工、放大，故不必当真，但是从中可以抽取出一种核心的、合理的智慧，那就是侍奉亲人要顺从、宽容、忍耐，哪怕在刁难、刻薄之下，也能用自己真诚的孝行来化而解之。

另外这一则故事还突出了又一个主题，即子女与后母之间的关系处理问题。这样的家庭中怎样来行孝呢？应该像虞舜、闵子骞那样，用自己的孝行和睦自己与后母、父亲以及同父异母兄弟之间的关系。

这个问题在《颜氏家训?后娶》中有专门的论述，是从另一个角度来谈的，即告诫子孙，对于丧妻后再娶的事情要特别慎重。他举出好多的例子，其中说到周宣王时候的重臣尹吉甫有个长子叫伯奇，他的后母在父子之间挑拨离间，说伯奇对她有邪念，其父一怒之下将其放逐。伯奇作了琴曲《履霜操》表明心志。其父感悟，射杀了后妻，父子归好。比如又说到，曾子的妻子死了，他拒绝再娶，并对儿子说：“吾不及吉甫，汝不及伯奇。”有意思的是，西汉成帝时候的大臣王骏

丧妻，也终身不娶，谓人曰：“我不及曾参，子不如华、元。”华、元，是曾子的两个儿子曾华、曾元。

在传统的《二十四孝别录》中还有一则《护兄感母》的故事，也与王祥有关，可以一起通读：

王祥弟览，字元通。母朱氏，遇祥不慈。览年四岁，见祥被挞，辄流涕抱护。及长，朱虐使祥妻，览妻亦往。祥渐有时誉，朱益恶之，乃祥。览知取饮，祥固争之，不与。朱恐览饮，急倾去。自后食，览必先尝，坐卧必同处。朱感而悔，爱祥如爱览。

第31节：孝经智慧(2)

这个故事很生动，就是21世纪的现代人读一下，恐怕也颇能触动情怀。王祥之同父异母弟王览，在四岁时候，见到其兄王祥被母亲鞭挞，常流着眼泪抱住王祥护卫哥哥。等到长大了，都娶了媳妇，朱氏虐待王祥之妻的时候，王览之妻也前往保护。王祥渐渐在当时有了声誉，朱氏更加厌恶他，于是想用毒酒杀害王祥。王览知道这件事情，便想取而先饮，王祥极力争夺，不给其弟。朱氏恐怕自己亲生的儿子王览饮了毒酒，急忙倒掉。从此以后，每次饮食，王览必定自己先尝一下，坐卧必与其兄在一起。朱氏终于感动而后悔，爱王祥也就如同爱王览一样。

王祥、王览用自己的孝悌感动了母亲、感化了母亲，使得她重新回归到一个做母亲应该有的道德轨道上来。此中亦然看到，孝子的感化力量是无穷的。

临沂市兰山区白沙埠镇有一个孝友村，这里就是王祥的故里。2006年12月，《卧冰求鲤》这一流传了1700多年的传说，成功入选山东省首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看到一个材料说，临沂市兰山区白沙埠镇孝友村共有3000人，95%以上为王姓。孝友村沿河而建，这条河名叫“孝河”，“卧冰求鲤”的故事就发生在这条河里。“孝河凝冰”是琅琊八景之一。在“孝河”莲池边的小亭下，明朝嘉靖年间所立“晋元公王祥卧冰处”碑依然耸立。这块碑也曾被毁坏，有关人士在附近搜集碎石并谨慎整理，使石碑恢复了原状。另外“孝河藕”是老城三宝之一。传说那藕有九个眼，比平常的多了一眼，这个眼就是“孝眼”。另外直到今天，在临沂孝河边还立有一块石碑“风雨守李处”，据传这便是王祥守护那棵李子树的地方。

如今王祥的后裔在河边建起了仿古的“孝园”，建有怀里抱着大鲤鱼的王祥雕塑。“孝园”内还有“孝友祠”，此地乃王氏家族世代居住之

所。“孝友祠”曾因战乱、“文革”以及千年风雨的侵蚀而遭到破坏，但是还有几方断裂的古石碑，能够证明此地为王祥故里的物件。

杨香：虎救亲

《虎救亲》也作《扼虎救父》，讲述一个孝女的孝行。此为《二十四孝》中的第十九则故事。

［晋］杨香，年十四，随父丰往田中获粟。父为虎曳去。时香手无寸铁，惟知有父，而不知有身。踊跃向前，持虎颈，虎磨牙而逝。父因得免于害。

深山逢白额，努力搏腥风。

父子俱无恙，脱离馋口中。

【评说】

杨香，是晋代的山东人，杨丰的女儿。杨香还是十四岁的时候，跟随父亲杨丰去田间收获粟子。其父被老虎拖咬了去。杨香手无寸铁，但心里只想着父亲，她奋不顾身，死死地卡着老虎的脖子。“”，就是扼的意思。老虎最后也只能磨着牙而离去。其父因此得免于害。

《二十四孝》中讲述的女性只有三人：一是年老的唐夫人是怎样孝敬自己的婆婆的，见《乳姑不怠》。一是姜诗之妻是怎样孝顺侍候婆婆的，见《涌泉跃鲤》。这两则都是一样的主题，着眼于婆媳之间的关系。这一则就是讲述杨香怎样勇敢救父，是孝女对父亲的至孝。

《二十四孝》中讲述孩童时期的故事有八个，占了三分之一，如闵子骞、蔡顺、陆绩、黄香、吴猛、王祥、孟宗、杨香，而只有杨香是个女孩。这些作为孝子、孝女的孩子，在孝敬父母中作出的那种大无畏、无私奉献、不惜牺牲自我的精神，让古人赞叹，也让今人感动。

杨香，一个年仅十四岁的小女孩，又是手无寸铁，竟敢不惧虎视眈眈、虎牙的锋利、虎爪的凶猛、虎口的难逃，而救下父亲，逼走老虎，真是令无数人敬佩。此故事再次表明：一，孝行不分男女，不分

长幼。二，至孝所转换成的胆量、力量是巨大的，甚至是不可想象的。

我不禁想起汉代的那位也是十四岁的孝女曹娥的浪漫传说。曹娥，浙江上虞人，他的父亲曹盱是一个巫祝，能奏乐祭祀神灵。在汉献帝建安二年（197年）的五月五日，其父在溯江而上迎神时，不幸为江水所淹没，一直找不到尸体。十四岁的曹娥，沿江寻找，呼号哭泣，并将衣服扔到江中，祝祷神灵，说：衣服沉下之处，但愿是父之尸体所在之处！她沿江十七天奔波，最后衣服下沉了，曹娥也就投水寻父。又经过五天时间，江上出现了奇怪的情景，女儿扶着父亲的尸体浮出了水面。后人为她立庙，并称此江为曹娥江，这个江名一直流传到今天。

第32节：孝经智慧(3)

这一故事记载在《后汉书?列女传》中。后来《二十四孝别录》里也有记录，稍有改动："曹娥，上虞人，曹盱之女。盱为巫祝，能抚节按歌以悦神。五月五日，逆流而上，为水所淹，尸不能得。娥年十四，沿江号泣，既而投瓜于江，祝曰：'父尸所在，瓜当沉。'旬有七日，至一处，瓜沉，遂投水。经五日，负父尸出，颜色如生。邑人为立曹娥孝女庙。"

同样是十四岁的女孩，让我们看到孝女们的至孝之行，也看到至孝之心。当然故事从古至今，都不是教后人去模仿她们的行为，而在于是否能从她们那里解读出一些灵魂中的高尚的东西来，滋养今天现代人，特别是滋润那些"小皇帝"、"掌上明珠"的内心。

孟宗：哭竹生笋

《哭竹生笋》讲述了三国时孝子孟宗的孝行。此为《二十四孝》中的第二十则故事。

［吴］孟宗，字恭武，少丧父。母老病笃，冬月思笋煮羹食。宗无计可得，乃往竹林，抱竹而哭。孝感天地，须臾地裂，出笋数茎，持归作羹奉母。食毕，病愈。

泪滴朔风寒，萧萧竹数竿。

须臾冬笋出，天意报平安。

【评说】

孟宗（？～271年），字恭武，一字子恭，三国时吴国江夏（治所今湖北鄂城）人。曾为吴盐池司马、豫章太守、司空。

孟宗年少时就失去了父亲，母亲年老且"病笃"。"病笃"就是病重的意思。冬月，其母想用竹笋来煮羹汤之饮食。今人也知道，竹笋煮羹汤之类，特别有鲜味，可以改善胃口。

孟宗无计可施，因为当时的季节得不到竹笋，于是前往竹林，抱竹而哭。哭泣的原因，就是一个孝子不能满足老母的心愿而难过。然

而，“孝感天地”，孝子的纯孝感动天地，不久地面裂开，长出数支竹笋。孟宗即捧持竹笋回家，做了羹汤奉献给老母。“孝心”又一次生效，其母亲吃完竹笋煮的羹汤，竟然重病得以痊愈了。

《三国志》于孟宗其人其事，也有记载：孟宗“事母至孝。母嗜笋，冬节将至，时笋尚未生，宗入竹林哀叹而笋生，得以供母”。南朝宋裴松所注《三国志?吴书?孙皓传》引《楚国先贤传》：“（孟）宗母嗜笋，冬节将至，时笋尚未生，宗入竹林哀叹，而笋为之出，得以供母。皆以为至孝之所致感。”

此故事的要旨：其一，就是树立一个孝子对年老且病重的母亲的尽孝的典型。俗话说：“长病无孝子。”孟宗却尽了孝，对老母哪怕是不太合理的要求也尽量去办妥。其二，再次强化了《孝经》“感应”之理念。当然这里面也含有了古谚所说的义理，“皇天不负苦心人”。

孟宗哭竹生笋的故事，想象丰富，当然在流传中也被不断加工了。今天在孝感市孝昌县周巷镇还留有孟宗遗址、孟宗书屋、孟宗哭竹港、泣笋台及双峰山滴翠园等等。

当地的民间传说很生动。孟宗读书勤奋，夙夜不懈，奉母至孝。孟宗少时，母病思食竹笋，时值隆冬，竹不生笋。孟宗入竹林哭泣，得竹笋以奉母。今孝感“哭竹港”遂以得名。后来，孟宗在外做官时，凡有好吃的食物必先寄给其母，然后才自己吃。吴永安五年（262年），孟宗自光禄勋任右御史大夫，宝鼎三年（268年）拜司空。

笔者读过当地的一位记者写的《走进孟宗的神秘故里》，所写也很有意思。

“哭竹港”，是因孟宗而得名的，位于孝昌县东20公里处的周巷镇青山村。此地为大别山的尾部。“哭竹港”旁的墩坡遗址，坐落于水支流之一的青山河一块小平原上。墩坡遗址地处群山环抱之中，山清水秀，是人类赖以生存的繁衍生息之地，也是中国古代二十四孝之一的汉江夏大司马孟宗的故乡。

孟宗，就出生在青山口孟家栗林的一个农民家庭。他少时读书十分用功，每天学习至夜深，且侍奉母亲无微不至。据说，孟母十分善良，非常疼爱儿子。一年冬天，天寒地冻，孟母特地缝制了又厚又大的被褥给儿子送去。人们看到这么大的一床被子，都感到十分奇怪。孟母却深情地说："我儿子的学友大多很贫寒，拿不出什么好东西来结交朋友，这床大被子正好可以让他们一起盖用，共同御寒，增进他们学友之间的感情。"孟宗在母亲的言行感召下，品学兼优，尊敬老师，与同学们打成一片，做出了许多学习上帮助同学、生活上照顾学友的感人事迹，这些事迹在学堂广为传颂。

第33节：孝经智慧(4)

孟宗更孝顺自己的母亲。母亲每有疾病，他都要亲自照顾，端茶倒水侍奉于床前，无微不至，总是想方设法满足母亲的愿望和要求，哭竹生笋就是最典型的故事。传说他上山在竹园中抱着竹子，坐在雪地里失声痛哭，一直哭到第二天天明，竟然生出竹笋出来。孟宗的泪流成河，融化了冰雪，形成潺潺流水，向青山口西南的山沟流淌，后来竟然使原来不足二三尺宽的小水沟变成了一个丈余宽小港。港中之水清澈碧绿、品味咸甜，港四周得到灌溉的庄稼与其他田里的庄稼相比，格外茂盛。病者喝了此港之水后也百病消除。

当地还传说，有一年吴帝孙皓患肠炎，久医未愈，经人介绍，喝了“哭竹港”之水，竟奇迹般地“水到病除”了，人们说这是孟宗孝母哭竹时所流的泪水。后来，吴帝孙皓便赐此港为“哭竹港”。“哭竹港”也就因此而得名。

后来由于孟宗孝母哭竹生笋，其尽孝子之道的典型事迹在吴国广为传颂，孟宗也被举荐为官。吴帝亲自召见了孝子孟宗，还赐给他多件物品以慰其母，并安排他在骠骑大将军朱据名下当了一名军吏。日后，孟宗出任望江盐池司马，主管渔盐。

初任盐池司马时，他经常亲手做母亲喜欢吃的食物。为对母亲尽孝，他一有空余时间，就亲自结网捕鱼，并腌制了拿回家孝敬母亲。母亲却责备他：既为鱼官，应避嫌疑，教育他要公私分明。在母亲的教导下，孟宗逐步明白了做人为官的道理，为官非常清廉，在老百姓中有非常好的口碑。

传说孟宗的母亲因年迈而病逝，他弃官回家为母奔丧，守墓三十五天，日夜以泪相伴，跪守在母亲坟旁，极尽孝子之道，四乡八里百姓无不动容。守孝完后，他又屡建功勋，升任光禄勋，居宫中。后吴帝又将孟宗由右御史大夫提升为司空，主管礼仪、德化、祭祀等。

千百年来，人们附会传奇的孟宗哭竹台、哭竹港遗址，就是指的墩坡台地及环壕遗址。在“哭竹港”旁边看到，至今还长有一些竹子，许多竹子长势很茂盛。

读了这些传说与报道，我们会跳出孝行感应而生竹的怪诞逻辑，而被那种真情、纯情所感应，也为民间传说的魅力所吸引。

庾黔娄：尝粪忧心

《尝粪忧心》讲述了南北朝齐梁时候的孝子庾黔娄的孝行。此为《二十四孝》第二十一则故事。

［南齐］庾黔娄，为孱陵令。到任未旬日，忽心惊流汗，即弃官归。时父病始二日，医云：“欲知瘥剧，但尝粪苦则佳。”黔娄尝之甜，心忧甚。至夕，稽颡北辰，求身代父死。

到县未旬日，椿庭遘疾深。

愿将身代死，北望起忧心。

【评说】

庾黔娄，新野人，字子贞。其父庾庚易，移居江陵（今荆州），隐居而不出，南齐朝廷数次征聘他，都不肯就职。庾黔娄少时即好学，且性至孝，曾出仕齐为编令，后任孱陵令，又再任蜀郡太守；至梁代，他累迁至散骑常侍。庾黔娄做官很有政绩，以仁爱化俗，居官清廉。这一则就介绍他的至孝的故事。

他当孱陵县令，到任还没有满十天，忽然心惊肉跳，满身流汗。他感应到家里可能有大事急事了，即弃官归家。当时他的父亲已经生病两天了。这就是诗中说：“到县未旬日，椿庭遘疾深。”“椿庭”，是一个典故，因为《庄子?逍遥游》中说到上古有树木大椿长寿，又《论语?季氏》说到孔鲤趋庭，受到父亲孔子的教诲，后来就组合成“椿庭”一词，作为父亲的代称。“遘（）”，是遭遇的意思。又文中的孱陵县，西汉设置，治所在湖北公安县西，隋朝开皇九年（589年）废之。——读到这一则，我们会再次想起《二十四孝》中的诸如“啮指心痛”

那一类的遥感之说。这种孝的“感应”，不断被不同的情节渲染着；而现代人是最反感这一点的，指责它不科学。

但是，那个医生很奇怪，居然说：“想要知道病情是好还是坏，只要尝一下粪便。如果是苦的，则病不要紧的。”文中的“瘥剧”，“瘥”，此字有两个读音：一读，是疾病、病疫的恶意思；一读，是病愈、病好了的意思，本文用此义。“剧”，指病加重、危险。

第34节：孝经智慧(5)

庾黔娄尝了一下，是甜的，心里很忧伤。到了晚上，庾黔娄向北斗星辰叩拜祈福免灾，请求以自身来代替父死。“稽（）颡（）”，即“稽首”，“颡”，额头。此即是跪下并拱手至地、头也至地的礼节。“北辰”，就是北极星。

现代人读到这一故事，大概首先反感的是那个医生的“混账”，竟然想出这样的“馊主意”，令人厌恶；而孝子尝便，也让人恶心。其次，感到庾黔娄的“感应”以及做法也有点太过分了。这都是正常人的正常的心理活动。

然而，笔者想到的是，对于一些流传故事的情节，后人不必看得很重，也不必看得过真，关键是能抽绎出其中合理的内核，这也是古人编写此类故事的出发点。

这一孝子庾黔娄的故事，其合理内核，有三点可说：一，孝子和亲人是心连心的，无时无刻不牵挂着老人，尤其在远离亲人时候，更是会牵心挂肚，而当父母有病痛或生命垂危时，更让孝子们的神经绷得紧紧的。这可能是古今孝子都相通的地方。二，孝子之至孝，甚至可以放弃自己的官位，当然还有舍弃其他的东西而在所不惜。顺便想起元本高明在《琵琶记?伯喈五娘相会》中的一句很有趣味的话：“书，我只为你其中自有黄金屋，却教我撇却椿庭萱草堂。还思想，休休，毕竟是文章误我，我误爹娘。”现代读书人读来，不知另有一番滋味否？三，孝子之至孝，甚至把亲人的生命看得比自己更重要，以至于可以用己身来换他身。今天有许多报道，孝顺的子女把自己的器官移植给父母，不就是这回事吗？

唐夫人：乳姑不怠

《乳姑不怠》讲述了唐代崔山南人家里已经是做祖母的媳妇用乳汁孝养已经是曾祖母的婆婆，且永不懈怠的孝行。此为《二十四孝》中第二十二则故事。

［唐］崔山南，曾祖母长孙夫人，年高无齿。祖母唐夫人，每日栉洗，升堂，乳其姑。姑不粒食，数年而康。一日病笃，长少咸集，曰："无以报新妇恩，愿汝孙妇，亦如新妇之孝敬。"

孝敬崔家妇，乳姑晨盥梳。

此恩无以报，愿得子孙如。

【评说】

崔山南，即崔，唐博陵（今河北蠡县）人，字从律。举进士，性方正，以公直敢言见称于时，官至山南西道节度使。

崔山南的曾祖母叫长孙夫人，年岁很高，没有了牙齿。崔山南的祖母叫唐夫人，每日还为自己的婆婆梳头盥洗，还搀扶她上堂。"栉洗"，就是梳头、盥洗的意思。看见婆婆没有牙齿了，就用乳汁供养其婆婆。婆婆不吃米粒饭食。数年后，她的婆婆康复了。有一天，曾祖母病重了，她把长幼都召集起来，对大家说：没有什么可以报答我的儿媳妇的恩德。愿你们这些孙媳妇，能像她一样孝敬就足够了！

在《二十四孝》中讲述女性之孝的不多，内容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孝女对父亲的孝敬，一是媳妇对婆婆的孝顺。编辑者选取的这两个不同的向度中，后一个向度的志趣，在古代社会里非常讲究，因此在《女孝经》、《女论语》、《女训》等里面都着重于阐明、宣扬这一主题。

这位作为儿媳的唐夫人，自己本已经是祖母级了，可是上面的婆婆还在，因此依然尽心竭诚、周到细致地服侍她，令古人感动，大约也不会不使得今人也感动。

长期以来婆媳关系是一个令许多家庭、许多婆媳之间困惑的难题。看看这个四代同堂的大家庭中，祖母对曾祖母的孝顺、孝敬、孝养，是何等感人。故事所产生的教育意义，是永久的。

朱寿昌：弃官寻母

《弃官寻母》讲述了宋代的孝子朱寿昌的孝行。此为《二十四孝》中的第二十三则故事。

［宋］朱寿昌年七岁，生母刘氏为嫡母所妒，出嫁。母子不相见者五十年。神宗朝弃官入秦，与家人诀誓：“不见母，不复还！”行次于同州，得之。时母七十余。

七岁生离母，参商五十年。

一朝相见面，喜气动皇天。

【评说】

朱寿昌，宋代扬州天长（今安徽天长市）人，字康叔。其父朱巽，宋仁宗年间的工部侍郎，生母刘氏是朱巽之妾。朱寿昌历任阆州知州、司农少卿，颇有政绩，后来弃官寻母，以孝闻名于世。王安石、苏轼等都有诗赞美他。

第35节：孝经智慧(6)

朱寿昌七岁时，生母刘氏，因为被嫡母所妒忌，逼出家门，重新改嫁了。“嫡母”，即朱寿昌父亲的正妻，而朱寿昌的生母当为偏房之妾。

朱寿昌与生母之间，不相见达五十年之久。这就是诗句所说的“七岁生离母，参商五十年”。“参”（）、“商”均是星宿名，参星酉时（下午五时至七时）出现在西方，商宿也称为辰星，卯时（早晨五时至七时）出现在东方，它们不同时出现在天空中，比喻相隔遥远不能见面，因此也有“参辰卯酉”之说。

宋神宗朝时，朱寿昌决定弃官入秦，进入今陕西和甘肃一带去寻找自己的生母。他与家人诀别，发誓说：“不寻见生母，绝不回来！”后来留宿在同州（今陕西大荔县）时，竟然寻得了母亲。当时他的生母已经七十多岁了。后来他迎接生母以及两个弟弟归家，孝子名声大振。

今天在安徽天长市秦栏镇向东一公里处，有一棵千年古柏，据传是大孝子朱寿昌在其母亲的坟旁亲手所植，人称孝子树。据说，朱寿昌把生母接回来后，对其母精心供养直至送终。朱寿昌母亲在世时怕雷声，逝世后，每逢雷雨天，朱寿昌总要撑把伞到坟头守护。尽孝三年后，宋神宗赵顼（）嘉其孝义，诏令官复原职。朱寿昌离开秦栏前，到母亲的坟前，栽下了一棵松柏，以代表他永远陪伴着母亲。

今天这一孝文化的遗存也被重视起来。由于年代久远，千年古柏出现倾斜现象，秦栏镇党委、政府会同有关部门花了4万多元，对千年古松进行了保护，并在这著名风景点建设集孝文化、佛教文化、现代文化和教育基地为一体的“寿昌公园”。

当地还出产一种“朱孝子卤鹅”，又称“秦栏卤鹅”，这与朱孝子之间也有一段传说。有材料说，当年生母刘氏被弃时，朱寿昌跟随着母亲生活了三年。三年间母子相依为命，生活孤苦，朱寿昌以牧鹅为

生，后其父将他领回抚养。朱寿昌对与母亲三年的艰辛生活经历刻骨难忘，做了官后，更是日日思母，“饮食罕御酒肉，言辄流涕”。家人及侍从想起他与母亲生活时牧鹅的经历，便使厨师卤制熟鹅，增加食欲。朱寿昌食之，果然食欲大增，自此每餐必吃，身体逐渐调养康复。然而朱寿昌每次食鹅之时，思母之情也更为迫切，于是弃官，千里寻母。寿昌母子团聚后，心情舒畅，更加喜食卤鹅，嘱咐侍从每日卤制熟鹅与母同食，乐享天年，并自称为“寿昌卤鹅”。后“寿昌卤鹅”的秘制工艺遍传秦栏乡里。乡民们敬佩朱寿昌的孝心，尊称“朱孝子卤鹅”。这种卤鹅制作工艺虽经千年，至今仍完好地留传了下来。

黄庭坚：涤亲溺器

《涤亲溺器》是《二十四孝》最后的第二十四则故事，讲述宋代黄庭坚的孝行。

［宋］黄庭坚，字鲁直，号山谷。元中为太史。性至孝，身虽贵显，奉母尽诚。每夕为亲涤溺器，未一刻不供子职。

贵显闻天下，平生孝事亲。

亲身涤溺器，婢妾岂无人。

【评说】

黄庭坚（1045～1105年），洪州分宁（今江西修水）人，字鲁直，自号山谷道人，晚号涪翁。宋英宗治平（1064～1067年）年间进士。宋哲宗立，召为校书郎、《神宗实录》检讨官。《神宗实录》修成，擢升为起居舍人。绍圣初，新党谓其修史“多诬”，被贬为涪州别驾，安置在黔州等地，宋徽宗初，羁管宜州而卒。

此故事说，黄庭坚在宋哲宗元（1086～1094年）年间曾为太史，其情性至孝，虽然身为高官尊贵显赫，但还是侍奉母亲竭尽诚孝。每天晚上，他都亲自为母亲洗涤便溺之器，没有一刻不尽到孝子的职责。

附录的诗，也有意思：“贵显闻天下，平生孝事亲。亲身涤溺器，婢妾岂无人。”虽然贵显而名闻天下，但是还不忘记亲自为母亲洗涤溺

器，难道是没有婢妾吗？此也发人深省。

黄庭坚不仅做过高官，而且是大文学家、大书法家。他早年以文章、诗词被苏轼赏识，与张耒、晁补之、秦观并称“苏门四学士”。他创作的诗，以杜甫为宗，讲究修辞造句，强调“无一字无来处”，多写个人的日常生活，风格奇崛，开创了“江西诗派”。他擅长行书、草书，与苏轼、米芾、蔡襄，并称为“宋四家”。

第36节：孝经智慧(7)

黄庭坚的故事列入《二十四孝》中，告诉人们这样一个典型：一，孝没有尊卑之别，没有贵贱之分，没有贫富之差，因为做子女是一样的，对父母是一样的，孝敬之心是一样的。二，尽管服侍亲人或有妻妾，或有奴婢，或有其他人、或雇佣他人来代劳，但是孝子会自己去尽孝。三是，孝子的孝行是真诚的，孝的行动没有高下之分，哪怕是又肮脏又卑贱的洗涤便溺之器物，哪怕是高官、哪怕是名人、哪怕是有钱人，孝子也会自己去干，而不是由他人替代自己的孝行。

在古本《百孝图》中还收录一则石建《亲涤衣厕》，可以和这一则故事通读。石建是西汉时期石奋的长子。石奋（？～前124年）是西汉的大臣，为汉文帝时候的大中大夫、太子太傅；汉景帝时任诸侯国之相，位至九卿。石奋为人恭谨，教导的四个儿子也都驯行孝谨，一家以孝著称，因为他与其四个儿子都是二千石以上的官员，因此号称石奋为“万石君”。

窦太后因为石奋家孝行谨慎，故任命石建（生卒年不详）为郎中令。他以孝闻名于当时，后来虽然年纪大了，但是还是不忘记孝顺老父。每五天就离开朝廷，回家探望亲人一次，在拜见亲人之后，还为老父亲石奋洗涤内衣，并洗刷马桶。他还叮嘱仆人，不要让老父亲知道这事。其父死，他哭泣哀思，不久也去世了。这与上一则黄庭坚的故事一样，没有情节的传奇，也没有孝的“感应”，虽平平淡淡，但却会默默地掀起人性的情感波澜。汉代的扬雄有个评论：“石奋、石建，父子之美也。无是父，无是子；无是子，无是父。”（《法言?至孝》）此亦可以体会，一个家庭之中，父亲的孝行对于下一代人，以至于一个家庭的孝的影响之大。

其实还不止于此，石奋的少子石庆（？～前103年）也被窦太后封为内史，迁太仆。他为官谨慎，齐国慕其家风，不言而治。这又是一个家庭的孝文化对一个社会的影响了。

篇三：《孝经》智慧典藏

《孝经》的智慧深藏在历史中，储存在每个王朝的岁月里。人们或知道所有的历史都是现代史，然而我们也可以说，古代的经典未尝不可以转化成“现代的经典”。因为具有现代思维的人们可以从中生长出、碰撞出、演绎出、评判出新的智慧来，滋养现代人的血脉，超拔现代人的灵魂。

如老子所说：“执古之道，以御今之有。”此真乃不朽名言。《孝经》如此，《孝经》的历史智慧亦如此！

——作 者

从《孝经》的“孝”字说起

“孝”字是怎样构形的？“孝”字有什么涵义？

先来看看甲骨文、金文、小篆的“孝”字、“老”字、“考”字：

甲骨文的“孝”字，上面是“老”，下面是“子”。虽然也有学者认为，甲骨文的这个字形和商周金文的“孝”字在构形上有差异，不认可是“孝”字，但还是有很多学者认为这就是“孝”字。

在金文中“孝”的字形也大都是由表示“老”与“子”的形体构成。有人指出，“孝”的最初的意思是年轻人“参”（搀）扶族中老者，“孝之本谊（义），恐非限于父母，诸父诸祖亦应善事”。这种说法是有道理的。在铜器铭文里，可以看到，“孝”的对象相当广泛，不仅有父母，还包括了祖妣、宗室、兄弟婚媾诸老等等。“孝”的道德，实际上是对老年家庭成员的尊重、敬爱、赡养和祭祀。（见胡平生《孝经译注》，中华书局）人们还发现“孝”的字形里有“食”（《曾伯》）。阮元说：“孝字从食，创见于此，殆取养义。”（《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有人说，此字“象老人就食，为享孝之专字”（陈初生《金文常用字典》）。这个字的结构，突出了一个老人就食的情况，其理念就是突出孝的一大重任就是赡养、供养父母。

我们再看“老”与“考”字，原来是一个意思，指老人。《说文》：“老，考也。七十曰老。从人、毛、匕，须发变白也。”《说文》：

“考，老也。”孝，就是与老人有关的，因此成为构形的一部分。

第37节：孝经智慧(8)

小篆的孝，《说文》：“孝，善事父母者。从老省，从子；子承老也。”孝，就是善于侍奉父母的人。这一字形的结构，来自两方面：一是“从老省”，意思是由“老”字省略的形体来构成字形的一部分。一是“从子”，意思是由“子”字来构成另一部分。这两部分合起来就是“孝”的字形，而其中会合起来的意思就是，“子承老也”。当然从小篆以前的形体来看，“从老省”不确切，因为老字原来就没有“匕”。

那么“子承老也”的“承”字又是什么意思呢？“承”字，《说文》：“承，奉也，受也。”这字很有意思，有两个相反方向的字义：其一，“承”有“奉”的意思，这就是奉献、侍奉、给予，是对他人的付出。如王筠《说文句读》云：“谓授之人也。”其二，“承”有“受”的意思，这就是承受、接受、收受、受到，从他人那里得到。如王筠《说文句读》云：“谓受诸人也。”

这样两方面来解读“孝”字就非常有意思了。孝就是“子承老也”：一方面“承”从承受来看，就是“从他人那里接受”，那么儿子、子女就是从老父老母那里诞生出来的、不断接受父母教育、养育，才有了自己。另一方面“承”从付出来看，就是“给予他人”。儿子、子女应该对父母不断地奉献，要赡养他们，要孝敬他们。当然还要生养、抚养下一代，再付出。

这两方面又联系在一起，就成为一个系列：先是自己做子女，父母为自己付出了很多，自己接受了很多；这是“受”即接受的“承”，从父母那里传承过来。等到自己成家立业，就轮到自己来付出，要赡养、服侍父母；自己还要传递、繁衍到下一代，生育繁衍后代，传承下去。这是“奉”，即付出的“承”。

父母——子女——父母，每个人都在这样的系列中变换着角色，完成“子承老”的“奉”、“受”两方面任务。每一代人也都要这样完成

“承”的两件大事。因此付出和接受，是孝子的历史使命、社会责任、人生大事，也是人的道德的根本。

我们可以再来看看“教”字的写法，就会豁然开朗。《说文》：“教，上所施，下所效也。从攴，从孝。”其字义是，上面有所施教，下面就会仿效。其字结构是由孝、攴（）构成。

“攴”的甲骨文字形是手中拿着小棍、教鞭一类的东西在敲打的意思。《说文》：“攴，小击也。”“教”字，一面是“孝”，一面是手执东西在敲打，人们可以会其意思，它的本义就是严厉地教人遵从孝。我们还记得《孝经?开宗明义章》里孔子说：“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郑玄注：“教人亲爱，莫善于孝，故言教之所由生。”至此可以省悟汉字“孝”与“教”之间的密切关系了，若从汉字的表层结构潜入，则会发现其层积在深层的中国孝文化中。

至此也可以深刻理解以下汉字之链：老——子——孝——教，让我们看到“子承父”是孝，其中含有自然的、人性本有的元素，自然的元素还要不断地在后天进行严格的教育、教化、教养。这种“教”，又有两途：一是上面的要严格教育下面的人，二是上面的要做出好的榜样来，下面的就会仿效了。否则原本善的心灵也会荒芜，而杂草丛生，人性中的“善”就被湮没了。古往今来，社会上出现的许许多多不孝，其中的深层原因之一就是“不教”与“教之不严”，就是上之“不孝”导致下面仿效的“不孝”。

综合起来说，“孝”字先是孝顺父母的意思，然后引申发展为美德孝道的通称。比如《诗经?大雅?文王有声》：“（）追来孝。”“”，遵循，或说语助词。朱熹说：“特追念先人之志，而来致其孝耳。”陈奂说：“追来孝，犹言追孝于前人也。，发声。来，语助。”王引之说：“追来孝，，辞也。来，往也。言追前世之善德也。前世之善德，故曰往孝。即所谓追孝于前文人也。”孝者，“非谓孝弟之孝”。王引之《经义述闻》又说：“《尔雅》‘善父母为孝’，推而言之，则为善德之通

称。《逸周书?谥法篇》曰：‘五宗安之曰孝，慈惠爱亲曰孝，秉德不回曰孝。’则所包者广矣。”这就是说“孝”的意义被泛化了、引申了。

第38节：孝经智慧(9)

另外“孝”字还有享献、孝敬的意思。《诗经?大雅?载见》：“以孝以享。”马端辰说，“是孝与享同义。故享祀也即孝祀”，“致享亦曰致孝”，孝、享“两字同义，合言之则曰‘孝享’”。金文亦有“享孝”连用的情况。故祭祀亦称“孝”。高田忠周说：“事死犹事生，故祭祀有享献之礼，享献亦是饮食事也。”（《金文常用字典》）这又可联想到金文《曾伯》中那个由“食”构成的“孝”字，其中就储存着远古的信息。

《论语》孝论的智慧

“孝”字在《论语》中曾经出现了19次，给了我们许多的理念与智慧。这里也作一简要梳理，可以帮助《孝经》的解读。

一、孔子论孝

1.《论语?学而篇》：“子曰：‘弟子入则孝，出则悌，谨而信，泛爱众，而亲仁。行有余力，则以学文。’”

孔子论孝，教导弟子说：弟子们进到父母那里就要孝敬，离开了父母那里就要爱护兄弟们；谨慎而讲信用，博爱大众，亲近仁德的人。这样实行以后还有余力的话，那么就再去学习文献。

这里讲到人生在世，几件要事：（1）在家里，对父母尽孝，对兄弟爱护；（2）在社会上把这种孝悌扩展开来，博爱大众，亲近仁者；（3）先学做人，后学专业本领。

2.《论语?学而篇》：“子曰：‘父在，观其志；父没，观其行；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

孔子说：父亲活着，就观察作为儿子的志向；父去世了，就观察做儿子的作为；三年对于父亲合理的地方不改变，可以说是孝了。

这里的理念是对孝子的“两观”：（1）子女的“肖”与“不肖”，也就是善与不善，父亲活着的时候，主要观察他的志向；（2）父亲去世了，主要观察他的行为，如果三年继承其父合理的地方不改变，那就

是孝子了。当然，今天人们会重新审视，因为时势在变化，父辈的东西不一定就谨遵不变，而是继承其是者，否定其非者。

3.《论语?为政篇》：“孟懿子问孝。子曰：‘无违。’樊迟御，子告之曰：‘孟孙问孝于我，我对曰，无违。’樊迟曰：‘何谓也？’子曰：‘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

孟懿子，鲁国的大夫，姓仲孙，名无忌；懿，是其谥号。因为是鲁国的三家（孟孙氏、叔孙氏、季孙氏）之一，故文中又称孟孙。樊迟，孔子弟子。孟懿子问孝，孔子说：“不违背。”樊迟为孔子驾车，孔子告诉他说：“孟孙向我问孝，我回答说，‘无违。’”樊迟问：“这怎样讲？”孔子说：“活着，侍奉父母用礼；逝世了，安葬他们用礼，祭祀他们也用礼。”

这一段话的启示是：孝，要做到“不违”，不违背礼节、礼数、礼仪，而这里所说的礼，也就是孔子心目中最神圣的《周礼》。当然孔子这话也有针对性，因为当时鲁国的三家是大夫，只能用大夫之礼，但是他们经常僭越，不仅用了诸侯级别的礼，甚至还用上了天子的礼。这就是“违”了，因此孔子特别有针对性地解释“孝”就是“不违”的说法。其实，就一般情况来说，孝敬父母也要遵循一定的礼，不要违背。譬如为父母办理丧葬，一般人也不应该违背规定的礼仪。

4.《论语?为政篇》：“孟武伯问孝。子曰：‘父母唯其疾之忧。’”

孟武伯是仲孙彘，是孟懿子的儿子；“武”，是其谥号。孟武伯问孝，孔子说：“父母只是为孝子的疾病忧愁。”王充《论衡?问孔篇》说：“武伯善忧父母，故曰‘唯其疾之忧’。”这是说孝子对父母疾病的担忧。另一说，如马融云：“言孝子不妄为非，唯疾病然后使父母忧。”这两种说法可以说通。我们采用马融的说法，那么孝子不要胡作非为，让自己遭受疾病，使得父母担忧。

这里给我们的启示是：孝子之孝，不要让父母来担忧自己，而其中最要紧的是自己不要胡来乱为而招来疾病。这深层意思就是孝子要好好保护好自己的身体与生命。

5. 《论语?为政篇》：“子游问孝。子曰：‘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

第39节：孝经智慧(10)

子游，孔子弟子，姓言，名偃。子游问什么是孝。孔子回答说："如今的孝，就是能够养父母罢了。至于犬和马，皆能够有所饲养；不孝敬父母的话，还有什么区别呢?"

这段话很深刻：（1）孔子批评了当时人们普遍的理念错误，即孝等于能够赡养父母。（2）孔子有力反驳，家里饲养犬和马也是养，难道可以等同对父母的侍奉吗？因此孝子不仅要赡养，在深层更应当敬重父母，那就是情感上的孝敬。（3）于是揭示了孝的层次，表层是养，深层是敬。只是养，而没有敬，不能算是真正的孝；完美的是既能养，又能敬，所以有"孝敬"一词深入人心，也有"孝养"一词。

6.《论语?为政篇》："子夏问孝。子曰：'色难。有事，弟子服其劳；有酒食，先生馔，曾是以为孝乎?'"

子夏，孔子的弟子。先生，指尊者，或认为也指父母。子夏问什么是孝，孔子说："有好看的脸色很难。有事情，弟子去服务劳动；有酒食，让年长的先生饮用，做到这些就可以认为孝了吗?"

这里也有几点可析：（1）孔子提出了一个著名的孝的理念——"色难"，而"色难"的深层就是孝敬，有孝敬就能和颜悦色对待父母。但是这又很难做到，因为不是一时一事，也不是表面的做作。后来从这里人们又提炼出一个"色养"的理念，即要好好地从内心到脸色、态度去孝敬父母、孝养父母。（2）孔子再次批评了那两种孝的理念：一是在体力上去服务父母、长辈，去劳动干活，二是让他们有酒有食。这番话可以同上面一段同观共悟。

7.《论语?为政篇》："季康子问：'使民敬、忠以劝，如之何?'子曰：'临之以庄，则敬；孝慈，则忠；举善而教不能，则劝。'"

季康子，姓季孙，名肥，鲁哀公时的宰相。季康子问："要使得民众敬重我、尽忠而努力干活，怎么办？"孔子说："用庄严的态度来对

待他们，那么就会敬重你；你能孝敬，又能慈爱，那么民众就会忠诚；推举善人，而教育那些没有才能的人，那么民众就会努力。”

这一段关于孝的启示是：当一个领导者能够对上孝敬、对下慈爱，那么风气就会延伸出去，对民众产生积极的影响，他们也就因此能对你忠诚。孝，又一次与管理关联。这也就是“孝治”的理念，可以和《孝经》对照理解。

8.《论语?为政篇》：“或谓孔子曰：‘子奚不为政？’子曰：‘《书》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於有政。是亦为政，奚其为政?’”

《书》，指《尚书》，但是孔子在这里引用的话，在今文《尚书》中已经见不到了。意思是，有人对孔子说：“你为什么不从政？”孔子说：“《尚书》说，‘孝，唯有孝敬父母，友爱兄弟，便可以延伸影响到政治上去。’这也就是从政，为什么一定是那种做官的从政呢？”

这里有几点启发：（1）孔子对历史上的“孝”的理念有过深入的研究与继承，这里提到《尚书》的论孝，就是一例。因此可以推知，《孝经》是吸收了历史上的有关孝的成果以及加上孔子本人的研究，从而结晶出来的经典文献。（２）孔子点明了孝与政治的关系，一个家庭的孝，可以逐步影响开来，这种风气影响到政治上，这就是“孝治”的内容之一。此也可以和《孝经?孝治章》互观。

9.《论语?泰伯篇》：“子曰；‘禹，吾无间然矣。菲饮食而致孝乎鬼神，恶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宫室而尽力乎沟洫。禹，吾无间然矣。’”

“间然”，找空子，挑剔、批评的意思；“间”，空隙。“黻（）冕”，祭祀穿的衣服称为黻，戴的礼帽称为冕。“沟洫”，沟渠。孔子说，对于大禹，我没有什么可挑剔了。他饮食菲薄，然而尽量孝敬鬼神；平时穿的衣服很简朴，而祭祀时候穿戴的礼服很讲究；他住的宫室很低矮，却尽力治水。大禹，我没有什么可挑剔的了。

大禹是孔子心目中备受崇敬的又一榜样，从孝来说，这段话突出了他的“菲饮食而致孝乎鬼神”。孔子重视对鬼神的祭祀，这也是孝的一个理念。其中的原因，就如《孝经?孝治章》所说的“故生则亲安之，祭则鬼享之”，这是对死者的怀念与继续尽孝。再看《论语?八佾篇第三》：“祭如在，祭神如神在。子曰：‘吾不与祭，如不祭。’”这话也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孔子的理念。

第40节：孝经智慧(11)

10. 《论语?先进篇》：“子曰：‘孝哉闵子骞!人不间于其父母昆弟之言。’”

孔子说，真孝敬啊，闵子骞！他的爹娘兄弟赞扬他的话，别人没有什么可挑剔了。闵子骞是个孝子，他的故事可以参见《二十四孝》解读中的内容。

11. 《论语?子路篇》：“子贡问曰：‘何如斯可谓之士矣？’子曰：‘行己有耻，使于四方，不辱君命，可谓士矣。’曰：‘敢问其次。’曰：‘宗族称孝焉，乡党称弟焉。’曰：‘敢问其次。’曰：‘言必信，行必果，（）然小人哉！抑亦可以为次矣。’曰：‘今之从政者何如?’子曰：‘噫!斗筲之人，何足算也?’”

子贡问孔子：“怎样才可以称为士了？”孔子说：“自己行为自己能知耻，出使到四方，不辱君王使命，这可以称为士了。”子贡说：“敢问下一层次的情况。”孔子说：“宗族都称赞他尽孝了，乡里都称赞他尽弟（悌）了。”子贡说：“敢问再下一层的情况。”孔子说：“言必讲信，行必果断，这是不分是非黑白的浅陋的小人啊！但是也可以算作次一层的情况。”子贡说：“今天的从政者怎样？”孔子说：“噫！浅薄之人，哪里足以算得上是真正的士呢？’”

这里可以看到做一个真正的“士”不容易，孔子分为三层次：第一层次是“行己有耻，使于四方，不辱君命”，从完成大的使命来着眼的；第二层次是“宗族称孝焉，乡党称弟焉”，从个人的修养上着眼的；第三层次是“然小人”，虽然浅陋固执，但还是勉强算得上是士。

12. 《论语?子张篇第十九》：“曾子曰：‘吾闻诸夫子：孟庄子之孝也，其他可能也，其不改父之臣与父之政，是难能也。’”

这一段其实也是孔子论孝，但由曾子转述。孟庄子，是鲁国的大夫，孟献子仲孙蔑的儿子，名速。他的父亲死在鲁襄公十九年，他本

人死于二十三年，在这些年间，他完全继承了其父亲生前奉行的一套，而不加改变。孔子称赞了这一孝子的行为。

曾子说：我听到孔夫子说起，孟庄子的孝，其他地方可以做到，但是他既不改换他父亲时期的大臣，也不改变他父亲的政治方针，这是难能可贵的。这一章，可以和“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会观，可以体悟其中的道理。

13.《论语?子路》记载，叶公对孔子说：“吾党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证之。”孔子说：“吾党之直者异于是，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矣。”

这是孔子孝道的又一种理念。“证”，不是证明的意思，而是检举揭发、告发的意思。为什么要父子互隐呢？因为孔子主张的伦理哲学的基础就在子对父孝、父对子慈。

我看到一个材料，说到韩国的刑事法中，有着这样的伦理传统的条款的规定。如其刑事法的第9章第151条，是关于窝藏犯人与亲戚间的特例，其中规定说：对于窝藏或帮助犯了罚款和罚款以上罪的犯人逃避的人，将处以三年以下的劳役或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但是如果窝藏的是你的亲族、户主或同居的家族，则可免去上述的处罚。

还有一条是关于毁灭罪证与亲族间的特例，说：如果窝藏的是你的亲族、户主或同居的家族，则可免去上述的处罚。

但是，在关于杀害亲族、户主或同居的家族的犯人的判罪，要重于杀害非亲族关系的犯人。据说韩国人现在思想上西洋化，但在感情上则仍然是儒教的传统（楼宇烈《儒学在现代韩国》）。这是一个有趣的话题，请大家去叙谈、讨论吧。

二、有子论孝

《论语?学而篇》：“有子曰:‘其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鲜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

有子，是孔子弟子，姓有，名若，比孔子小13岁，或说小33岁。有子说：其人孝弟（通“悌”字，下同），却喜欢冒犯上级的人，极少；不喜欢冒犯上级的，却喜欢作乱的，是没有的。君子专门致力于根本，根本确立，道也就会产生了。孝弟（悌），那就是仁的根本。

第41节：孝经智慧(12)

有子关于“孝”的理念有几点可抽绎：（1）孝弟（悌），是仁的根本。（2）君子要实践仁，就得在孝弟（悌）这一根本上下工夫。得此根本，“仁道”也就确立产生了；否则忘本逐末，离开仁之道更远。（3）人能孝悌，那么就不会犯上作乱，这也可以深刻领会“孝治”的效应。

综上所说，我们又有几点感悟：一，虽然当时社会上流行孝的理念、做法，但是其实很多人并不真正了解“孝”的深刻内涵到底是什么。不要说一般人，就是有知识的人，如孔子的那些弟子也不明白；甚至高层权贵如孟懿子，身为鲁国的大夫也不清楚；如季康子，作为鲁哀公时的宰相也不明白。因此他们都有疑问，都来向孔子请教。

二，正因为这样，我们可看到孔子对孝的深刻理解与体悟，而《孝经》应该是孔子对孝的理论概括与升华。

三，孔子针对不同人的不同提问，灵活地做出了不同角度的“孝”的解读，这既是孔子的大教育家的风采展示，也是“孝”解读角度的灵活选择的启示。在我们看来，似乎没有一个标准答案。然而孔子谈孝，主要不作理论的论说，而是要让人们去实践，因此针对不同的人，有不同的回答。

四是，孔子的理念，不能照搬，毕竟是两千多年前的东西，如果亦步亦趋，那是傻瓜。比如《论语?学而篇》：“子曰：‘父在，观其志；父没，观其行；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这就有问题，时势在变、世事在变，尤其当今世界、眼前社会不断地变化，如果不与时俱进，那就完蛋了。比如孔子还认为：“父母在，不远游，游必有方。”（《论语?里仁篇》）这是说，父母还在，做子女的就不出远门，假使出游也要有一定的地方。如果照这样的话，人人不出远门求学、工作，就守候在爹妈身边，那中国不知道还要落后到什么地步！但是我们可以批判地继承，从中汲取精华为现代人所运用。比如孔子

所说的合理的内核还是可以吸取的，“游必有方”，其中一个道理，就是你远游，要有一个相对确定的地方，这样便于联系，否则你到处漫游也不给家里人一个地点，父母没完没了地牵挂着，这就不是孝行了。

曾子与孝的故事

曾子有许多故事流传，其中有关于这位孝子孝行的，不妨一读。不过传说终归是传说，古代文本中的记载也各有不同，因此读者也应当作为传说对待，但可以抽绎其中合理的东西。

1. 孝敬父母

陆贾《新语?慎微》记载：“曾子孝于父母，昏定晨省，调寒温，适轻重，勉之于糜粥之间，行之于衽席之上，而德美重于后世。”曾子早晚都问候照顾父母，冷暖饮食等无微不至。

2. 侍母至孝

据说，“曾子食生鱼甚美，因吐之。人问其故，曾子曰：‘母在之日，不知生鱼味，今我食美，故吐之。’遂终身不食。”（《孝子传》）因为母亲在世时，从来没有尝过生鱼的美味，因此曾子吃到美味的生鱼，马上就吐出来不吃了，并且终生不再吃生鱼。

又传说，“曾子立孝，不过胜母之闾。”（《淮南子?说山训》）因为闾里的名称叫“胜母”，因此孝子曾子就不肯过去。

曾子还有“啮指痛心”的故事，可以参见《二十四孝》的解读。

3. 事父大孝

《孟子?离娄上》中孟子讲了一个故事，旨意很深刻。曾子奉养父亲曾时，每餐必有酒肉；将撤除的时候，曾子必定要问剩下的给谁。如果曾问厨房里还有剩余的吗，一定会回答说“有”。曾死后，曾元奉养父亲曾参时，每餐也有酒肉；将撤除的时候，曾元没有问剩下的给谁。曾子问厨房里还有剩余的吗，回答说“没有了”。意思是准备留下来，再给父亲吃。对此孟子发议论说：“此所谓养口体者也。若曾子，则可谓养志也。事亲若曾子者，可也。”这个故事很有趣，曾——曾参

——曾元三代人，子对父亲的侍奉作了对比：曾参对其父不仅“养口体”，而且是“养志”。他孝而顺、孝而敬，考虑周全，一切询问清楚，按照父亲的意思去办。然而下一代曾元对其父则只是“养口体”，没有“养志”了。有些事情只是按自己的意图去办，而不管其父的意愿了，那么虽养而不顺不敬了。所谓“养口体”，就是侍养亲人的口腹、身体；“养志”则养亲人的心志、精神了，即除了“口体”之养，还让他们愉悦。孟子提出了“孝”有“养口体”、“养志”的问题，很敏锐。

第42节：孝经智慧(13)

4. 善待后母

《孔子家语》：“参后母遇之无恩，而供养不衰。”曾子的后母对曾子没有慈爱之恩情，但是曾子照样供养，丝毫不马虎懈怠。

5. 弃官养亲

《孔子家语》：“齐尝聘，欲与为卿，而不就，曰：‘吾父母老，食人之禄，则忧人之事，故吾不忍远亲而为人役。’”齐国曾经要聘请曾子为卿之官员，他没有应聘，是因为不忍心远离亲人，不能照顾年老的父母。

6. 保全身体

曾参病了，召来门下的弟子，说：“看看我的脚！看看我的手！《诗经》说：‘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从今而后，我知道自己是可以免除祸害了！学生们啊！”

此则出自《论语?泰伯篇》：“曾子有疾，召门弟子曰：启予足！启予手！《诗》云：‘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而今而后，吾知免夫！小子！”“启”，或说是展开，那就是展开被子给弟子看。或说是视、看，这里取此说。“免”，指免受损伤，也免受肉刑。

这则也解读了《孝经》里的一个理念，即一生都应该保护好自己的身体，不受到损伤，这才对得起父母。这也是孝道的一个重要内容。《孝经》说：“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曾子还说过：“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归之，可谓孝矣。”（《大戴礼记?曾子大孝篇》）曾子大约快要死了，而让弟子看自己手足无损，从此可以免去不全的不孝，能够全而归了。这样做，一方面表现了自己对孝道的终生奉行，一方面用自己的行为活生生地教育了弟子。

不过钱穆有个评语也值得一读。他在《论语新解》里说：“《论语》言‘杀身成仁’，《孟子》言‘舍生取义’，曾子临终则曰‘吾知免夫’，虽义各有当，而曾子此章，似乎气象未宏。然子思师于曾子，孟

子师于子思之门人，一脉相传，孟子气象固极宏大。论学术传统，当通其先后而论之。谓曾子独得孔门之传固非，谓曾子不传孔子之学，亦何尝是。学者贵能大其心以通求古人学术之大体，以过偏过苛之论评骘古人，又焉所得。”其实我们去读《孝经》，不也是这样吗？

7. 曾子出妻

《孔子家语》：“及其妻以藜不熟，因出之。人曰：‘非七出也。’参曰：‘藜，小物耳。吾欲使熟，而不用吾命，况大事乎？’遂出之，终身不娶。其子元请焉，告其子曰：‘高宗以后妻杀孝己，尹吉甫以后妻放伯奇。吾上不及高宗，中不比吉甫，庸知其得免于非乎？’”曾子因为妻子没有将藜叶之菜蒸熟，就休了其妻。有人提出异议，说这不属于“七种”休妻的规定。曾子说：藜叶之菜蒸熟，这不过是一件小事情，但还不服从我的话，更何况大事呢？于是休妻，终身不再娶妻。他的儿子曾元请求父亲再娶，告其子曰：“高宗因为后妻而杀害了儿子孝己，尹吉甫因为后妻放逐了儿子伯奇。我上不及高宗，中比不了吉甫，哪里会知道再娶妻能免除不对的事情呢？”曾子对妻子的要求也太厉害了一点，有点儿不近人情了，是否能多一点关爱之心呢？现代女性如果读到这一则故事必定怒气冲天，如果曾子还在世，非把曾子告到法庭不可！当然，这些都是传说，只能当作传说看待的。就像文中所说，“高宗以后妻杀孝己”，其实并不是后妻杀死了孝己，而是孝己被放逐后，自己死在了野外。

8. 慈爱育子

这是一个广为流传的故事。《韩非子?外储说左上》：“曾子之妻之市，其子随之而泣。其母曰：‘女（汝，下同）还，顾反为女杀彘。’适市来，曾子欲捕彘杀之。妻止之曰：‘特与婴儿戏耳。’曾子曰：‘婴儿非与戏也！婴儿非有知，待父母而学者也，听父母之教。今子欺之，是教子欺也。母欺子，子而不信其母，非以成教也。’遂烹彘也。”曾子养育子女重视真诚不欺，这也是一种慈爱。如果父母欺骗子

女，那么子女就从父母那里接受了不好的习惯了。《说苑》说：“孔子家儿不知骂，曾子家儿不知怒，善教也。”今人深可体味之。

第43节：孝经智慧(14)

再说一个故事。《说苑?敬慎篇》：曾子重病，他的两个儿子，曾元抱着父亲的头，曾华抱着父亲的脚。曾子说：我没有颜回之才，没有什么告诫你们的。我虽无能，但是君子讲究效益。繁花多，果实少，这是天意；言语多，行动少，这是人事。飞鸟还以为山低卑，把鸟巢筑在上面。鱼鳖还以为渊浅，而在泥土中穿洞穴。然而人们之所以能捕捉到它们，全凭着那诱饵。“君子苟能无以利害身，则辱安从？至乎官怠于宦成，病加于少愈，祸生于懈惰，孝衰于妻子。察此四者，慎终如始。《诗》曰：‘靡不有初，鲜克有终。’”人生不要为各种贪欲所诱惑，不要“以利害身”，那么就不会遭受耻辱。人生要警戒“四事”：一是官位得到了，而懈怠了；二是病稍微好转，可能会重新加重；三是灾祸产生于懈怠懒惰；四是孝行因为妻与子而衰减。因此一切要“慎终如始”。这些应该是永不过时的谆谆教诲。

9. 批评愚孝

《韩诗外传》、《说苑》、《孔子家语》均记载：一次，曾子有过错，在瓜地里除草，将瓜苗的根斩断了，其父曾皙就拿起拐杖揍他。曾子被打得仆倒在地上，好长时间才苏醒过来，说：“您老人家还在生我气吗？”鲁国的人认为曾子的做法是孝子，就把这件事告诉给孔子。孔子听后对门人说：“曾参如果来了，不要让他进来！”曾参认为自己没有错误，就请人转告孔子。孔子却说了一番道理：“曾参，你没有听说过舜的事吗？舜的父亲用小竹鞭子轻轻打他，他就忍受着。如果用大拐杖打他，他就逃跑。经常叫他做什么，他随时都在；如果要加害于他，就找不着他。今天你让父亲暴怒鞭打，拱手站着不逃走。你想，你不是一个百姓吗？如果杀死一个百姓，那给你父亲留下什么罪啊？”这就是成语“小受大走”、“小杖则受，大杖则走”等的来历，是说轻打就受，重打就逃开。儒家认为这是孝子受父母责罚时应抱的态度。成语出自《孔子家语?六本》：“小棰则待过，大杖则逃走。”

这个故事很深刻，不要“愚孝”，而要学舜的“至孝”、“大孝”，这是孔子孝的智慧，又是从舜那里得到启发的。再说，如果曾子被父亲打死了，那么其父就有罪，辱没了父亲，曾子也就是不孝之子了。孔子的这种逆向思维也很有意趣。

这些传说，可以明白一点：曾子是个大孝子。孔子锁定曾子为传授《孝经》的对象，是得其所哉，慧眼识人！孔子评论：“柴也愚，参也鲁，师也辟，由也。”（《论语?先进篇》）挑出一个“鲁”字来评曾参，真是一字千金！曾子上面的孝行故事不就是一个“鲁”字吗？曾子说：“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仁以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后已，不亦远乎？”此言不亦“鲁”乎！程子说：“参也，竟以鲁得之！”诚者斯言！

智慧：孝是会延衍滋生的

《古文观止》第一篇是《郑伯克段于鄢》，选自《左传?隐公元年》的一则历史故事。这里讲述了孝子颍考叔是怎样启迪国君郑庄公的孝行的。

郑庄公的母亲叫武姜，前后生了两个儿子，长子就是郑庄公，因为是难产，受到惊吓，因此不喜欢他；二儿子共叔段是顺产，因此偏爱他。武姜希望小儿子即位，但是没有得到丈夫郑武公的同意。她又私下纵容小儿子对其兄郑庄公的背叛、叛乱的活动。最后，共叔段的地盘越来越大，势力越来越强，于是就准备偷袭郑国的都城，而其母约定做内应，为小儿子开启都城的城门。郑庄公对这些都了如指掌，就在其弟将要动手之际，先下手派兵攻打其弟所居住的京地。共叔段大败，仓皇出逃。

因为其母参与了这起叛乱，庄公就把母亲武姜赶出都城，放逐到城颍，而且还对她发誓：“不及黄泉，无相见也。”意思是，不到黄泉，再也不会和她见面了。黄泉，是地下的泉水，因为是黄色，故有此称，这里指坟墓。庄公是说，母子之间，活着就甭想再见面了。

郑国的一个官员颍考叔，是管理边疆的大夫，听说了这一件事情，就来晋见郑庄公。郑庄公宴请他，宴饮之中颍考叔将肉食放着不吃。庄公问其缘故。颍考叔回答说：“我有个母亲，尝到的都是小人的普通饮食，还没有品尝过国君美味的肉羹。请求您能让我带回去，留给母亲吃。”

第44节：孝经智慧(15)

郑庄公感叹地说："您还有个母亲可以留给她品尝，偏偏我没有啊！"颍考叔问："请问这是什么说法？"郑庄公就告诉他其中的缘故，并说自己后悔了。

颍考叔说："国君有什么可担心的呢？如果挖掘一个地道，且深至于泉水，在隧道中母子相见，难道有谁说您不对呢？"郑庄公听从了他的建议，挖掘了隧道，在隧道中母子相见，从此以后母子之间的关系改善并恢复了正常。

该文篇末写道："君子曰：颍考叔纯孝也。爱其母，施（，延伸）及庄公。诗曰：'孝子不匮，永锡尔类。'其是之谓乎？"这段话很有名，被后代广泛传诵。意思是，君子说，颍考叔是一种纯粹厚笃的孝啊！他爱自己的母亲，但是又把自身的孝延伸渗透到庄公那里了。《诗经?大雅?既醉》："孝子的孝没有穷尽，永远把孝赐给孝子的同类。"大概就是说的这种情况吧。

这一则故事如果从《孝经》的角度来解读，也很有趣味：

一是，作为先因为丈夫是诸侯而为诸侯夫人、后儿子是诸侯而为诸侯之母的武姜，自己不做慈母，却爱憎分明地对待儿子，且帮助叛乱，这不是称职的母亲。《孝经?诸侯章》有云："在上不骄，高而不危，制节谨度，满而不溢。"诸侯之母的武姜，地位高高在上，但犯了不能"制节谨度"的弊病。

二是，庄公作为一个儿子不及时地规劝母亲，这也是不孝，如《孝经》所说"子不可不争于父"，当然也包括应该争于母。庄公又不及时地帮助犯错误的弟弟悔改，这是不悌。《孝经?广要道章》："子曰：'教民亲爱，莫善于孝；教民礼顺，莫善于悌'。"庄公这两点都没有做到。

三是，共叔段作为儿子却和母亲一起做叛乱的事，阴谋篡夺其兄长的君位，这是不孝、不悌、不忠。

四是，颍考叔是个孝子，他与君王宴饮而想到让母亲也尝尝这一美味，这是孝敬，当然又能孝养。他还巧妙献计，让一个良心有所发现的不孝的国君重新返回到孝道上来，母子关系得以恢复，国君的榜样与威信得以重新树立。这就是纯粹厚笃的孝在感应他人，赐予他人。《孝经?广扬名章》："子曰：'君子之事亲孝，故忠可移于君；事兄悌，故顺可移于长；居家理，故治可移于官。是以行成于内，而名立于后世矣。"颍考叔是"忠可移于君"，"治可移于官"，确实也得以扬名于后世。

这让人们看到了一个关于孝的智慧、孝的感应力量与感染魅力的案例。

散点透视：汉代?孝?孝治

汉代，一个政论家曾面对趾高气扬的汉高祖刘邦提出了一个尖锐的问题："向使秦以并天下，行仁义，法先圣，陛下安得而有之？"如果先前使得秦国在吞并天下之后，能实行仁义，效法先圣，你刘邦凭什么取得天下？——这人就是陆贾，他的学说收在《新语》里。

刘邦马上从得意忘形的高端跌下来，而有惭愧之色，并恳切地希望陆贾跟他谈谈治国的智慧。确实，刘邦虽得到了天下，但面临着如何治天下的难题。秦代虽也有孝道，但是其暴政远远超过了微不足道的孝道，这是刘邦切身感受并体会的最深刻的。于是，他采取反秦之道而行之，从与秦暴政相反的维度去统治天下。汉初既用黄老之术来恢复战争带来的满目疮痍，又大力推行孝道来治理"天下一家"的刘姓王朝。这里简略地说说汉代"孝治"的一些情况。

1. 刘邦与"孝治"的故事

刘邦深悟孝治天下的道理，并自己先做了个样子。刘邦当了皇帝后，每隔五天就去朝见一次自己的父亲"太公"，行礼就如同一般人家的父子一样。太公家令，这个皇家的属官，就是主管家事的人劝说太公，不应该让君主拜见臣子。以后高祖再来时，他的父亲太公就抱着扫帚，在大门迎接，倒退着走路。刘邦见状大惊，忙下车扶起太公。

太公说：“帝，人主也，奈何以我乱天下法！”于是刘邦尊奉父亲为太上皇，还下诏：“人之至亲，莫亲于父子。故父有天下，传归于子；子有天下，尊归于父，此人道之极也。”

第45节：孝经智慧(16)

未央宫落成，刘邦置酒庆祝之时，还捧起玉杯为自己的父亲“太上皇寿”。太上皇在栎阳宫逝世，刘邦还为此赦免了栎阳的囚徒，并把郦邑的名称改为新丰。

这里又有个故事：刘邦的父亲虽然被奉为太上皇，但是还“时凄不乐”。刘邦问左右此中的缘故。对方回答：因为太公平生所喜好的都是“屠贩少年，酒卖饼，斗鸡蹴鞠，以此为乐”，如今这里都没有，因此不快乐。“蹴（）鞠”，就是踢球。高祖于是就兴建丰地，把太公原来结交的那些老朋友都接过来住在那里。太公这才高兴了。

但是历史还告诉人们这样一件事，当初楚汉相争时，刘邦手下的战将彭越数次返回梁地，断绝楚军的粮道。项羽很害怕，就制成一个高高的俎，将刘邦的父亲放在俎上，告诉汉王刘邦说：“如不急降，吾烹太公。”刘邦曰：“吾与项羽约为兄弟，吾翁即若翁，必欲烹若翁，则幸分我一杯羹。”“俎”，是古代割肉等用的砧板。项羽威胁刘邦，如果不马上投降就把他的父亲杀了。刘邦说：我和项羽约定为兄弟，我的父亲也成了你的父亲了，若果必定要烹你的父亲，那么希望也分给我一杯肉羹。后来经过项伯的劝说，项羽才没有杀了太公；楚汉讲和，太公才归汉代。从这里，人们可以看到刘邦的另一副面孔。

如果我们走进刘邦的内心世界，那么刘邦用分封同姓王，替代了异姓王，以为“天下一家”，“非刘氏而王，天下共击之”。但是这个“天下”，还是很复杂，因此用孝道来维系这个刘氏的“天下一家”，就是一种策略与政治智慧了。刘邦之后的子孙也悟出其中的道理，很会用孝来治理天下。

2. 汉代的谥法与“孝”

为了继承其父刘邦之志，汉代的谥法从汉惠帝开始，均冠上“孝”字。颜师古《汉书?惠帝纪注》指出：“孝子善述父之志，故汉家之

谥，自惠帝已下，皆称孝也。”《汉书?霍光传》有言曰：“汉之传谥，常为孝者，以常有天下。”

比如西汉诸帝，刘盈谥号孝惠帝，刘恒谥号孝文帝，刘启谥号孝景帝，只有武帝刘彻谥号不用“孝”，刘弗陵谥号孝昭帝，刘询谥号孝宣帝，刘谥号孝元帝，刘骜谥号孝成帝，刘欣谥号孝哀帝，刘（）谥号孝平帝。

东汉诸帝，只有刘秀光武帝谥号不用“孝”，刘庄谥号孝明帝，刘（）谥号孝章帝，刘肇谥号孝和帝，刘隆谥号孝殇帝，刘祜（）谥号孝安帝，刘保谥号孝顺帝，刘炳谥号孝冲帝，刘缵（）谥号孝质帝，刘志谥号孝桓帝，刘宏谥号孝灵帝，刘协谥号孝献帝。

3. 推行“孝弟力田”

汉代为了巩固农业生产，施行“重农轻商”政策，还着重推行“孝弟（）力田”。由孝惠帝开始，奖励有孝弟德行和能努力耕作者。《汉书?惠帝纪》：“春正月，举民孝弟力田者复其身。”颜师古注：“弟者，言能以顺道事其兄也。”意思就是，推举百姓中孝顺父母、敬爱兄长、努力耕田的人，免除他本人的赋税徭役。大家可以想一想，这一政策，对民众有多大的吸引力！此可谓深得民心，既提高了生产力，又净化了社会风气，有利于建构和谐社会。

此后便是高后一朝，吕后临朝行天子事，设置了“孝弟力田”之官职。《后书?高后纪》：“初置孝弟力田二千石者一人。”第一次安排了一个级别为二千石的官吏来主管“孝顺父母、敬爱兄长、努力耕田”的工作。颜师古注：“特置孝弟力田官而尊其秩，欲以劝厉天下，令各敦行务本。”

孝文帝时候，“孝弟力田”之官与“三老”同为郡县中掌管教化的乡官。《汉书?文帝纪》记载，文帝十二年（前168年）下诏令：“孝悌，天下之大顺也。力田，为生之本也。三老，众民之师也。廉吏，民之表也。”“及问民所不便安，而以户口率置三老孝悌力田常员，令各率其意以道民焉。”为了及时慰问民众的不便利安顿，而以户口的比率增

加三老、孝悌、力田等人员的名额，让他们各自用自己的心意去引导民众。颜师古注：“计户口之数以率之，增置其员，广教化也。”他们身上是有责任的，比如《史记?司马相如列传》：“故遣信使晓谕百姓以发卒之事，因数之以不忠死亡之罪，让三老、孝弟以不教诲之过。”

第46节：孝经智慧(17)

4. 汉代推行孝廉制度

儒家讲究“为政以德”，汉代提出了德中之“孝”、“廉”来治理，于是产生了影响深远的孝廉制度。

“孝廉”，一是孝，指孝悌者；一是廉，指清廉之士。此两者分别为选拔人才的科目，肇始于汉代，到东汉更成为求仕者的必经之路，后来两者往往合为一科。最初起源于汉文帝时，文帝十二年的诏令里有奖励孝悌力田与廉吏的条文。

其后，汉武帝接受董仲舒的建议，规定郡国每年察举孝者、廉者各一人，通称为举孝廉。从汉武帝开始以孝廉取士作为了常制。《汉书?武帝纪》：“元光元年冬十一月，初令郡国举孝廉各一人。”颜师古注：“孝为善事父母者，廉谓清洁有廉隅者。”这成为了汉代察举制度中最为重要的科目。从西汉到东汉初，察举的实施比较严格，被察举者如发现其不合标准，举荐的主要官员要承担责任。此中孝廉一科，成为了政府官员的重要来源，《东汉会要》：“得人之盛，则莫如孝廉。”所谓“名公巨卿多出之”。举孝廉，甚至可以由此而直接担任尚书郎、郡守、国相等要职。

关于这些内容，《后汉书?明帝纪》也有记载：“其赐天下男子爵，人二级；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级。”李贤注：“三老、孝悌、力田，三者皆乡官之名。三老，高帝置，孝悌、力田，高后置，所以劝导乡里，助成风气也。”后来宋苏轼《策问》还说：“古者有劝农之官、力田之科，与孝弟同。而自汉以来，率用户口登耗、黜陟守宰。”

5. 重视《孝经》的教化与传播

汉代《孝经》的地位上升到经的地位，列入“七经”。《汉书?艺文志》：“汉文帝时，《论语》、《孝经》皆置博士。”《汉书?艺文志》又记载，汉代传授《孝经》的有两派六家，比如今文派，有五人——长孙氏、博士江翁、少府后仓、谏大夫翼奉、安昌侯张禹，“各自名

家”，但是“经文皆同”。传下来的有《长孙氏说》二篇、《江氏说》一篇、《后氏说》一篇、《翼氏说》、《安昌侯说》一篇。

再如古文派，那是孔氏壁中古文。此中所谓立博士学官，就是以某一经作为太学教授学生的定本，并特地立一位博士来负责教学。这就像在高等学府设立专科教授。

《孝经》、孝道在汉代受到了特别的重视，并且加强了宣传教化的力度和广度。汉武帝除了以“旅耆老，复孝敬，举孝廉”作为孝治的措施外，还将《孝经》作为对太子、诸王进行教化的重要内容，且制度化。汉宣帝时候，下令郡国分别荐举孝弟、有行义者，任以官职。

汉平帝元始三年立学官，规定“郡国曰学，县、道、邑、侯国曰校。校、学置经师一人。乡曰庠，聚曰序。序、庠置《孝经》师一人”。《孝经》成为官定的教本，迅速传播开来。两年后，征召天下有学问者及以《五经》、《论语》、《孝经》、《尔雅》教授者到京师，总计竟达数千人之多。东汉诸帝还要求天下都讲诵《孝经》，以《孝经》师来主持监试。（参见汪受宽《孝经译注》）

从史籍记载看，汉宣帝、平帝以及广川王、沛宪王等皇室都曾向当时的硕学宿儒拜师，修习《孝经》。在民间，西汉武帝元狩六年（117年）六月已下诏谕三老、孝悌以为民师。这是政府希望通过地方上的长老和孝悌这些最底层的地方官员来推崇孝友之道。当时大概还没有正式的制度，到西汉末平帝的时候，政府则更在最基层的行政单位如乡、聚中设立学校，特别安置所谓《孝经》师来推广孝道思想，鼓励孝义行为。

东汉时，由于光武帝以及明帝力崇儒学，《孝经》又得到进一步的推广。《后汉书?儒林传》记载，明帝还要求“自期门羽林之士，悉令通《孝经》章句”，甚至连“匈奴亦遣子入学”。此外，东汉时还规定，司隶校尉辖下有“《孝经》师主监试经”，大概连司法官员也必须熟读《孝经》了。由于《孝经》深入民间，最迟在东汉初就已经有人以《孝经》替子女命名。汉朝政府这种崇孝风尚，影响所及，历代不

衰。（见劳悦强《〈孝经〉中似有还无的女性——兼论唐以前孝女罕见的现象》）

第47节：孝经智慧(18)

东汉荀悦曾说："汉制使天下诵《孝经》，选吏举孝廉。"当时读《孝经》、做孝子的风气很盛。国家、社会、家庭都重视对孝子、孝女的褒奖，对不孝的行为进行批评以及法律处置。

汉代能够从公元前206年绵延到公元220年，长达426年，其中有很多宝贵的治理天下的经验与教训可以批判地总结，而"孝治天下"也是其中应该值得注意的重要内容。"孝治天下"，和谐了家庭和社会，并由孝而至于忠，"移忠于孝"、"忠孝一体"，如《孝经》言，"资于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故以孝事君则忠"。由事父上升为事君，由事父的孝升华为事君的忠，于是一个家庭便与一个国家联系起来，一种伦理便与政治联系起来，这就是"孝治"的逻辑进程。

汉代的"孝治"也自然也引起了后来许多朝代的兴趣，并借鉴之。许多朝代皇帝的号，如谥号等也用上"孝"：比如东晋孝武帝；南朝宋的孝武帝，连年号也用了"孝建"年号；北魏孝文帝、孝明帝、孝庄帝、孝武帝；北齐孝昭帝；北周孝闵帝；南宋孝宗；元忽必烈圣德神功文武皇帝，自铁穆耳谥号为钦明广孝皇帝后，以下皇帝除了泰定帝外，谥号均有"孝"；明代有孝宗，等等。又如唐代也有"孝悌力田"科、清末还有"孝廉方正"等的制度，在后世也得到了充分的延伸。

首载古代正史的孝子传

中国古代正史中最早专门记载孝子、孝义的大概应属于《后汉书》。

《后汉书》是南朝刘宋时期范晔（396～445年）所撰写。在《史记》、《汉书》的基础上，此史书又向前发展了一步。《后汉书》被历史学家称为良史，唐初把它列为正史中"四史"之一。

《后汉书》虽然没有用《孝子传》这一名称，但是三十九卷的《刘赵淳于江刘周赵列传》，为孝子专门作了传记。这一卷专门记载了许多以孝子、孝义而有名声的人物，如毛义、薛包、刘平、王望、

王扶、赵孝、王琳、淳于恭、江革、刘般、刘恺、周磐、蔡顺、赵咨等。在卷首作者写了一段卷首语：

孔子曰：“夫孝莫大于严父，严父莫大于配天，则周公其人也。”

子路曰：“伤哉，贫也！生无以养，死无以葬。”

子曰：“啜菽饮水，孝也。”

夫钟鼓非乐云之本，而器不可去；三牲非至孝之主，而养不可废。存器而忘本，乐之遁也；调器以和声，乐之成也。崇养以伤行，孝之累也；修己以致禄，养之大也。故言能大养，则周公之祀，致四海之祭；言以义养，则仲由之菽，甘于东邻之牲。夫患水菽之薄，干禄以求养者，是以耻禄亲也。存诚以尽行，孝积而禄厚者，此能以义养也。

这一卷的《孝子传》，是专门写孝的。为孝子专门作传记，这是首创。上面文中的首句孔子之语，即出自《孝经?圣治章第九》。子路之语，是说悲伤啊，贫困的人！侍奉亲人，生时穷得无以为养；死了穷得无以为丧葬。孔子又说，能食杂粮饮水，也孝。

作者接着议论道：钟鼓不是音乐的根本，但是音乐离不开这些器物；肉食三牲不是至孝的主旨，但是养亲不可废去。保存乐器而忘记根本，就会失去音乐；调谐乐器而和声，音乐就形成。崇尚赡养而伤害德行，是孝的累赘；修养自己而获得利禄，这是赡养的大端。故说能够大赡养，那就是周公的祭祀，能致四海的祭祀。说到以义来赡养，那就是子路的杂粮，它比东邻的肉食三牲还甘美。担心水与杂粮的微薄，而去求得利禄来赡养的，这是用受耻得到的利禄来养亲。存真诚而尽孝行，孝积累而利禄厚重的，就是能以义赡养。——此段重点说到了赡养父母的品行问题：不要因为推崇赡养亲人，就伤害自己的德行去谋求利禄；而是要修炼自己，由正当的途径获取利禄来赡养父母，提出了“义养”的理念。

这里举出一个案例，看看《后汉书》此《传》记录的孝子情况，以及当时的重孝的社会风气。

汉安帝（107～125年在位）时候，汝南有一个叫薛包的，好学笃行，丧母，以至孝而有名声。其父娶了后妻以后，开始憎恨薛包，逼他分家而居。薛包日夜号泣，不愿离开，以至于被其父殴打。不得已，薛包就在宅外搭建一个小屋住下，每天早上仍过来洒扫；其父又发怒，驱逐他。于是他就在远一点的乡里之门处搭建一个小屋住下，但从不忘记早晚去父亲那里问安。这样过了一年多，父母自己都感到羞愧了，就让他回来居住。后来父母死后，薛包守丧六年，超过了规定的丧礼，因为按规定三年就行了。

第48节：孝经智慧(19)

不久弟弟要求分财产并分居，薛包没能劝止，就平分财产。分人的时候，薛包要那些年老的奴婢，说："与我一起的时间长了，而你使唤不了。"分田地房产时，他又要那些荒废的，说："我年轻时经营过的，情意有所留恋。"分器物的时候，他又要那些旧而损坏的，说："我一向所使用的，已经用惯了。"后来他的弟弟数次家产破败，薛包常常给予救济供给。

汉安帝建光年间，公车官署特地征用薛包，官拜侍中。但薛包生性恬淡虚怀，声称自己有疾病，不去做官，而只求一死。于是朝廷下诏，优准他保留官职而告归养病。

这个案例，告诉我们汉代重孝的具体情况。一，后世的人、特别是今人，往往习惯从功利的视角去观察，怀疑当时的孝子是在作伪、作秀，或是些沽名钓誉之徒。薛包，或许能让后人看到一个实在的、纯真的孝子的形象。二，他的孝行，在父母的生前表现出来，在父母的死后也表现出来，在分家的时候再次表现出来，甚至在朝廷让他做官的时候尤其凸现出来了。三，汉代统治者对孝子非常重视，加以提拔，委任官职，甚至根据孝子的要求与具体情况，保留官职而又遂其心愿。这种做法，对社会和谐风气的营造可以想见。汉王朝如果真全是封建落后得一塌糊涂，漆黑一团，歹徒横行，没有好的社会氛围，王朝能够绵延四百多年吗？这一点也是值得后人好好体会的。

这个孝子的孝行，对后人也很有影响。比如北齐的颜之推在著名的《颜氏家训》中还特地引用了这一段，置于《颜氏家训?后娶第四》中，用以教育后代。

《世说新语》与孝的记述

《世说新语》是南朝宋临川王刘义庆（403～444年）编纂的，主要是汉末至东晋的士族阶层人物的遗闻轶事。其书经历宋元明清至今，已流传千年之久，享有很高的声誉，研究者以及著作累世不绝。

民间也曾有谚语："家有财产万贯，不如读《世说》一卷。"这里，我们就《世说新语》与孝的记述，作一扫描，或可以透视该时代崇尚孝之风尚的一斑。

1. "生孝"与"死孝"

《世说新语?德行篇》："王戎、和峤同时遭大丧，俱以孝称。王鸡骨支床，和哭泣备礼。武帝谓刘仲雄曰：'卿数省王、和不？闻和哀苦过礼。使人忧之。'仲雄曰：'和峤虽备礼，神气不损；王戎虽不备礼，而哀毁骨立。臣以和峤生孝，王戎死孝。陛下不应忧峤，而应忧戎。'"

王戎（234～305年），"竹林七贤"之一，曾任尚书。和峤，在晋武帝时候任中书令。他们同时遭遇丧母，都以尽孝而被称誉。王戎骨瘦如柴，和峤哭泣备礼。文中所说的"鸡骨支床"、"哀毁骨立"都形容因过分悲哀，而消瘦得仅剩下骨架来支撑身体、卧于床上了。"鸡骨"就是瘦瘠的样子，即瘦骨嶙峋。

晋武帝司马炎对尚书左仆射刘仲雄说："你常常去探望王戎、和峤否？听说和峤哀伤过了礼节，使人为他担忧。"刘仲雄说："和峤虽然礼仪周全，但神气没有损伤；王戎虽礼仪不周全，但悲哀毁身而骨瘦如柴。臣以为和峤生孝，王戎死孝。陛下不应忧和峤，而应忧王戎。"此在《晋书?王戎传》也有载。

首先这里提出两个有意思的命题："生孝"、"死孝"。"生孝"，谓孝子丁忧哀而不灭性，也就是说遵守丧礼而不伤毁身体。"死孝"，居父母之丧，哀毁几至于死，也就是说对父母竭尽哀悼之情，而不顾自己的身体。其次，这里还提出"大丧"中三个方面的关系与比较：礼仪的周备问题、哀伤的程度问题、孝子身体状况问题。于此，君臣之间有不同的见解，读者也会有不同的看法。再次，君臣讨论这类问题，也说明高层对于孝、孝子的关注，当然社会也在普遍关注这些问题。这些都说明在魏晋时代，传统的孝又遭遇到时代提出来的新问题。

2. 孝子王祥

《世说新语?德行篇》：“王祥事后母朱夫人甚谨。家有一李树，结子殊好，母恒使守之。时风雨忽至，祥抱树而泣。祥尝在别床眠，母自往暗斫之，值祥私起，空斫得被。既还，知母憾之不已，因跪前请死。母于是感悟，爱之如己子。”

第49节：孝经智慧(20)

王祥的故事写进了《二十四孝》中，前文有叙述，可参见。这里的后一个情节，很令人震撼：后母竟然要用刀砍死睡眠中的王祥，正巧碰到王祥夜起小便，只是砍了被子。王祥回来后，知道后母对此遗憾不已，就跪在后母前面请求一死。后母于是感悟，终改悔。王祥，确实是纯孝了，据说为侍奉后母，年近六十才进入仕途，在魏做官至太常、太尉，入晋拜为太保。我们也看到孝子们屡屡被《世说新语》的第一篇《德行》收入的现象，说明当时人们对孝子的重视、关注与记载、流传。

3. 荀巨伯孝友

《世说新语?德行篇》：东汉人荀巨伯远道去友人那里探病，正值胡贼攻郡。友人说："我马上就死去了，你赶快离开吧！"荀巨伯说："远道来相视，你令我去，败坏道义而求生存，难道是我荀巨伯干的吗？"贼既至，对荀巨伯说："大军至，一郡都逃空了，你是什么样的男人，而竟敢单独留下？"荀巨伯说："友人有疾，不忍心抛弃他，宁可用我身来替代朋友的命！"胡贼相互说："我辈无义之人，而入有义之国。"遂班师而还，一郡并获全。

"孝友"是传统孝文化中的重要一部分，这个故事就突出了在大难临头之时、生死诀别之际，朋友之间深厚友谊的魅力和威力。"孝友"的魅力，让千载之后的现代人都感动；"孝友"的威力，不用一兵一卒，竟然完璧归赵，拯救了一郡。虽然此中不免有夸大成分，但是那种"孝友"的情义却依然值得张扬的。

4. 孝子范宣

《世说新语?德行篇》：晋人范宣八岁的时候，在后园子挖菜，误伤了手指，大啼。有人问他："痛吗？"回答说："非为痛。身体发肤，不敢毁伤，是以啼耳。"范宣洁行廉约，豫章太守韩康伯一次赠送他百匹绢，不受；减少至五十匹，还是不接受。就这样一直减半，只到了

一匹，还是不肯接受。后来韩康伯与范宣同乘一车时，就在车中扯了两丈绢赠给范宣，说：“一个人难道可以让老婆没有裤子穿吗？”范宣笑而受之。

这个故事幽默生动，有几点可说：一，八岁的孩子能在伤手指时，脱口而出《孝经》中的话，或说明当时《孝经》的普及与启蒙的情况。二，晋人范宣，后来精通儒籍，被召为太学博士、散骑郎，推辞不就，居家贫困，以讲诵为业。他的人品也许就是这样从小就在儒家的熏陶下渐渐养成了。这里赠绢而不受，也是一例。三，官员韩康伯特可爱，他欣赏范宣的人品，固执地非要他收下赠绢——其实这已经不是赠物，而是心中敬意的表达了。

5. 试守孝子

《世说新语?德行篇》：仆射（）王愉在担任江州刺史的时候，被殷仲堪、桓玄发兵追逐，于是逃亡至豫章（今江西南昌），存亡未测。王愉的儿子王绥在京都，得知父亲这一消息后，不仅容貌忧戚，就连起居饮食，以及每一件事都有所降等，就像居丧守孝的样子。当时人们就把他称为“试守孝子”。

“试守”，本来指秦汉以来官吏在正式担任某职位之前，先要试任该职，就像今天所说的有考察、见习、试用期一样。王绥在其父还没有去世时，就做出守孝的样子，不就像官吏“试守”吗？因此称为“试守孝子”。但是，后来的历史却是一个悲剧。桓玄专政时候，征召王愉为仆射，此官是尚书令的副手，但是后来桓玄谋反晋朝失败，王愉因参与谋反而被杀，其子王绥也因与其父一起谋反也被杀。于是王绥的孝子的孝行问题就复杂化了，限于篇幅笔者不展开了，这一有趣味的话题就留给读者思考吧。

6. 真孝子

《世说新语?德行篇》：孔仆射，就是孔安国，在担任晋孝武帝司马曜（）的侍中时，曾受到垂爱。晋孝武帝去世时，孔安国为太常，他身形一向瘦弱，但是穿上重孝的服饰，整日涕泗流淌，看见他的人

都以为是真正的孝子。他对晋孝武帝的厚待转化为孝子一般的真诚，这是“移孝为忠”，忠孝在他身上沟通了，而且还认为是“真孝子”，而不是“伪孝子”。

第50节：孝经智慧(21)

7. 陈遗至孝

《世说新语?德行篇》：吴郡的陈遗，在家至孝。母亲爱好吃锅巴，陈遗在作郡主簿时，常常带着一个口袋。每次煮饭，就把锅巴收集起来，回家给母亲吃。后来孙恩的起义军队出没在吴郡，吴郡太守即日就要出征作战。陈遗聚集起来的数斗锅巴，还没来得及拿回家，就带着从军了。在沪渎开战，失败，军人溃散，逃走于山泽，人多饿死，而陈遗独因为这些锅巴得以活下来。“时人以为纯孝之报也”。——这又是一个孝子的故事，情节有趣，也曲折，最后归结为“纯孝之报”，也是《孝经》中感应之说的回应而已。

《世说新语?德行篇》里还有如“为人谨慎，事亲尽色养之孝”的王长豫等人的记载，在此不再列举。我们也许已经能会心，即此《德行篇》就记载了这么多的孝子，在书内还有许多关于孝的叙述。比如《任诞》：“阮籍当葬母，蒸一肥豚，饮酒二斗，然后临诀，直言：‘穷矣！’都得一号，因吐血，废顿良久。”阮籍将要安葬母亲，蒸了一只肥猪，饮酒二斗，这才向母亲遗体告别，只喊道：“完了！”总共只号哭了一声，接着口吐鲜血，沮丧颓唐良久。一种独特的孝子、孝行凸现在人们眼前，此为魏晋风度中的“孝”的表现之一了！

可以体会魏晋也在推行“以孝治天下”，而且是“一定要以孝治天下”。这正如鲁迅所说：魏晋“为什么要以孝治天下呢？因为天位从禅位，即巧取豪夺而来，若主张以忠治天下，他们的立脚点便不稳，办事便棘手，立论也难了，所以一定要以孝治天下。”（《而已集?魏晋风度及文章及药及酒之关系》）当然，围绕这一话题，还可以再深入探讨其中的原因。

明清皇帝教子读本中的“孝”

历代皇家是怎样培养后代的呢？或许有些人会这样想象：无非是教育他们怎样搞阴谋诡计、弄虚作假、坑蒙拐骗、拉帮结派、危害百

姓等等。

其实，他们并不是这样的。如果这样的话，他们还想让江山万代坐下去？他们大都很重视用儒家学说来培养优秀的接班人、造就有作为的人才，而此中又特别看重从小就进行人格品行的训导。

北宋著名的思想家、教育家张载（1020～1077年）就提出，从小抓起的“养正于蒙”的理念，也就是修正养正，要从孩童启蒙的时候就要开始了。明代有位学者焦（）就曾经编著了一本《养正图解》，成为明清皇帝教子的精典，而其中也突出了孝的教育。

焦（1541～1620年），明代日照（今山东日照县）人，一作江宁（今南京江宁县）人。因为号澹园，又被学者称为澹园先生，享有盛名。万历十七年（1589年）举进士第一，官翰林院修撰。曾主修《国史》，撰《经籍志》。主顺天乡试被劾，谪福宁州同知。后弃官不出，专攻经史，著书立说。生平博及群书，自经史至于稗官与杂说，无不淹博贯通。善为古文，典正雅驯，卓然成家。

焦在翰林任职期间，又担任皇长子的侍讲官。他很会动脑筋，孔孟之道博大精邃，内容又多又艰深，灌输给儿童很难奏效。教育孩子要通俗易懂，并且要形象直观，因此他选用了历史上的可供借鉴、取法、劝诫的故事六十则编成教本，又邀请明代宫廷的名画家丁云鹏（1547～1628年）配上精美插图。成为图与文并茂、理念与智慧共具、真谛和体味皆佳的启蒙经典。《养正图解》的第一篇是《寝门视膳》：

文王之为世子，朝于王季日三。鸡初鸣而衣服，至于寝门外，问内竖之御者，曰：“今日安否？如何？”内竖曰：“安！”文王乃喜。及日中，又至，亦如之。及暮，又至，亦如之。其有不安节，则内竖以告文王，文王色忧，行不能正履。王季复膳，然后亦复初。食上，必在视寒暖之节。食下，问所膳。命膳宰，曰：“未有原？”立曰：“诺。”然后退。

此篇为全书的肇始，而全篇的主题就是一个“孝”字，说文王的孝行，明文王是个孝子，喻文王用他的行动演绎了孝道，劝勉皇子懂孝行孝。这也说明编者体现了《孝经》“百行孝为先”的理念。

第51节：孝经智慧(22)

文王，就是周文王，姓姬名昌，是王季的儿子，商朝末年周族的领袖。文王，当初还是世子时，也就是做太子的时候，探望父亲王季是每天三次。

早上鸡初鸣，就穿衣起身，来到父亲的寝室门外，询问王季的侍候者："今天安好否？情况怎样？"回答："安！"文王就高兴。有意思的是，文王不直接而是间接询问，这一细节说明，他的孝顺之心的细致，不去干扰其父的正常生活。然后中午，也是这样；晚上，亦如此。

如果遇到告诉他，其父亲不能正常起居饮食的话，文王就脸色忧愁，走路连步履都错乱了。一旦其父恢复饮食正常，他也就解除忧愁，恢复正常。

在其父的饮食方面，文王特别重视尽孝。端上膳食，必定要查看饮食寒凉、温暖调节的情况。食毕，必定要询问饮食的情况，比如饮食的胃口、喜欢与不喜欢什么等细节。对掌膳食的人吩咐：有没有原来吃剩的，不要把吃剩的再端给其父吃。等到侍从答应了，他才放心地回去。

在《国语?晋语四》还有这样的记载："文王在母不忧，在傅弗勤，处师弗烦，事王不怒，孝二虢，而惠慈二蔡，刑于大姒，比于诸弟。"周文王在襁褓时没让其母担忧，在傅父那里没让其傅劳苦，对于老师没让其师烦恼，奉事父王没让其父发怒，孝友其弟虢仲与虢叔，恩惠慈爱儿子管叔与蔡叔，对其妻大姒（）树立典范，亲爱团结同宗兄弟。这正如《诗经?大雅?思齐》云："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家邦。""寡妻"，就是嫡妻。意思是，自己做妻子的典范，而影响至于兄弟，再至于治理国家。

文王那时，当然还没有《孝经》，但是孝行早就有了。如果从《孝经》角度来解读，那么这一则故事，有几点启示：（1）文王的德

行，首先体现在孝道的根本上，而正如《孝经》所谓“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也”（《孝经》一章，下同）。（2）文王的孝，又具体体现在尽心竭力地对亲人的养和敬上，正所谓“夫孝，始于事亲”。（3）文王孝道的逻辑进程，由家里的孝行，而推广至于天下，正如“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顺天下。民用和睦，上下无怨”。文王后来用侍奉其父的孝行来推广至于天下，所以能够做到“天下之分，其三归周”。（4）文王最后为周武王夺取天下，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文王行孝道，告诉人们的，也如《孝经》所谓的“夫孝，始于事亲，中于事君，终于立身。《大雅》曰：‘无念尔祖，聿修厥德’”。

这是焦《养正图解》的深意所在。面对皇长子，首先要教诲立德行孝，此为先为本。在这方面，焦选择了文王这个榜样，而文王在做太子时候的做法就是一个切近的例证。《养正图解》第一篇就是与《孝经》的“开章明义章第一”相呼应的。

此书到了清代，光绪皇帝为了不至于湮没无存，还特地将内府旧存的写本发出，敕令武英殿刊刻，以广流传。

孝的传统的衰蜕

孝的传统在漫长数千年的传承后，到了近现代便渐渐地衰退、衰败、衰落了。

历史呈现出鲜明的转变节点，让后人明晰地看到“孝道”的蜕变轨迹。这里也简略一说。

先说太平天国运动，是一次对传统孝道的扫荡。有学者做出这样的分析：

这次运动对传统的孝观念有过一次大胆而猛烈的冲击，竟然出人意料地一度摧毁了孝的观念的存在基础家庭。洪秀全一再宣称：“天下多男人，尽是兄弟之辈；天下多女人，尽是姊妹之辈。”按照这样的理念，在江南社会某些城乡拆散了家庭。他们将所有的人，无论父子、夫妇、兄弟、姐妹，按照男馆、女馆进行另外的排列组合。一时间，太平天国社会呈现出“父母、兄弟、妻子，立刻解散”的局面。父母和

子女不仅平时“不容相通”，偶尔在街上相遇，也“只许隔街说话，万分伤心，不许流泪”。如此生活，是根本找不出什么孝的影子的。“这是近代中国社会乃至几千年的历史中唯一一次破坏家庭生活结构进而也猛烈地冲击了传统孝观念的雷厉风行的警人行动”。曾国藩曾说：“举中国几千年礼义、人伦、诗书、典则，一旦扫地荡尽。此岂独我大清之变，乃开天辟地以来名教之奇变。”（见肖群忠《孝与中国文化》）

第52节：孝经智慧(23)

2009年初，一个冬日的上午，笔者终于有机会来到广州花都的官禄（）洪秀全故居参观。一进大门，便是洪秀全的青铜像，沐浴在冬日的阳光中。后面就是当初他亲手种植的龙眼树，在太平天国失败的那一年，此树曾被雷电劈成两半，可是没有死，奇迹般地活到现在，枝干崛兀，满目峥嵘。这里有洪氏宗祠，纪念祖德宗功；半月形池塘，映出丫山倒影。湖旁还有书房阁，据介绍洪秀全七岁在此读书，勤奋好学，“五六年间，即能诵读四书五经、《孝经》以及古文多篇，其他更自读中国历史及奇异书籍”。笔者突然想到，如果让后来的洪秀全再来谈谈对幼年诵读《孝经》的感悟，一定会有一番惊世骇俗、刻骨铭心的大议论了！难道不是吗？到后来，洪秀全的《幼学诗》又在讲孝悌了，从家道、父道、母道、子道、媳道、兄道、弟道按序排列出家规来。他的族弟洪仁也在教诲人们：“学尧舜之孝弟忠信，遵孔孟之仁义道德。”（《钦定英杰归真》）历史留给人们深思！

其次，后来的新文化运动，也许可以说是对传统孝道的再一次大扫荡。既然要打倒孔家店，自然《孝经》、孝道一类都属于打倒之列了。关于新文化运动，今人研究很多，从吴虞、陈独秀、李大钊、胡适，一路说下来的话太多了，大家较熟悉，这里也不再多评论了。只觉得张依萍《枕上随笔》有一段回忆录，或许可以让大家感受一下当时“五四”时期的社会氛围：

那时的青年，大家嚷着反对家庭，反对宗教，反对旧道德、旧习惯，打破一切的旧制度。我在南京暑期学校读书，曾见一个青年，把自己的名字取消了，唤做“他你我”。后来到北京，在北大第一院门口碰见一个朋友偕了一个剪发女青年，我问她：“你贵姓？”她瞪着眼看了我一会，嚷着说：“我是没有姓的！”还有写信否认自己的父亲的，说“从某月某日起，我不认你是父亲了，大家都是朋友，是平等的”。

这段话转引自周策纵的《五四运动：现代中国的思想革命》一书，年轻人读了觉得好刺激，好新鲜！经过“文革”的人，觉得似乎好熟悉，一点儿也不陌生；因为此后数十年掀起的“文革”，不也是这样，甚至更有甚者吗？在一片“破四旧”、“造反有理”、“批孔”之中，孝的传统再一次被大扫荡。

不过历史很有意思，自有运行的规律。今天孔子学院已经在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办了，孝子评选在许多城市开展，孝文化在逐渐升温。

老子说：“大音希声。”历史无语，历史却又无声胜有声地面对着一代又一代人。

篇四：《孝经》历史与谜

在历史的坐标上，《孝经》的生命之流，或喧腾，或潺缓，或几乎断流， 但一路流着、淌着、盘桓着，一路真实地映现时代的风光，一路忍受着历史风雨的侵袭。《孝经》之河的两岸拥立着孝文化之长林，只不过时或茂密葱茏，时或稀疏凋零，时或遭受砍伐。然而阴霾过后，阳光总是不会忘记继续照耀着它们。

确实，《孝经》有太多的谜。若追问其著作者是谁？文本的流传真相怎样？为什么历代帝王如此热衷于此？谜还真是连成了团，而成为谜团。然而这并不影响它自傲地置身于皇皇的中国文化的菁华《十三经》中，屹立千年。

——作 者

《孝经》的作者之谜

《孝经》在流传和研究中，人们始终有个疑问：是谁撰写了《孝经》？

其实人们只要读一读那些留下来的历史材料，每个人都会发生同样的疑问。比如：

权威的《史记?仲尼弟子列传》记载：“曾参，南武城人，字子舆，少孔子四十六岁。孔子以为能通孝道，故授之业，作《孝经》。死于鲁。”

此则记载有几个信息：（1） 曾参与孔子的年龄比较。（2） 孔子把曾参看做是能通晓并传布孝道的最合适人选。（3） 于是孔子选定了曾子，专门传授了孝道。于是，撰作了《孝经》。但是，我们马上会发现一个问题，这里说到两个人，到底是孔子作了《孝经》，还是曾子作了《孝经》，没有清晰地指明，而是模棱两可。因此后人对此史料的解读，或认为《孝经》是孔子作，或认为是曾子作。

第53节：孝经智慧(24)

再看一则权威史料，《汉书?艺文志》曰：“《孝经》者，孔子为曾子陈孝道也。夫孝，天之经，地之义，民之行也，举大者言，故曰《孝经》。汉兴，长孙氏、博士江翁、少府后仓、谏大夫翼奉、安昌侯张禹传之，各自名家。经文皆同，唯孔氏壁中古文为异。”“孔子为曾子陈孝道也”，但是谁作了《孝经》，也没有说明确，因此又可以出现二说：或认为孔子作，或认为曾子作。

再如《孔子家语》：“曾参志存孝道，故孔子因之以作《孝经》。”

其实我们设身处地为两位作者司马迁、班固想一下，就会有一种同情的理解，因为他们也不能举出确切的证据来明确指出到底《孝经》的作者是谁，或是心中有某种指向，但是不便明说，因此只能含糊其辞了。

不过也有明确是孔子所作的，如《隋书?经籍志》：“孔子既叙六经，题目不同，指意差别，恐斯道离散，故作《孝经》以总会之。”不过，这也是一家之说。

后来人们又从各个方面质疑、考证、研究，于是自古至今大约形成了好几种说法：

1. 孔子撰写了《孝经》

《汉书?艺文志》认为《孝经》为孔子所作。其实依照我们来看，《艺文志》并没有说定。因此这一材料，既被一些人认为是孔子作的证据，也被另外一些人认为是曾子作的证据。

杨伯峻说：《孝经》不是孔子所作，不待智者而后明，因为一翻《孝经》本书便会明白。孔子若作《孝经》，哪能称他的学生曾参为“曾子”，此其一。《孝经》抄了孔子以后的一些书，如《左传》、《孟子》、《荀子》，孔子怎能预见到他死后一两个世纪中某些人会说某些话？此其二。《论语》是比较可信的孔丘言行录，《孝经》的

论孝，便和《论语》的论孝大不相同，甚至有矛盾处，此其三。所以越到后代，这种主张的人便逐渐少了。（《经书浅说》）关于这一问题后文还会讨论。

2. 孔子弟子曾子作《孝经》

《史记?仲尼弟子列传》以为《孝经》乃孔子弟子曾参所作。比如陈克明《群经要义》中就说：《艺文志》“虽未明言曾参作《孝经》，但从字里行间可以看出，乃是曾参秉承孔子之意而撰成《孝经》”。其实在我们来看，《史记?仲尼弟子列传》也并没有明说，也是两可的。

关于曾子作《孝经》，杨伯峻也有说：这一说法，在司马迁时未受重视；到两晋以后，附和者渐多。但取《礼记》和《大戴礼记》曾子论孝诸事与《孝经》比较，相抵触者不少。如《孝经》主张“父有争子”，甚至说：“故当不义则争之，从父之令（指不义之令）又焉得为孝乎”？而《大戴礼记?曾子事父母上篇》说：“父母之行，中道（合理）则从。若不中道，则谏。谏而不用，行之如由己。从而不谏，非孝也。谏而不从，亦非孝也。孝子之谏，达善而不敢争辩。争辩者，作乱之所由兴也。”一个说不争就是不孝，一个说争辩是祸乱发动之源，究竟哪一说是曾子本意？何况《孝经》所用《孟子》、《荀子》诸语，曾子是不可能看到的。所以这一说也不可信。（《经书浅说》）

3. 曾子的弟子作《孝经》

宋代胡寅说：“曾子问孝于仲尼，退而与门弟子言之，门弟子类而成书。”（朱彝尊《经义考》卷二二二）

杨伯峻说：“这是宋朝人如胡寅（朱彝尊《经义考》引）、朱熹（《孝经刊误》）开其端，并无实证，只是想象之词。”另外如宋代的晁公武也主此说，其《郡斋读书志》认为《孝经》乃曾子弟子所作。李学勤说：“《孝经》文中多称引《诗》、《书》，体例与《礼记》所收《中庸》、《大学》相似，确为曾子一系儒家作品。《吕氏春秋》

曾引《孝经》，证明其书成于先秦。”（李学勤《走出疑古时代》，辽宁大学出版社，1994年）

4. 曾子弟子中的子思作《孝经》

宋代的王应麟《困学纪闻》引宋代冯椅之说：“子思作《中庸》，追述其祖之语乃称字，是书当成于子思之手。”此认为《孝经》乃曾子弟子中的子思所作。杨伯峻反对，有评说：“尤不足信。”（同上）不过今人有一些学者较倾向此说。如彭林有《子思作〈孝经〉说新论》，认为是子思作《孝经》。主要理由是：《缁衣》、《中庸》、《坊记》、《表记》出自《子思子》，认为已经由郭店楚简的发现得到证明。《孝经》与《缁衣》四篇多在“子曰”之后引《诗》、《书》，风格相同。当属于同一时代、同一作者的作品。《论语》中孔子多言《诗》、《礼》而罕言《书》，与《子思子》判然有别。用《诗》、《书》发挥孔子思想，应该是子思的创造。孟子受业于子思之门人，“退而与万章之徒序《诗》、《书》，述仲尼之意”，继承了子思学派的传统。《孟子》原有《说孝经》等“外书四篇”，《史记》等曾引用。《说孝经》当是《孝经》成书于孟子之前、孟子论述其师门所传《孝经》的证据。郭店楚简内多次论孝，与《孝经》相表里，表明孝是子思学派讨论的热点之一。因此，认为子思作《孝经》。不过关于此问题，也尚可再讨论。

第54节：孝经智慧(25)

5. 孔子的七十子或七十子的弟子作《孝经》

宋司马光《古文孝经指解序》：“圣人言为经，动则为法，故孔子与曾参论孝，而门人书之，谓之《孝经》。”又清代毛奇龄《孝经问》：“此是春秋战国间七十子之徒所作，稍后于《论语》，而与《大学》、《中庸》、《孔子闲居》、《仲尼燕居》、《坊记》、《表记》诸篇同时，如出一手。故每说一章，必有引经数语以为证，此篇例也。”这是笼统地认为《孝经》乃七十子或是七十子之徒所作，可能是一种记录的转述，或是一种经过加工后的编纂。《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也是这种看法，认为“蔡邕《明堂论》引魏文侯《孝经传》，《吕览?察微篇》亦引《孝经?诸侯章》，则其来古矣。然授受无绪，故陈、汪应辰皆疑其伪。今观其文，去二戴所录为近，要为七十子徒之遗书。使河间献王采入一百三十一篇中，则亦《礼记》之一篇，与《儒行》、《缁衣》转从其类。惟其各出别行，称孔子所作，传录者又分章标目，自名一经。”

6. 孟子的弟子之作

王正己在《古史辩》第四册的《孝经今考》一文中说：“从大体上看来，《孝经》思想有些与孟子的思想相同，不过是文字的变相而已。”“总之《孝经》的内容，很接近孟子的思想，所以《孝经》大概可以断定是孟子门弟子所著的。”

7. 后人附会而作《孝经》

宋代的朱熹主此说。朱熹《孝经刊误后序》引汪应辰的话，认为《孝经》是后人附会而成。其曾云：“《孝经》独篇首六七章为本经，其后乃传文。然皆齐鲁间陋儒家篡取左氏诸书之语为之，至有全然不成文理处。传者又颇失其次第，殊非《大学》、《中庸》之俦也。”

8. 汉代儒生所伪造

清代姚际恒主此说。姚际恒《古今伪书考》认为《孝经》是汉儒所伪造，姚说："是书来历出于汉儒，不惟非孔子作，并非周秦之言也。""勘其文义，绝类《戴记》中诸篇，如《曾子问》、《哀公问》、《仲尼燕居》、《孔子闲居》之类，同为汉儒之作。后儒以其言孝，特为撮出，因名以《孝经》耳。"

到底是谁撰写了《孝经》？一直到今天还没有统一的结论。我们认为，从各种信息来看，不可能是孔子自作，也不可能是曾子自作，同样也似乎不可能是孟子弟子所作，亦然不可能是汉儒伪造。比较下来可能性大的选择方向是两个：一是孔子弟子所作，一是孔子七十子的弟子所作。如果偏重于后者的话，那么有可能是曾子的学生所作；如果再把视阈缩小，那么或者可能是曾子的弟子中的子思所作。但是在还没有十分确定是子思或曾子一系所作时，不妨采取较宽泛一些的看法，留有余地，有待今后进一步的考证、统一认识。

虽然关于《孝经》作者的看法不统一，但是不妨慢慢说下去读下去，看看问题出在哪里，有哪些争论点，研究者又是怎样研究的，那么读者自己也会有个选择与判断了。

孝经》汉代发现之谜

在先秦，《孝经》曾被《吕览》引用过，秦代因焚书坑儒而不见流传，汉代突然冒出了《孝经》。《孝经》是从哪里来的？这是个历史之谜。

首先是汉代初年，一个叫做颜贞的人献出了《孝经》。

话说秦始皇焚书坑儒，焚烧典籍，坑杀儒生；还不许民间私下收藏书籍，否则就诛族，这就是"挟书者族"之律令。因此许多经典由此而残缺，损失惨重，当然《孝经》也在被禁被焚之列。刘邦是马上得的天下，对于一个国家文化的重要性、文化的建设并不重视。

然而传到第二代汉代的惠帝却很看重这些。汉惠帝四年（公元前191年），废除秦时所定的"挟书"令，鼓励民间献出所藏的书籍。如

《汉书?艺文志》：“汉兴，改秦之政，大收篇籍，广开献书之路。”后来朝廷还派出人员到各地寻访亡佚经典。于是，《孝经》出现了。

《隋书?经籍志》有个记载：“遭秦焚书，为河间人颜芝所藏。汉初，芝子贞出之，凡十八章。”河间，汉高祖时候置郡，治所在乐城（今河北献县的东南）；平帝时辖境相当于今天河北献县、交河、东光、阜城、武强各一部分。河间人颜芝收藏了《孝经》，到了汉初，颜芝的儿子颜贞把它献了出来。

第55节：孝经智慧(26)

汉初，河间地方献书的氛围很浓。《汉书?景十三王传》：“河间献王德以孝景前二年立，修学好古，实事求是。从民得善书，必为好写与之，留其真，加金帛赐以招之。繇是四方道术之人不远千里，或有先祖旧书，多奉以奏献王者，故得书多，与汉朝等。”献王刘德很有办法，一方面留下真本，一方面又很好地缮写一本交换给送书之人，另外再赏赐金子、丝帛等贵重东西，因此名声传播出去，招引来许多人献书。他得到的书很多，甚至几乎和整个朝廷的藏书相等。

河间人颜芝的儿子颜贞把收藏的《孝经》献出来，大约也是置身于这种氛围之中而被感染了，于是献出父亲的藏书。不过细节就不得而知了，是献给献王刘德，还是直接献给朝廷，或是其他的情况，没有详细的记载了。一般认为是河间王刘德将此书献给朝廷，于是遂为学者传授的用本。

后来汉代又出现了《孝经》的另外一个本子，称为古文《孝经》。

古文《孝经》，是用先秦的古文字写成的，也称为孔壁古文《孝经》。《隋书?经籍志》载：“又有《古文孝经》，与《古文尚书》同出。”这又是怎么回事?

这要说到曲阜的“三孔”，即孔府、孔庙、孔林了。孔子的故宅在孔庙东路承圣门外。据说，孔子死后，鲁哀公为了悼念孔子，将孔子居住过的三间故居改为祠庙，令其子孙“岁时奉祀”。其奉祀地点，就是这个院落。这就是最早的孔庙。

今天我们去参观，马上会被留存遗迹中的故宅井吸引。其旁立有“孔宅故井”石碑，其四围修有雕花石栏，其西建有乾隆“故宅井赞”四角碑亭一座，其水质清纯，被称为圣水。有记载，乾隆九次来到曲阜祭孔，竟然有五次来此题字。其中有一次他还舀水拜师，尊崇地说：“我取一勺，以饮以思。呜呼宣圣，实我之师。”

孔宅故井的前面有诗礼堂。《论语?季氏篇》有载，孔子教诲儿子孔鲤："不学诗，无以言"、"不学礼，无以立"。因此后人就建立了这诗礼堂，作为学习诗礼的场所。清代初年，文学家孔尚任还曾在此为康熙皇帝讲过经。堂东有礼器库，存放有祭祀用的礼器。

就在诗礼堂的后面，有一段像照壁样的墙壁，孤立在院子中，横亘在眼前，墙前有石碑隶书"鲁壁"两字。这就是数千年来深深影响了中国文化的有名的一堵文化墙。

相传西汉武帝末年，鲁国的共（恭）王叫刘余，本是汉景帝的儿子，想要扩大自己的宫室，于是扩建而将附近孔子旧宅的房子给毁坏了。这堵墙壁被毁坏时，人们忽然发现墙壁有夹层，里面藏有东西，结果从中得到了藏在其中的《尚书》、《礼记》、《论语》、《孝经》等书简，都是用古文字写成的。据说，这些典籍还是在秦始皇焚书坑儒的时候，由孔子的第九代嫡孙孔鲋偷偷地藏在古宅的墙壁内的。鲁恭王将这批书籍归还了孔家。为了纪念孔鲋的藏书之功，后来人们就在古宅的院子中特意修建了这座象征性的墙壁，称为"鲁壁"，也称为"孔壁"。

"孔壁"中的这些用古文写的经典文本，也就被称为了"古文经"。关于这一事件，文献有记载。如《汉书?艺文志》："《古文尚书》者，出孔子壁中。武帝末，鲁共王坏孔子宅，欲以广其宫，而得《古文尚书》及《礼记》、《论语》、《孝经》凡数十篇，皆古字也。"又如荀悦《前汉纪?成帝纪》引刘向曰："鲁恭王坏孔子宅，以广其宫，得古文《尚书》，多十六篇，及《论语》、《孝经》。"

汉代社会上流行着两本不同的《孝经》，这又留下了许多的谜，且再看以下的细说。

郑玄避难潜心注《孝经》

汉代的大经学家郑玄与《孝经》也有一段因缘，颇为曲折，甚有意趣。

郑玄（127～200年），是东汉北海高密（今山东高密市西南）人，字康成，生于汉顺帝永建二年，死于汉献帝建安五年，是东汉最有权威的经学家，其学也被称为“郑学”。

郑玄年轻时候为乡啬夫，即在乡里管理听讼、收税赋之类的事情，但是他不喜欢这种小吏生活，喜好学问。其父数次对他发怒，但是不能改变他的志趣。

第56节：孝经智慧(27)

郑玄后来就进入太学学习今文《京氏易》、《公羊春秋》、《三统历》、《九章算术》等。他还师从东郡张恭祖学习《周官》、《礼记》、《左传》、《韩诗》、《古文尚书》。

随着学识的加深，郑玄在崤山之东已是无师可求，便西入函谷关，从师外戚豪门、显赫大儒的马融，专门攻习古文经。马融（79～166年），是开创古文经学的大家，才高博洽，为当世通儒。当时马融门下有学生四百多人，学问精深的有五十多人。马融很高傲，他派门下水平高的弟子去教郑玄，自己不仅不教郑玄，且三年都没有召见过他，但是郑玄仍是发奋用功不已。有一次，马融召集门下学生考问图谶，听说郑玄善于计算，就在楼上召见了他。郑玄这才有机会向马融请教疑难问题。马融惊奇郑玄的才学，曾对卢植说："吾与汝皆弗如也。"

后来郑玄学成，告辞而别。马融感慨地对门人说："郑生今去，吾道东矣！"意思是，郑玄这个学生今天离开这里，我的道将向东被传播出去了！此种赞叹、喟叹的后面，可体味的东西不少。这也可联想到，早在汉初，汉代《易》学之鼻祖田何，就在他的弟子丁宽学成而东归时，也说过："《易》以东矣！"（《汉书?儒林传》）

此后郑玄游学十年，而回归于乡里，因为贫困，客耕于东莱（今烟台北龙口一带），并聚徒讲学，弟子多达千百人。东汉阉党专权，宦官侯览因为被一些地方上的"儒学行义"之事受到侵害，便讽奏朝廷，声称这些社会人士在"诽讪朝廷，疑乱风俗"。于是朝廷大举"钩党"，和郑玄有关系的地方官员杜密被作为此事件的要犯之一，郑玄因为这一层关系也受到牵连，遭遇不幸。郑玄受到党锢祸害，他和同郡的四十多人被禁锢。郑玄从四十四岁遭到禁锢，一直到五十八岁解禁，长达十四年之久。郑玄索性"杜门不出，隐修经典"，潜心研究典籍，从而完成了一批经典的注释。

汉灵帝中平元年（184年），由于黄巾起义以及舆论上的强大压力，“党锢”被宣布解除，郑玄的名声也大震。比如何休是东汉今文经学大师，被称为“学海”，但是郑玄在与何休的学术论辩中，击败了他，被人们称为“经神”。被称为“五经无双”的许慎，郑玄也著有《驳许慎五经异义》。当时何休、袁绍等慕其名，屡请他为官，但是郑玄皆不答应。有一次，大将军何进要召见他，郑玄躲避了。州郡因为何进是权戚，不敢违逆他，就胁迫郑玄去。郑玄这才迫不得已去见何进。何进对他“礼对甚优”，但是郑玄坚决不穿朝服，穿着便服去见何进，只住了一个晚上就偷偷溜走了，所谓“一宿逃去”。

后来中平五年（188年）黄巾起义军“攻破北海”，郑玄避难于不其山（今即墨）。初平二年（191年），黄巾起义军攻打青州，郑玄又避难徐州。郑玄的家乡高密以及东莱郡都属于青州，而徐州是指今天的山东南部以及江苏的大部分。此期间，他和担任过徐州牧的刘备有过接触。也是在避难期间，诞生了郑玄的《孝经注》。

正如郑玄注云：“《孝经》者，三才之经纬，五行之纪纲。孝为百行之首，经者不易之称。仆被难于南城山，栖迟岩石之下。念昔先人之余暇，述夫子之志，而注《孝经》。”

南城山在哪里？“南城”，《汉书》作南成，又称南武城，在山东费县西南。这个地方是曾子出身之地，也是曾子葬父之处，“南城山，曾子父所葬，在今沂州费县西南”。（《后汉书?王符传》章怀注）于是形成这样的对比和联系：

曾子——南武城人——葬父处——《孝经》

郑玄——避难南城山——父母坟未成——注《孝经》

特别是郑玄的高龄之父去世了，有思念亲人之情感在心头回应，而且郑玄在《戒子书》里说过“末所愤愤者，徒以亡亲坟垄未成”，这是说临死难忘、愤愤难平的是死去双亲的坟墓还未建成。

他又在《戒子书》里叮嘱过儿子：“显誉成于僚友，德行立于己志。若致声称，亦有荣于所生，可不深念邪？可不深念邪！吾虽无绂

（，系印章的丝绳）冕之绪，颇有让爵之高。乐以论赞之功，庶不遗后人之羞。”这是情感深沉地说，显赫声誉成就于同僚朋友之中，道德品行确立在自己的志向里。若能获致名声称誉，亦使得父母有荣光，能不深深挂念吗？能不深深挂念！我虽然没有高官显位的功业，但颇有辞让爵位的清高。自己以论赞之功为快乐，但也不会给后人留下羞辱。——郑玄的这些理念，与《孝经》所说的是多么吻合！

第57节：孝经智慧(28)

如此，他注释《孝经》，实有种种触发感念。因此有“念昔先人之余暇”之句，也有“述夫子之志，而注《孝经》”之言了。郑玄在《戒子书》中又说：“念述先圣之玄意，思政百家之不齐。”这也写出了注释《孝经》的动机。

《齐乘》卷四：“南武城，费县南百余里，齐檀子所守，汉侯国，属东海；因为南城山而名。汉末黄巾之乱，郑康成避难此山，有注经石室。”《十道志》还提到“今西上可二里所，有石室焉，周回五丈，俗云是康成注《孝经》处也”。

这里也有两个小插曲：一、《序》中所说的“避难”指什么？或说是郑玄避党锢之难；但是大多数认为，此是避黄巾之乱难。二、是郑玄作《孝经注》，还是他的孙子所作？郑玄只有一个儿子叫郑益恩，孔融在北海的时候，郑益恩被推举为孝廉，后来孔融被黄巾军包围时，郑益恩赴难而献身。郑益恩有个遗腹子，即郑玄的孙子，郑玄认为孙子手的长相与自己很像，因此就取名为小同，后来小同也以通经著称。又因《序》中有句话：“念昔先人之余暇”，所以或理解为此是孙子对祖父的思念而言的，便有“盖郑胤孙所作”之说了。

郑玄在那里避难大约五年光景，后来孔融请他返乡。郑玄一直到建安（196～219年）年间，被朝廷封为大司农，世称郑大司农，那是管理财政的官员，还分配给他一辆车，所经过的地方长吏迎送，不过郑玄还是称病请求回家。因为在他之前还有一位叫郑众（？～83年）的经学家，也担任过司农，因此又称郑玄为“后郑”。

郑玄以古文经说为主，兼采今文经说，遍注群经，成为汉代经学的集大成者。他注的《诗》、《三礼》，从唐代起被收入九经，清代列入《十三经注疏》。唐太宗曾封郑玄为“高密伯”，雍正还称郑玄为“先儒郑子”，与董仲舒地位相等同。他对中国文化的影响非常深远，树立了古代文化史上的一块巍巍丰碑。

唐玄宗与《孝经》

唐玄宗和《孝经》是一个很有故事的话题，这里也作一略说。

先说这位皇帝的简历。唐玄宗（685～762年）名李隆基，又称唐明皇。他是唐睿宗的第三子。初被封为楚王，改为临淄郡王。英武有才略，善骑射，知音律，通历象，善书法，具有多方面的才能。

景龙四年（710年），皇后韦氏弑中宗。李隆基面对韦后之乱，密谋匡复，结果与太平公主合诛韦后以及韦、武的同党，拥立睿宗复位，以太子参与朝政。

先天元年（712年）李隆基即帝位，尊睿宗为太上皇。次年诛杀太平公主及其亲党，开始掌握全权，改元开元。在位初期，励精图治。以姚崇、宋（）、张九龄等为相，纳谏诤，明赏罚，裁冗员，检田括户，兴修水利，注意节俭，革除武则天以来的弊政。又整军经武，维护边防。此时政治比较清明，社会安定，经济发展，文化繁荣，国势强盛，史称“开元盛世”，可比于“贞观之治”。

然而自从天宝后，渐渐骄满，图逸乐，宠杨贵妃，以李林甫、杨国忠等为相，生活奢侈，政治日渐腐败。君田制、府兵制均遭破坏。中央军备空虚，边将拥兵自雄，终于酿成李林甫、杨国忠、安禄山反于范阳，此为“安史之乱”。

天宝十五载（756年）六月，玄宗逃入蜀中。七月，太子李亨在灵武即帝位，是为唐肃宗，尊玄宗为太上皇。

至德二载（757年）末年，自蜀返归长安，幽居兴庆宫，抑郁而死。葬泰陵（今陕西蒲城东北），谥至道大圣大明孝皇帝。玄宗在位四十多年，享年七十八岁。改元三次，先天、开元、天宝，庙号为玄宗。

唐玄宗与《孝经》结缘甚深，这里也一一道来。

唐玄宗曾经经历了一个多政变的时代，史家指出，自从神龙元年（705年）张柬之推翻武则天起，至于开元元年（713年）太平公主谋

废唐玄宗止，前后不过八年半时间，政变就发生了七次，皇帝就更换了四次，政局极为动荡不安。

举例如神龙元年，宰相张柬之推翻武则天等，联合禁军将领李多祚拥戴李显复位，此就是唐中宗。但是中宗纵容韦后、安乐公主、上官婕妤和武三思勾结，操纵朝廷，搞得混乱不堪，中宗后被皇后韦后毒死。有意思的是这样一位昏君，还谥号孝和皇帝。

第58节：孝经智慧(29)

大约在唐玄宗开元八、九年，政局逐渐稳定，生产发展，唐王朝进入了全盛时期。唐玄宗反思这一段惊心动魄的历史，以及此前历朝历代的风风雨雨，他开始重估“以孝治天下”的理念与价值，从而重视《孝经》的注释、传扬、教化与治国。唐玄宗与《孝经》有几件大事应当叙说。

其一，下令质定《孝经》。

开元七年（719年）唐玄宗下诏令群儒质定《孝经》。敕令曰：“《孝经》、《尚书》有古文本孔、郑注，其中旨趣，颇多蜡驳，精义妙理，若无所归，作业用心，复何所适？宜令诸儒并访后进达解者，质定奏闻。”此后未多久又下达诏令：“《孝经》者，德教所先，自倾以来，独宗郑氏，孔氏遗旨，今则无闻。”希望诸儒“详其可否奏闻”。（《唐会要》）

当时《孝经》本子有今文本、古文本；最有影响的注释家是孔安国的古文注、郑玄的今文注。右庶子刘知几主古文，否认郑玄为《孝经》作过注，并立十二验以驳郑。当时的国子祭酒司马贞（即司马坚）主今文，肯定郑玄注，摘《闺门章》文句凡鄙，《庶人章》割裂旧文，妄加“子曰”以及《注》中的问题，而攻击否定古文《孝经》与孔传。这一场学术辩论，实际上是为唐玄宗撰《孝经注》做出了准备。当时刘知几、司马贞两人的意见同时上奏，唐玄宗基本上采取兼收并蓄的理念，而又比较多地采用司马贞的建议。结果郑《注》“依旧行用，孔《注》传习者稀，并存继绝之典。是未因知几而废郑；亦未因贞而废孔。迨时阅三年，乃有御《注》太学刻石，署名者三十六人，贞不预列。御《注》既行，孔、郑两家遂并废，亦未闻贞更建议废孔也”。（《四库全书总目》）

其二，亲自为《孝经》作注。

722年，开元“十年六月二日，上（唐玄宗）注《孝经》，颁于天下及国子学”。（《唐会要》卷36《修撰》）

当时唐玄宗已经即位11年了。唐玄宗在作注后，还“特令元行冲撰御所注《孝经疏义》，列于学官”。这是说，唐玄宗自己为《孝经》作《注》以后，又特别命令大臣元行冲作为注释作《疏》。

元行冲（653～729年），唐河南人，名澹。他是北魏皇室的后裔；进士出身，博学多识，尤善音律、训诂。累迁通事舍人。在唐睿宗的景云年间，任太常少卿。因为系出拓跋氏，而北魏无编年史，于是撰写《魏典》三十卷，事详文简，学者赞之。唐玄宗开元初，为右散常侍、东都副留守。后来升为大理寺，转太子宾客、弘文馆学士等职，封常山郡公。继马怀素、褚无量未竟之业，组织学者撰写古今书目《群书四部录》二百卷。从元行冲的这些背景与经历来看，唐玄宗选定他来为自己的《孝经注》作《疏》，是很有道理的。

其三，再次为《孝经》作注。

唐玄宗第二次为《孝经》作注，是743年，“至天宝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上重注，亦颁于天下”。（《唐会要》卷36《修撰》）此距离上一次又过了22年。重新作注大概有几个原因：（1）从政治上考虑，22年过去了，政治形势有了很大的变化，各地节度使的拥兵自重，可能是一个很突出的问题，因此更需要强调孝与忠，来巩固政局。（2）从本身注释的情况看，随着这一长期的思考，在文字上、理念上也都会有修改的必要。（3）唐玄宗希望其注能成为一个精品流传后世，所以也应当打磨一番。

其四，营造京兆《石台孝经》。

天宝四载（745年）九月，大臣李齐古上《石台孝经表》，奏请唐玄宗“特建石台”，“以垂百世”。此举很符合唐玄宗的心意，因此玄宗自己亲自隶书，并以此御制刻石于太学，谓之京兆《石台孝经》；至今还光莹如漆，很好地保存于西安碑林中。四块高大的碑石聚成方形，上有盖，立于多层石台上。四面刻字，前三面为隶书，各十八

行，每行五十五字。末一面，前半部分为隶书七行，后半部分上截为楷书写的表文九行、行书写的批答三行，下截为诸臣题名四列。李亨篆额书“大唐开元天宝圣文武皇帝注孝经台”。

第59节：孝经智慧(30)

其五，下诏颁示中外。

在天宝五载（746年），玄宗又下达诏书，说：“《孝经》书疏，虽粗发明，幽赜（）无遗，未能该备。今更敷畅，以广缺文。仍令集贤院具写，送付所司，颁示中外。”唐玄宗命令集贤院再次修订《孝经义疏》，并于中外颁示。

唐玄宗的《孝经注》列于学官，这对后世影响非常深远。清代阮元在《孝经注疏校勘记序》中这样评价：“《孝经注》之列于学官者，系唐元宗御《注》，唐以前诸儒之说，因藉捃（，拾取）以仅存。而当时元行冲《义疏》，经宋邢删改，亦尚未失其真。学者舍是，固无窥《孝经》之门径也。”因此，这是后人进入《孝经》的入门之作。

唐明皇的《孝经御注》行世，其他各注也被替代了。有意思的是，不仅在中国造成影响，在日本也受到波及。李学勤曾有说：在中国，八世纪中期《孝经》御注颁行，《孔传》、《郑注》同归衰亡，这件事也影响到日本。日本大宝二年（702年，武后长安二年）颁布的学令原规定学生治经必兼修《孝经》、《论语》，《孝经》用《孔传》、《郑注》。到贞观二年（860年，唐懿宗咸通元年）诏书，以唐玄宗御注立于学官。但是同时又说：“但去圣久远，学不厌博，若犹敦孔注，有心讲诵，兼听试用，莫令失望。”这是孔《传》继续在日本流传的重要原因。（李学勤《走出疑古时代》）

这里令人触发的地方很多，如日本一方面紧跟唐朝的潮流，加以变化；一方面又允许滞后，可以不变。这种现象颇有启示的深意，不仅孔《传》、郑《注》因此得以继续传流，而且推而广之。这就是一个传统与新潮的处理智慧问题了。笔者去大阪、奈良、姬路、神户参观的时候，见古迹、文物保存得如此好，而现代建筑又如此繁华，两者并行而不悖，相处而相顾，也许就是这种智慧的深层的渗透。反思我们，颇喜欢“一刀切”、“不留尾巴”，追求“整齐划一”，不知道破坏

了多少古建筑，也不知道毁坏了多少文物典籍。我们深刻地反思过吗？！

唐玄宗的《孝经序》

唐玄宗的《孝经注》的内容，在后文《孝经》的解读中会引用并解释。唐玄宗的这一名《序》，可分为五段，我们不妨逐一讲读一下。

朕闻上古其风朴略，虽因心之孝已萌，而资敬之礼犹简，及乎仁义既有，亲誉益著。圣人知孝之可以教人也，故因严以教敬，因亲以教爱。于是以顺移忠之道昭矣，立身扬名之义彰矣。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经》。"是知孝者，德之本欤?

按，这一段大意是，我听说上古时候民风教化是朴质疏略的，虽然因应自然的亲爱父母之心的孝已经萌生，但是取其恭敬礼节的犹尚简少，等到已有了仁义之说，那么亲爱的声誉日益显著了。圣人知道孝道是可以用来教化人民的，所以就严而教敬，就亲而教爱。于此因顺移孝为忠之道昭彰，立身扬名之义也彰显了。孔子说："我的心志在于《春秋》，德行在于《孝经》。"此可知道孝是道德的根本。

《经》曰："昔者明王之以孝理天下也，不敢遗小国之臣，而况于公、侯、伯、子、男乎？"朕尝三复斯言，景行先哲，虽无德教加于百姓，庶几广爱刑于四海。嗟乎，夫子没而微言绝，异端起而大义乖。况泯绝于秦，得之者皆煨烬之末；滥觞于汉，传之者皆糟粕之余。故鲁史《春秋》，学开五传；《国风》、《雅》、《颂》，分为四诗。去圣逾远，源流益别。

按，此段大意是，《孝经》说："往昔圣明之王用孝治理天下，尚且不敢遗弃小国之臣，而何况对于那些公、侯、伯、子、男呢？"我曾经多次读思此言，景行先哲；虽没有德教施加于百姓，但希望博爱能作为四海典型。嗟叹啊，夫子逝世而微言渐绝，异端兴起而大义乖离。况且又于秦代被灭绝，后来所得到的皆秦焚书后之微末。《孝经》传播滥觞于汉，醇粹既没，则余下糟粕在流传。所以鲁史《春

秋》，此学分为五家之传；《国风》、《雅》、《颂》，此学分为四家之诗。离开圣人越加远，源流也日益多别。

第60节：孝经智慧(31)

近观《孝经》旧注，蝽驳尤甚。至于迹相祖述，殆且百家。业擅专门，犹将十室。希升堂者，必自开户牖。攀逸驾者，必骋殊轨辙。是以道隐小成，言隐浮伪。且传以通经为义，义以必当为主。至当归一，精义无二，安得不翦其繁芜，而撮其枢要也。

按，此段大意是，近观《孝经》的旧注，尤其驳杂不堪。至于追随效法前人的，约将近百家。业擅专门的，将近有十家。希望升堂入室的，必定自己另辟门户。想攀上奔逸车驾的，必定驰骋于别的轨辙上。因为这样的穿凿附会，也就使得大道隐于小道之所成中，至言隐于浮伪荣华之内了。且传注以通畅经文为要义，要义必定以得当为主宰。至极得当就是能会归于一，使得精妙之义无二，怎么能不翦除那些繁芜，而撮取那些枢机要道呢？

韦昭、王肃，先儒之领袖。虞翻、刘邵，抑又次焉。刘炫明安国之本，陆澄讥康成之注。在理或当，何必求人？今故特举六家之异同，会五经之旨趣；约文敷畅，义则昭然；分注错经，理亦条贯。写之琬琰，庶有补于将来。

按，此段大意是，韦昭、王肃，是先儒的领袖。虞翻、刘邵，则又次于其后。刘炫阐明孔安国的古本，陆澄讥讽郑康成的注释。若在理论上或能允当，又何必责怪其人呢？所以如今特举六家之异同，会合五经的旨趣；省约文字而遍布通畅，经义则昭然；分注错杂于经文内，而条理则贯通。写在琬琰美玉之圭上，庶几有补于将来。

且夫子谈经，志取垂训。虽五孝之用则别，而百行之源不殊。是以一章之中，凡有数句；一句之内，意有兼明；具载则文繁，略之又义阙。今存于疏，用广发挥。

按，此段大意是，再说夫子谈《孝经》，心志在于能取垂训今后，虽五孝之所用则有区别，但百行之孝的源头不殊。因此一章之

中，共有数句；一句之内，意有兼相说明的；具载的话则文字繁琐，省略则又会文义空阙。今留存于疏中，以能广为发挥。

西汉及魏晋，经过宋齐梁陈，注解《孝经》的近百家，至于有唐之初，虽然备存秘府，而简编多有残缺，当时流传的唯孔安国、郑康成两家之《孝经》注；另外就是梁代的皇侃《孝经义疏》，然而多纰漏谬误，理昧精研。因此唐玄宗朝，召集群儒学官，使集议《孝经》的注解。这就有了刘子玄（刘知几）辨郑玄的《注》有十谬七惑，司马贞驳斥孔安国的《注》多鄙俚不经，其余诸家注解，皆荣华其言，妄生穿凿。于是唐明皇就在先儒的注释中采集菁华，删除烦乱，萃取义理，把允当的用为注解，至于天宝二年（743年）注成，颁布天下，并自己用八分隶书书写，勒石于石碑，这就是“石台孝经”。

此序言很简短，但要言不烦，就像他的注那样。我们如果读过唐玄宗的《孝经注》，又读过他的《孝经序》，可以看到这位皇帝非常重视《孝经》，其中的原因是大可研究的。如果简单地归纳一些，主要有三点：

其一，以孝治家。皇家的内部秩序要整顿好，也确实不容易，唐玄宗自己就亲身经历过好多的事情，比如太平公主的作乱，又如自己和太子以及诸子的关系处理上，再如自己和其父在皇位继承问题上，还有自己和儿子在皇位的继承问题上。唐玄宗希望通过提倡孝道，把皇家的内部秩序整顿好。

他一方面宣扬《孝经》，一方面自己也做出样子来，有记载说“上素友爱，近世帝王莫能及之”。比如初即位的时候，唐玄宗特地做了长枕头、大被子，与兄弟宋王、申王、岐王、薛王、豳王同寝。宫殿中还设立五幄，与诸王更处其中，称为“五王帐”。明代李贽在《史纲评要》中说了三个字：“近儿戏！”确实为入木三分之评。然而，再反思一下，也并非全是儿戏，在某些历史时段中皇帝的这些做法也会起到一定的凝聚作用的。甚至这也成为一个教育皇家后代的著名的典故而

流传不息，如焦编辑的教育皇家后代的《养正图解》就选择了唐玄宗的这一则故事。

其二，以孝治国。《孝经》中的一个重要智慧就是“孝治”，将“移孝为忠”、“以顺移忠”成为治国的重要做法。唐玄宗重视这一点，因此召开类似今天的高层的学术讨论会，研讨《孝经》的有关问题，还自己亲自作注，并撰写《孝经》全文立于学官，等等。他能取得“开元盛世”的盛况，也许和这种倡导与做法不无关系。但是他的误国，被赶下皇位也和没有很好地实践《孝经》有关。比如《孝经》强调要纳谏，他后期没有做到；而如果对照《圣治章》的那些内容，他全背道而行了。比如“六事”之与“六可”，如“言思可道，行思可乐，德义可尊，作事可法，容止可观，进退可度，以临其民”，他都没有做到，如此却能不栽跟斗，那才怪呢！“安史之乱”以后，这位皇帝对此应该有一番更加触及灵魂的体会了。历代有许多皇帝都关心《孝经》，提倡孝道，也许主要就聚焦在这两大问题上吧。

第61节：孝经智慧(32)

其三，文化建树。唐玄宗在文化建设上也是有一定的贡献的，其他不烦说，比如《孝经》的整理、注释以及推广就是一大贡献。今天《十三经注疏》中只有一位皇帝留下了他的著作，那就是唐玄宗的《孝经注》，而西安碑林的“石台孝经”，成为一个重要的国宝级文物。如果我们参观泰山，登上南天门，来到大观峰，面对唐玄宗的《纪泰山铭》大片摩崖，高二丈六、宽丈五，二十四行，每行五十一字，共一千多字，金光闪烁，会被它的壮丽而震撼的。明代的王世贞《州山人稿》云：“虽小变汉法，而婉缛雄逸，有飞动之势。余尝登泰山，转天门，则见东可二里穹崖造天，铭书若鸾凤，翔舞于云烟之表，为之色飞。”笔者尝驻足于西安碑林的“石台孝经”之侧抚摸再三，亦曾仰望巍巍泰山《纪泰山铭》摩崖感慨再三，一代唐明皇早已成为了一黄土，而这些文物却在天长日久地倾诉着一切。

朱熹改编《孝经》

朱熹（1130～1200年），宋徽州婺源（今属江西）人，生于南剑州尤溪（今居福建），后徙居建阳（今属福建）考亭。字无晦，一字仲晦，号晦庵、晦翁，别称紫阳。绍兴十八年（1148年）进士，任泉州同安县主簿。淳熙时，知南康军，改提举浙东茶盐公事。光宗时，历知漳州、秘阁修撰等。宁宗初，为焕章阁待制，不久以本职提举南京鸿庆宫。庆元二年（1196年）落职罢祠，后致仕。他集北宋以来理学之大成，是中国封建社会后期影响最大的思想家。其学派被称为闽学，或称考亭学派、程朱学派。

朱熹与《孝经》也是一个很有意趣的话题。首先说个故事，在《二十四孝别录》“幼通孝经”一则载：“宋朱文公熹，字晦庵。八岁读《孝经》，即知大义，戏为注解，书八字于其后云：‘若不如此，便不成人。’”有附诗云：“自幼明伦理，千秋说晦庵。试看标八字，那个可无惭。”朱熹八岁读《孝经》、背《孝经》完全有这个可能，因为《孝

经》常被作为一种启蒙读物；发誓做个孝子，书那八个字也有可能；但是八岁孩童能通晓而作注释，或许就有些夸张了。不过朱熹在《孝经》上做了一件大事影响深远，一直至今。

再说个故事，传说朱熹写的“孝”，也可以让我们体会“孝”的涵义。

我们到安徽的宏村去旅游，导游会介绍传说朱熹所写的“孝”字，那个“孝”字就在一座老宅的大堂上。细心观察字最上面的右边，在横、竖、撇的笔画连接的地方，很像一个人仰望的脸面；再观察左边，或说是像猿的脸形。由上而下是脖子、半身形体、双手作揖敬奉的状况，下面就是“子”字。导游说，这是意喻那些不孝敬之子，就如同尚未进化的猴子；人只有尊老、孝敬父母，才有资格仰面望天。

笔者也曾参观于此，徘徊良久。如果冷静地想来，真要写得这样形象如画、比喻含蓄，恐怕很难一笔挥成，朱熹也不会顷刻之间完成的。这只不过是后来的人巧妙地附会罢了，不过附会得也很有教育意义。其实笔者想来，还可以再往深处开掘：人是从猿猴而来，人身上有人与猴共具的东西，也就是动物性与人性的共具，因此一半是猿、一半是人。但是，真正的人是能抬头看天、仰望父母、孝敬父母的，父母不就是家里的日月，不就是天吗？如果还是猿猴一样的畜生，那么只能是低头愧对父母、上苍，哪有抬头仰望的资格？

人，是做人呢，还是做猿猴呢？“孝”字，又再次拷问了人们的灵魂。

朱熹与《孝经》最重要的一件事，是他改编了《孝经》，其留下的震荡是深远且巨大的。

朱熹撰写了《孝经刊误》，此书成于淳熙十三年（1186年），当时朱熹已经五十七岁，主管华州云台观，“取《古文孝经》分为经一章，传十四章。删旧文二百二十三字”（《四库全书总目》）。朱熹撰作的主旨是“拨乱反正”，纠正他认为人们对《孝经》的一系列谬误。主要有以下几点。

1. 针对《孝经》作者，或认为是孔子所作。朱熹嘲笑说：“至或以为孔子所自著，则又可笑之尤者。”他认为，是“曾子门人所记也”。

第62节：孝经智慧(33)

2. 针对以前的研究者，朱熹也针砭道：“顾自汉以来，诸儒传诵，莫觉其非。”

3. 朱熹指出《孝经》中的问题，如“传文固多傅会”，“其经文亦不免有离失增加之失”。

4. 最重要的举措，是改编了《孝经》结构。他根据自己的思路、逻辑，认为《孝经》的十八章中，有“经”，即是经文；也有“传”，即是对经文的解释。他把今文《孝经》的最前面的今文的六章、古文的七章合编为“经”，而把其余的各章称为“传”。下面就来比较一下：

《孝经》章第名称 朱熹《孝经》

开宗明义章第一 经一章?前六章

天子章第二 传之一章?广至德章

诸侯章第三 传之二章?广要道章

卿大夫章第四 传之三章?三才章

士章第五 传之四章?孝治章

庶人章第六 传之五章?圣治章上

三才章第七 传之六章?圣治章下

孝治章第八 传之七章?纪孝行章

圣治章第九 传之八章?五刑章

纪孝行章第十 传之九章?事君章

五刑章第十一 传之十章?感应章

广要道章第十二 传之十一章?广扬名章

广至德章第十三 传之十二章?闺门章（古文）

广扬名章第十四 传之十三章?谏诤章

谏诤章第十五 传之十四章?丧亲章

感应章第十六

事君章第十七

丧亲章第十八

朱熹说："盖经之首，统论孝之终始。中乃敷陈天子、诸侯、卿、大夫、士、庶人之孝，而其末结之曰：'故自天子以下，至于庶人，孝无终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其首尾相应，次第相承，文势连属，脉络通贯，同是一时之言，无可疑者，而后人妄分为六七章。又增'子曰'，及引《诗》、《书》之文，以杂乎其间，使其文句分断间隔，而读者不复得见圣言全体大义，为害不细。故今定此六七章者合为一章，而删去'子曰'者二，引《书》者一，引《诗》者四，凡六十一字，以复经文之旧。其传文之失，又别论之。"

这是朱熹大胆地怀疑后，做出的"创新"之举。在此以前无人道，也无人敢道，且无人会想到这样道。朱熹这种做法内在的逻辑，就像他对于《大学》的做法一样，是一以贯之的，即是分成为两部分，一是分出"经"的部分，再是分出解释"经"的传的部分。

笔者突然想起顾颉刚说的话："朱熹，对于古经确有创见。他眼光犀利，能把古书中的矛盾发掘出来。唐代大儒只是调和了一番。宋代朱熹看到其中的矛盾，并且自己重新作注解，成立新说。成立了宋学，发生了宋学对于汉学派的对立。"（何启君整理《顾颉刚讲史录》）这段话可供我们从正反两面来体味之。

至此，我们来读朱熹在《孝经刊误》第一节后面写下的一段按语，就觉得有味道了：

此一节，夫子、曾子问答之言，而曾子门人之所记也。疑所谓《孝经》者，其本文乃《孝经》之传也。窃尝考之，传文固多傅会，其经文亦不免有离失增加之失。顾自汉以来，诸儒传诵，莫觉其非，至或以为孔子所自著，则又可笑之尤者。

我们还要评说的是，朱熹的读书得间、读书的怀疑精神是值得钦佩的，而朱熹这一《孝经刊误》的做法在《孝经》的研究历史上也具有重大的影响。自唐玄宗注《孝经》以后，此"花"便独秀，而其他的

《孝经》著作便被淡化了。朱熹《孝经刊误》重新开出一条新路子来，带出一片新气象来。

不过，历史上乃至于今人对朱熹的做法也有不同的看法：一是赞赏的，或进而继承此路子前行的，此不乏其人。如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说："抱遗经于千载之后，而能卓然悟疑辨惑，非豪杰特起独立之士，何以及此？后学所不敢仿效，而亦不敢拟议也。"

一是不赞赏的，并反对的，更是不乏其人。这一派主要理由是认为朱熹仅凭主观意见来改变《孝经》。如清代毛奇龄《孝经问》，设对门人张燧问，从十个方面驳斥朱熹《孝经刊误》和吴澄《孝经定本》，指出《孝经》非伪书，刘炫也没有伪造《孝经》，批评朱熹、吴澄删经之弊。又如魏源《孝经集传叙》说："后人或浅近视之，于《孝经》之中又裂分经、传，加以删削，与《大学》补传改本同失，而《孝经》之谊几亡。"我们认为朱熹的改编《孝经》是缺乏根据的，不该盲从他。确实，对于元典怀疑可以，但关键要拿出证据来，而在这方面朱熹显得证据不足、缺乏证据；不仅如此，还只依据私见便进行删削变动元典，更是一种破坏性的做法了。

第63节：孝经智慧(34)

《孝经刊误》正因为是朱熹所作，故影响深远，甚至于元明清几代。此后如元代吴澄继承之作《孝经定本》，元之董鼎作《孝经大义》、朱申之作《孝经句读》，明代江元祚《孝经汇注》以及清代周春于《孝经》之作等等，都是承朱熹的理念和做法而一脉延展出来的。当然若要从积极的方面看，那么此中也有促进，那便是如前所说，因为司马光、范祖禹等的古文《孝经》的研究，加上朱熹的古文《孝经》的影响，使得古文《孝经》的生命在唐以后的衰微下，得到了一度的提振。

帝王?《孝经》?注讲书传

皇家与《孝经》的关系一直是亲密无间的，无论是天下太平的时代，如汉、唐、宋等朝代，《孝经》是热热闹闹的时代；无论是魏晋南北朝或者是蒙元那样的时代，《孝经》也照样不寂寞；因为统治者都知道《孝经》所能起到的作用与价值。

皇家在做法上除了政策上的奖励、激励以外，比如教学科举、确立学官、选拔人才、考核官吏、营造社会风气以外，他们自己又做了些什么呢？翻开历史，中国古代的帝王对《孝经》特别重视，或亲自注解，或亲自听讲，或亲自宣讲，或亲自书写，或亲自传扬，如此等等，不一而足。有些我们在前文已经说到，一些在后文还会讲到。这里再举出些例子，集中地观察这一突出的历史现象，以及可以深思这一现象背后的道理。

1. 帝王们重视《孝经》

历史上许多帝王都高度重视《孝经》，这是很突出的。比如从几个开国皇帝来说，隋文帝杨坚建国时，就接受苏威的进言，“唯读《孝经》一卷，足可立身治国”，将《孝经》立于国学，颁行天下，要求官吏诵读。此也影响后来的隋炀帝杨广，他也下诏：“孝悌有闻，人伦之本；德行敦厚，立身之基。”

又如唐高祖李渊曾下诏：“民禀五常，仁义斯重；士有百行，孝敬为先。”唐代从高祖开始就重视提倡《孝经》，宣扬孝道。

宋太祖赵匡胤在征战之中，还不忘记召见太原孝子刘孝忠，予以慰谕。此也深刻影响了后来宋代的皇帝对于“孝治”的重视。

明太祖朱元璋称《孝经》为“孔子明帝王治天下之大经大法，以垂万世”。下诏令各地荐举孝弟力田之士，令府州县正官以礼遣送孝廉之士至于京师，但严格禁止“割股卧冰”等有伤身体的行为。明朝各皇帝几乎每年都旌奖孝义之家。（参见汪受宽《孝经译注》）我们再看看帝王们在其他方面的情况。

2. 帝王们不断注解《孝经》

传说战国初期魏文侯注《孝经》，也许是帝王注《孝经》的肇始者。虽然还不被学者都认可，但是毕竟也是一个珍贵的历史片段。

如果根据确凿的记载，那么帝王对《孝经》撰作注解的很多。有记载的，除了唐玄宗的《孝经注》外，又如东晋元帝著有《孝经传》，东晋孝武帝有《总明馆孝经讲义》，梁武帝著有《孝经义疏》，梁简文帝也有《孝经义疏》，北魏孝明帝有《孝经义记》等。北魏孝文帝还命令把《孝经》翻译为鲜卑语，唐魏征在《隋书?经籍志》里有记载：“魏氏迁洛，未达华语，孝文帝命侯伏侯可悉陵，以夷言译《孝经》之旨，教于国人，谓之《国语孝经》。”

再看清代，世祖顺治、圣祖康熙、世宗雍正都亲自注释过《孝经》。

比如顺治十三年（1656年），顺治皇帝撰成《御注孝经》一卷，“约一万余言，用石台本，不用孔安国本，息今文、古文门户之见也；亦不用朱子《刊误》本，杜改经之渐也。义必精粹，而词无深隐，期家喻户晓也。”（《四库全书总目》）

在顺治、康熙年间，朝廷还命令儒臣编纂了《孝经衍义》一百卷，镂板颁行。

清代世宗于雍正五年（1727年）自己亲撰《钦定译孝经》，并完成《御纂孝经集注》一卷，此“指授儒臣，精为简汰，刊其糟粕，存其菁华”。在《御纂孝经集注序文》中有云：“朕乃命专译经文以便诵习。夫《孝经》一书，词简义畅，可不烦注解而自明。诚使内外臣庶，父以教其子，师以教其徒，口讽其文，心知其理，身践其事。为士大夫者能资孝作忠，扬名显亲；为庶人者能谨身节用，竭力致养；家庭务敦于本行，闾里胥向于淳风。如此则亲逊成化，和气薰，跻比户可封之俗，是朕之厚望也。”

第64节：孝经智慧(35)

这段话就是皇帝的心里话，也代表了所有的皇帝的内心想法，通过对《孝经》的传扬与实践，可以改变社会风气，达到和谐，巩固自己的王朝统治。清代国子监之书籍有康熙帝钦定《孝经衍义》，而雍正的《御纂孝经集注序文》也随时印行供教学之需。

3. 抓紧对后代的《孝经》教育

汉宣帝地节三年（公元前67年）还选择疏广用《孝经》向皇子教授。梁武帝甚至亲撰《孝经义疏》，还令师傅为年仅三岁的昭明太子讲授《孝经》。陈文帝、宣帝、后主时都曾诏令东宫讲《孝经》，如此等等，用心良苦。

4. 帝王还热衷于宣讲或听讲《孝经》

一种做法是请学者、官员到宫殿里来讲《孝经》，如汉代有个叫王立的，官太史令。“王允奏曰：‘太史令王立说《孝经》六隐事，能消绝奸邪。’常以良日，允与立入为帝诵《孝经》一章。以丈二竹簟，画九宫其上，随日时而出入焉。及允被害，乃不复行也。”（丁晏《两汉三国学案》）又如史载，唐太宗在贞观十四年三月还亲自到国子学，听祭酒孔颖达讲《孝经》。宋仁宗赵祯就曾召集辅臣到崇政殿观讲《孝经》。

另外一种是自己宣讲，魏晋六朝时期，如晋代穆帝、晋代武帝；宋武帝、宋文帝；梁武帝；北魏宣武帝、孝明帝等都曾经亲自讲《孝经》。皇帝宣讲《孝经》的场面也有记载，如晋孝武帝的宣讲，《南朝宋会要》云：“孝武宁康三年九月九日，帝讲《孝经》。仆射谢安侍坐，尚书陆纳侍讲，侍中汴耽执读，黄门侍郎谢石、吏部郎袁宏执经，车武子与丹阳尹王混摘句。时论荣之。”

再有一种情况是让皇太子宣讲《孝经》，如晋代武帝、惠帝，陈文帝、宣帝、后主等都曾经诏令太子讲《孝经》。（参见朱明勋《论魏晋六朝时期的〈孝经〉研究》）有意思的是，南朝一些帝王不仅亲

自注释和宣讲《孝经》，还出现太子、诸王乃至群臣亦时时集会讨论《孝经》的现象。梁武帝还创设《孝经》事务的专门官职——置制《孝经》助教。为了普及《孝经》和孝的伦理，学者还编出了《孝经图》、《大农孝经》、《正顺孝经》、《女孝经》等书。《孝经》之学成为显学。（参见汪受宽《孝经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5. 帝王书写《孝经》

唐明皇书写《孝经》刻“石台孝经”就是一例。又如，宋太宗重视提倡孝道，曾用草书两次书写《孝经》。淳化三年（992年），他见到淳化阁碑有其所书《千字文》，说：“《千字文》非垂世立教之言，《孝经》百行之本，朕当躬书勒之碑阴。”于是他命人把所书《孝经》刻在淳化秘阁碑的背面。他在将御书《孝经》赐给李至时也说过：“千文无足取，若有资于教化，莫《孝经》若也。”南宋高宗亲自书写《孝经》赐给大臣，并刻于金石，颁行天下州学。（参见杜中新等《孝治与〈孝经〉入十三经》）

我们再看今人的一段话，是杨伯峻在《经书浅谈》的评论。东晋孝武帝著有《总章馆孝经讲义》一卷，杨伯峻说：“现在只谈东晋孝武帝这个人，他十岁死了父亲，便不哭丧，还说什么‘哀至便哭’。他在位时，权臣桓温已死，权柄他一人掌握；其后谢安、谢石又大败苻坚于淝水，正是大有为之时，他自己却饮酒好色，又专任司马道子和王国宝一般龌龊小人，贪婪无厌，卖官鬻爵，流毒人民，结果被所宠爱的张贵人所害死，甚至没有人来追究凶手。东晋因之日益衰颓，以后遂一蹶不振，还宣讲什么《孝经》（宁康三年重九日孝武帝曾亲自讲《孝经》），作什么《孝经讲义》？由此可见，统治者之讲《孝经》，为《孝经》作解说，都不过是骗人的把戏罢了。现存《十三经注疏》中的《孝经注》是唐玄宗作的，宋邢作疏。因为《孝经》这部书，内容陈腐，文字浅陋，实在值不得一读。好在只有一千八百字，翻他一遍，半小时也就够了。”——这段话够今人和后人耐心地咀嚼一番的。笔者想到的是，几千年中历代皇帝中很多人如此重视《孝

经》，必定是大有道理的，只不过他们是从另一个非经学的角度来看待它的价值的，这就与单纯从经学与学术的角度去看问题大不一样了。因此他们也许并不觉得“内容陈腐”，而是有深刻的治国之道；不是“文字浅陋”，而是大有“孝治”的文章在里面。因此这些统治者，都热衷于《孝经》，至于能否治理好一个王朝，那么还有很多的问题要考虑，并不是一个简单的事情。

第65节：孝经智慧(1)

篇五：《孝经》元典译讲

《孝经》今本仅有1799字，然而这两千字还不到的经典，居然流传了两千多年，且至此21世纪依然不衰不朽。

孔子说："夫孝，天之经也，地之义也，民之行也。"孝，是天经地义的。《孝经》之经，在于讲述了天经地义的孝道。《孝经》之典，在于阐述了人本的根本之道。孝道的生命永恒，是因为能够扎根在人的性灵的深处；《孝经》的生命恒久，则是因为能够扎根在天经、地义、人行的广袤之中！

——作 者

开宗明义章第一

仲尼居，曾子侍。子曰："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顺天下；民用和睦，上下无怨。汝知之乎？"

曾子避席曰："参不敏，何足以知之？"

子曰："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复坐，吾语汝。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孝之始也。立身行道，扬名于后世，以显父母，孝之终也。夫孝，始于事亲，中于事君，终于立身。《大雅》云：'无念尔祖，聿修厥德。'"

【译文】

孔子闲居，曾子侍候着。孔子说："先王拥有最重大关键的道德，用来顺化天下；民众之间因此和睦，君臣上下没有怨恨。你知道这事吗？"

曾子离开坐席，说："曾参不聪敏，怎么足以知晓这事呢？"

孔子说："孝，是道德的根本，教化就从这里产生的。再坐下吧，我告诉你。身体毛发肌肤，都是从父母那里接受来的，不敢毁坏损伤，是孝的开始。处世立身，践行道义，扬名于后世，而使得父母荣

显，是孝的终极。孝，开始于事亲，中间在于事君，最终在于立身。《大雅》说：‘不要忘记你的祖先，要修炼那德行。’”

【讲读】

《孝经》，是关于孝、孝行、孝道的经典阐述。《孝经》通过孔子与其弟子曾参的问答，对孝的理念、历史、作用、价值、意义等做出了深广的系统的论说。

旧题西汉孔安国《古文孝经序》中云：“《孝经》者何也？孝者，人之高行；经者，常也。自有天地人民以来，而孝道著矣。上有明王，则大化滂流，充塞六合。若其无也，则斯道灭息。当吾先君孔子之世，周失其柄，诸侯力争，道德既隐，礼谊又废。至乃臣弑其君，子弑其父，乱逆无纪，莫之能正。是以夫子每于闲居而叹述古之孝道也。”——这里带给我们许多古人解读的信息：一是之所以叫《孝经》，“经”就是经常的意思，孝道是自有天地民众以来就已是常具常有的了。二是，孝道虽是经常的，但是不同时代的命运是不相同的，有圣明之君则孝道大行，无圣明之君则孝道灭息。三是，所以有此《孝经》之作，是因为孔子目睹社会的道德沦丧的现实，有感而为之的。

再看旧传郑玄《孝经序》云：“夫孝者，盖三才之经纬，五行之纲纪。若无孝，则三才不成，五行僭序。是以在天则曰至德，在地则曰愍德，施之于人则曰孝德。故下文言‘夫孝者，天之经，地之义，人之行’。三德同体而异名，盖孝为百行之首，经者不易之称，故曰《孝经》。”（见胡平生《孝经译注》，中华分局）——这里从另外一个角度解读了《孝经》的名称：一是道德贯通于天、地、人三者之间，天之德行就是“至德”，地之德行就是“愍德”，人的德行就是“孝德”。二是，上天常明，大地常利，人的孝道当长行。三是，“孝”之“经”就是不该改易、变易、移易的。这些古人的解读也可以从某些方面给我们提供许多的启示。

再说，《开宗明义章》是第一章，是对《孝经》进行总的说明，是全书的纲领、总论，所以称为“开宗明义章第一”。

事有本，本有宗，宗有旨；“开宗”，即是启事之本，发本之宗，阐宗之旨，也就是开启阐发《孝经》的宗旨。“明义”，就是阐明义理。《十三经?孝经注疏》里宋代邢（）曰：“《正义》曰：开，张也；宗，本也；明，显也；义，理也。言此章开张一经之宗本，显明五孝之义理，故曰开宗明义也。”后世流传的成语“开宗明义”，出典就在《孝经》。

第66节：孝经智慧(2)

人们也许会觉得奇怪，今人所谓的一章，篇幅不小，但为什么此仅是一段语录。“章”字，《说文》：“章，乐竟为一章。从音，从十。十，数之终也。”音乐一曲完了叫一章，所以此字的结构是由“音”和“十”会意；“十”是十进制数的最后一个数字，完成一个周期。所以一个意义相对完整的语言片段也可以称为章。比如《老子》字数仅五千言，但是却分为81章，也就是这样的情况。

一、历史镜头的重现

仲尼，是孔子的字。曾子（公元前505～前436年），就是曾参，孔子的弟子，字子舆，尊称为曾子。春秋末鲁国南武城（今山东费县）人，对孔子的思想有精深的理解。

“居”，《注》：“闲居。”此《注》，即是唐玄宗的御制的《孝经注》。本书后文所说的《注》，均指唐玄宗的御注《孝经》，收录在《十三经?孝经注疏》里。

“居”，“闲居”，是指安闲居家，即是一种避开众人而居的情况。比如《礼记?孔子闲居》：“孔子闲居，子夏侍。”陆德明《释文》：“退燕避人，曰闲居。”“侍”，《注》：“谓侍坐。”曾子坐在坐席上陪侍、侍候着。

这里再现了孔子与弟子曾子对话的情景，而主题是关于孝的问题。孔子是用启发式诱导曾子，向他提问先王的“顺天下”的“至德要道”，是否知道?

子曰：“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顺天下；民用和睦，上下无怨。汝知之乎？”《注》：“孝者，德之至，道之要也。言先代圣德之主，能顺天下人心，行此至要之化，则上下臣人和睦无怨。”

“先王”，上古贤明君王、先代圣德之主。比如尧舜禹，商代汤王，周代文王、武王等。“至”，最高。“要”，关键。“用”，因，因

此。“汝”，宋代的岳珂本作“女”，下文同；“女”、“汝”相通，“你”的意思。

孔子把孝道升华为先王的至高的德行、关键的道理，指出用此来顺治天下，便会使得民众和睦，君与臣民之间没有怨恨。

曾子“避席”，郑玄注本作“辟席”，“避”、“辟”相通。曾子很尊敬夫子，谦下地从坐席上站起来，站到一旁，说自己鲁钝不知。《注》：“《礼》：‘师有问，避席起答。’敏，达也。”

于是孔子向曾参讲述了“孝”的要义，师生之间展开了一场交谈。有意思的是，在谈话中，孔子还没有忘记叫站起来“避席”的曾子再回去坐下来，然后对他再行讲说。孔子说：“复坐，吾语汝。”孔子大教育家的和蔼可亲的风采也跃然纸上了，而弟子如沐春风地聆听孔子教诲也宛如就在眼前了。

孔子有一种智慧，传道则必得其人。《论语?卫灵公》：“子曰：‘可以言而不与之言，失人；不可与言而与之言，失言。知者不失人，亦不失言。’”孔子向曾子系统地阐说孝道，传孝道于曾子，就是既不失言，又不失人的智者，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曾子本身就是个大孝子。

魏源于此有深论，说：“抑又考古今言孝者，推舜为大孝，武王、周公为达孝，曾子为至孝。然曾子得曾以为之父，春风沂水，舞雩咏归，同为圣人之徒，各由狂狷以造于中行，其天伦所遇之境盖过于舜，而几同于达孝之周公。《孝经》‘严父配天’之宜，惟夫子以韦布享王祀，上及先世，足以当之，而曾子亦其邻几者也。《孝经》之传，专授曾子，意深矣哉！”（《孝经集传序》）此也是有见地之论。

二、孝是德本，教所由生

1. 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

《注》：“人之行，莫大于孝，故为德本。言教从孝而生。”

孔子首先揭示，孝之所以重要与关键，其中最紧要的两点：一是孝为道德的根本。根本者，就是大树的根蒂，而这棵从人的心灵深处

所生长出来的道德之树，它的根子就是孝。

二是教化是由孝而生成的。孝是人性道德之根，由此生成伸展出道德的枝叶、花朵，由此而硕果飘香也好，或由此涩果苦果也罢，一切均从根子上来。唯其根深，才能叶茂而花盛；唯其务本，才能本立而道生。

第67节：孝经智慧(3)

古代有所谓伦理道德的“五教”，也称为五常之教，指教父以义、教母以慈、教兄以友、教弟以恭、教子以孝。如《尚书?舜典》：“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左传?文公十八年》：“举八元，使布五教于四方，父义、母慈、兄友、弟共（恭）、子孝。”古人认为，抓住这些教化，那么其余用来教化人的也可以推而知道了；在众多的道德教化中又以“五教”为最要，而“五教”之中又以孝为至要。

2. 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孝之始也。

《注》：“父母全而生之，己当全而归之，故不敢毁伤。”

这条内容是说，自己的身体以及毛发肌肤等，都是父母给予的，不敢有所损伤，这是孝子的第一件要事。孔子又说过：“不亏其体，不辱其身，可谓全矣。”这种理念，曾子铭记在心，且一生遵行，甚至在临死之前，还自豪、自慰地让弟子们看看自己手、足，没有损伤的身体，作了又一次示范性的孝道的教化。

有意思的是，曾子的学生乐正子春又传承了老师的榜样，且又传递给自己的弟子。《大戴礼记?曾子大孝》就记载这样的事情：

乐正子春走下堂的时候，扭伤了脚，后来伤好了，但是数月不出门，仍旧有忧愁的脸色。门下的弟子询问：“夫子伤足瘳（，病好），数月不出，犹有忧色，何也？”

乐正子春曰：“善如尔之问也。吾闻之曾子，曾子闻诸夫子曰：‘天之所生，地之所养，人为大矣。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归之，可谓孝矣。不亏其体，可谓全矣。’故君子顷步之不敢忘也。今予忘夫孝之道矣，予是以有忧色。”乐正子春也严格地遵行爱惜身体，保全身躯就是孝；不过乐正子春也显得有些“迂”，有点“愚”，太拘泥于举足移步之琐碎之处了。如果都像乐正子春那样的话，那么人生怎样去作出一番叱咤风云的事业来?

其实孔子的话是有深刻的道理的：其一，身体是行孝道的载体，没有这一载体，子女如何很好地奉养父母、孝敬父母？身体是行孝之本，因此要全之。二是，保全身体，不受到伤害，主要是指不要犯罪而受到刑罚，不要在与他人斗狠之中受到伤害，不要在声色犬马之中糟蹋生命，不要不爱生命不知节制，而早逝、夭折，死于非命。三是，保全好身体，还能为国家服务，当时是“事君”，这是孝的延伸。四是，保全好身体，还为了传宗接代。五是，对于保全身体，孔子是很辩证的。子曰：“朝闻道，夕死可矣！”（《论语?里仁》）为了闻道，可以朝闻夕死；面对着道义，可以赴汤蹈火，在所不惜。这些才当是孔子所说的大道理。

3. 立身行道，扬名于后世，以显父母，孝之终也。

《注》：“言能立身行此孝道，自然名扬后世，光荣其亲，故行孝以不毁为先，扬名为后。”《疏》：“又言孝行非唯不毁而已，须成立其身，使善名扬于后代，以先荣其父母，此孝行之终也。若行孝道，不至扬名荣亲，则未得为立身也。”

孔子又提出更高层次上的孝道的内涵，那就是孝不仅是保全身体、不毁坏就行了，这仅是一个开始而已。在此之后，应该是立身行道，只有行道，才能立其身，从而扬名后世，光显父母。这就成了根深蒂固的传统理念，后代要光宗耀祖，这是孝的终极目标了。反过来说，如果子女辱没先祖先宗，那就是最大的不孝了。

4. 夫孝，始于事亲，中于事君，终于立身。

《注》：“言行孝以事亲为始，事君为中，忠孝道著，乃能扬名荣观，故曰终于立身。”

孔子又接着完整地揭示了孝的逻辑进程有三阶段：始——中——终。

（1） 孝之始。“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这是孝之“始”；“始于事亲”，这也是孝之“始”。“事”，是奉事、侍奉、服务的

意思。从自己身体的保护、保全做起，从在家里奉事父母做起，这就是孝的起始。

（2） 孝之中。“中于事君”，这是由家里的“事亲”，走向社会的“事君”，侍奉国君，为国家做事，把孝道推广开来了。在此过程中间，孝行又转化为侍奉国君的“忠”，这是“移孝为忠”。“中”，解释为中间：一是指行孝道之中间，相对于开始之“始”、结束的“终”而言；一是解释“中”为年龄的青壮年出仕之时。

第68节：孝经智慧(4)

关于孝与忠，曾子说过：“忠者，其孝之本与。”（《曾子?本孝篇》）又如《荀子?致士》中提出，招纳贤士办法中有一条就是要对方：“忠言、忠说、忠事、忠谋、忠誉、忠莫不明通。”有这“六忠”，则莫不畅通无阻。宋代岳飞就曾说：“臣窃谓事君以能致其身为忠。”（《乞解军务札子》）为了忠君，甚至可以献出生命。

（3） 孝之终。“立身行道”，终极目标就是“扬名于后世，以显父母”。这也是由开始、经中间，最后达到圆成的结果；最终能做到孝与忠，便能立身扬名了。

当然这是孔子所描述的一种理想的行孝道的完美人生。这种目标很高，一般人也许达不到；但是这种理念却深入人心，一般人都很向往。

郑玄曾认为，“父母生之，是事亲为始；四十强而仕，是事君为忠；七十致仕，是立身为终也者”。（《疏》引郑注）所谓“致仕”，就是年老退休。其实，我们一想就知道，大多数人不能走全、走完这样的人生路途，因为大多数人不会做官，也因为有很多人没有这样的长寿。这种解读似乎太机械了，因此遭到他人的反驳。其实，那些在家里行孝道奉事父母，出外劳作，服务社会，忠于国家的人，也都有立身扬名于世上的。自古至今那么多流传的孝子故事与事迹，就有许多“立身行道”、“终于立身”的例证。因此能在家孝，在社会上忠，则孝与忠两全。

三、引《诗》明意

孔子喜好引《诗》来说话、修辞、表意、明理，这成为一种审美的言谈方式，也成为他的修养与风范的重要元素。孔子那时代叫《诗》，后来到了汉代《诗》上升为一部重要的经典，才称为《诗经》，所以这里的《诗》，就是《诗经》。

《论语?季氏篇》记载了一个故事：一天孔子独自站立在那里，他的儿子孔鲤恭敬地小步快走从庭院经过，这就是所谓的“趋庭”。孔子就问他：“学《诗》乎？”孔鲤回答：“未也。”孔子教导说：“不学《诗》，无以言。”于是“鲤退而学《诗》”。此可见孔子是怎样看重《诗经》的，甚至说不学《诗》，就不会好好讲话。就在短短的《孝经》中，孔子就有10次引用了《诗》。

此两句诗出自《诗经?大雅?文王》，此诗大约是西周初期的作品，歌颂周文王接受天命创立了周朝，并用“天命不易”告诫嗣王。“无念尔祖，聿修厥德”。《注》：“《诗》大雅也，无念，念也。聿，述也。厥，其也。义取恒念先祖，述修其德。”

“无念”，就是“勿忘”，不要忘记的意思。这里的“念”解释为“忘”，这就像“乱”解释为“治”一样，这又称为“反训”。《尔雅?释训》：“勿念，勿忘也。”又如《左传?文公二年》引此为“毋念尔祖，聿修厥德”，杜预注：“毋念，念也。”“尔”，你、你们。“聿”（），句首助词，无义；或如唐玄宗解释为“述”，遵循、依照的意思。“厥”，代词，那、其。这是说，不要忘记你的祖先，要修炼那德行。——这里贴切地用《诗》句教诲曾参，要勿忘祖先，勤于进德修孝。

四、《开宗明义章》现代启示谈片

在《孝经》里，我们可以汲取孔子的智慧，为现代社会、家庭的道德教化提供经典的借鉴。

孔子揭示了“孝道”是道德教化的根本问题，“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历史的经验是“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顺天下；民用和睦，上下无怨”。但是，在现代的道德教化中，孝道曾经被猛烈地批判过、扫荡过。虽然时过境迁，但那种文化的伤痛、道德的沦丧也不会被历史遗忘，遗憾的是传统的“孝道”确实是越来越淡出了。

今天，当我们重新醒悟到中国传统文化的深厚底蕴以及智慧时，也不妨再理智地审视《孝经》的经典，明智地传扬传统的孝道。其实“孝道”，既是中国传统文化的大动脉与静脉，又是密密麻麻的微血脉

毛血管，广为流布，周遍滋润着。现代社会提倡孝道，小则可以和谐一个家庭，中则由家庭而延伸至和谐一个小区，大则再衍变为整个社会的和谐，因此“孝道”在现代，乃至将来可能依然不失为“至德要道”。

第69节：孝经智慧(5)

孔子也让今人看到他说教的风采：诲人不倦，溢于深情；层层说理，步步开导；传承历史，妙于修辞。现代人之所以讨厌那些道德的说教，因为往往是干巴巴的，缺乏道理的精警、言词的要妙。孔子也在那里说教，但就是不一样。如果说教能够学到并达到这样的境界，那么现代人谁不愿意来聆听这样的说教？如果我们将《孝经》一路读下去，那么也许会对上面所说的孔子智慧有更深更真切的体会。

天子章第二

子曰："爱亲者，不敢恶于人；敬亲者，不敢慢于人。爱敬尽于事亲，而德教加于百姓，刑于四海。盖天子之孝也。《甫刑》云：'一人有庆，兆民赖之。'"

【译文】

孔子说："爱戴父母的人不敢对他人憎恶，敬重父母的人不敢对他人侮慢。爱戴与敬重竭尽于奉事父母，而把道德教育施加于百姓，树立典型于四海之内。这大概就是天子的行孝。《甫刑》说：'天子能行善尽孝，那么民众也都有赖于他的行善了。'"

【讲读】

从《天子章》开始，孔子论说不同层次的人的孝道，即自天子而下，至于诸侯、卿大夫、士，乃至庶人的行孝奉亲之事，一共讲了五章，所以又被称为"五孝"。古代天子最尊，因此首先是论说天子的孝。

一、天子要以身作则

1. 子曰：爱亲者，不敢恶于人。

《注》："博爱也。""爱"，爱戴、关爱。"亲"，指父母，下文同。"恶"，憎恨、厌恶。

孔子说，天子自身关爱父母，对于他人不敢憎恨厌恶。——天子要有博爱之心，且要有博爱之行。天子还要广施教化，使得天下的人

都关爱自己的父母，都不敢憎恶他人。这就要先从自己做起，从自己家庭做起，否则谈不上博爱。

这里还要注意的是本章的“子曰”，一直由本章通贯至下面的第六章，即由第二章至于第六章均是“子曰”的内容。如皇侃曰：“上陈天子极尊，下列庶人极卑，尊卑既异，恐嫌为孝之理有别，故以一‘子曰’通冠五章，明尊卑贵贱有殊，而奉亲之道无二。”在古文《孝经》中可以看到，第二至第六章的每一章都在开头有“子曰”两字，今文《孝经》则没有。

2. 敬亲者，不敢慢于人。

《注》：“广敬也。”“敬”，尊敬、敬重、恭敬。“慢”，侮慢、怠慢。

这是说，天子自身敬重父母，那么这也就是天子在施教化，使得天下的人都不敢侮慢于他人了。孔子指出，天子要从自身做起，行爱敬父母，那么自己就不敢侮慢他人了，同时也教化其他人对父母的爱敬，并且也不敢侮慢其他人了。

此有两点可明：由天子生发的“爱亲”、“敬亲”，延伸为天子的“不敢恶于人”、“不敢慢于人”，这是对他人的博爱与广敬，由此也就有了对百姓的普遍的爱与敬了。此其一。由天子这一表率，再转换为他人之间、民众之间的博爱与广敬，社会出现了彼此之间的爱与敬。此其二。

二、施教化，作表率

1. 爱敬尽于事亲，而德教加于百姓，刑于四海。

《注》：“刑，法也。君行博爱广敬之道，使人皆不慢恶其亲，则德教加被天下，当为四夷之所法则也。”

“事”，奉事、服务、侍候。“加”，施加。“刑”，效法；或说通“型”，表率、典型、榜样的意思。这是说，天子竭尽了爱与敬来奉事父母，而将道德教化施加到百姓。天子成为四海之内效法的榜样、表率。

2. 盖天子之孝也。

“盖”，此指大概、约略。此句意思是，这就是略言的天子孝道。《注》：“盖，犹略也。孝道广大，此略言之。”以下三章均有此“盖”字，用法含义同此处。

三、 引《尚书》深化意蕴

《甫刑》云：“一人有庆，兆民赖之。”《注》：“义取天子行孝，兆人皆赖其善。”

《甫刑》，又名《吕刑》，为《尚书》的篇目，今《尚书》有《吕刑》篇，而无《甫刑》篇。《疏》：“案，《礼记?缁衣篇》孔子两引《甫刑》辞与《吕刑》无别，则孔子之代以《甫刑》名篇，明矣。”《吕刑》是周穆王的大告天下的诰词，强调了要依据刑律定罪，要采用中刑，而不要滥施刑罚。这在周穆王之世，起到了由乱变治的重要作用，被认为是我国历史上最早的系统的刑罚文献，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因为诰词是采纳了为相的吕侯的意见，史官便称为《吕刑》，吕侯又做过甫侯，所以又称为《甫刑》。又“一人”，指天子。“庆”，善、吉。“兆”，十亿曰兆，泛指民众们。“赖”，依赖、依靠。

第70节：孝经智慧(6)

此句是说，天子一人行善尽孝，那么民众们也都获利，而得到天下的太平吉祥了。孔子运用到《孝经》里来，帮助论证自己的观点。

四、《天子章》现代启示谈片

孔子将孝道进行了理论化、系统化、模式化的建构，并将其内部分析为五层，即是“五孝”，而其中最高层次的便是天子之孝。孔子首先从论说天子的行孝：一是天子应该行孝道，并由这种孝道推广出去，教化开来，形成一种博爱与广敬。二是由自己的博爱与广敬，教化感化他人，而变化为普遍的社会的博爱与广敬。三是着重揭示高势位的行孝对下面的影响是巨大的，效果是不可低估的。

今天人们早已经没有了那一套陈腐的天子、诸侯、卿大夫等的分别了。但是孔子的智慧依然能启示我们，社会上层的道德倡导与修养对下面有着深刻的影响，一个地方是这样，一个企业也是这样，一个单位也还是这样。因此道德倡导与修养，不仅有一个从我做起的问题，还有一个从高层做起、从上层做起的问题。

诸侯章第三

“在上不骄，高而不危。制节谨度，满而不溢。高而不危，所以长守贵也。满而不溢，所以长守富也。富贵不离其身，然后能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盖诸侯之孝也。《诗》云：‘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

【译文】

“（诸侯）在上位，而不骄傲，虽居高而没有危险。节制费用，谨遵礼仪法度，那么虽盈满而没溢出。居高而没危险，是能长守住高贵的方法。虽盈满而没溢出，是长守住富裕的方法。富贵不离开自身，然后才能守持着国家社稷，而使得民众和谐。这大概就是诸侯的行孝。”《诗经》中说：“战战兢兢，就像身临深水潭边恐怕坠落，脚踩薄冰之上担心陷下去那样，小心谨慎地处事。”

【讲读】

诸侯，是列国的国君，其仅次于天子之贵。因此接着上一章《天子章》，讲述“五孝”中第二层次的诸侯孝道。

一、“二不”：高而不危?满而不溢

1. 在上不骄，高而不危。制节谨度，满而不溢。

“制节”，指费用节约省俭。“谨度”谨慎地遵行礼与法。

诸侯位高，然而高则易倾倒，这是危险。诸侯就像容器那样全盛满了，但是满则易溢，这也是一种危险。如何才能“不危”？如何才能“不溢”？这办法就是“在上不骄”，“制节谨度”。

《注》：“诸侯，列国之君。贵在人上，可谓高矣；而能不骄，则免危也。费用约俭，谓之制节；慎行礼法，谓之谨度。无礼为骄，奢泰为溢。”

孔子针对诸侯的特殊情况，指出他们的孝道：一是，诸侯虽贵在众人之上，而要做到不骄傲，那么就虽居高位而没有危险。二是，控制并节约费用，谨慎礼仪法度，那么就虽盈满而不溢出。

2. 高而不危，所以长守贵也。满而不溢，所以长守富也。

孔子又进一步分析，居高位而没有危险，那是用来长久地守住高贵的方法。盈满而不溢出，那是用来长久地守住富有的方法。

3. 富贵不离其身，然后能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盖诸侯之孝也。

孔子又揭示，诸侯要让富与贵不离开自身，这样才能保守着自己的诸侯国，才能协和自己的民众。这大概就是诸侯的孝道。

《注》：“列国皆有社稷，其君主而祭之。言福贵常在其身，则长为社稷之主，而人自和平也。”这个文化背景是，每个诸侯国也皆有社稷。社稷，是古代帝王、诸侯所祭祀的土神和谷神。社，土神；稷，谷神。社稷也用为国家的代称。诸侯自己能够长期守住富与贵，那么也就能长久地作为社稷的主人，而民众也获得和平；反之守不住福贵的话，那只能作一个短命的社稷之主。

然而，作为诸侯这一级别的人行孝道，他当然有其共同的地方便是孝敬自己的父母、兄弟之间友爱，但是还有自己的特殊的地方，那就是守住自己的富贵，从而长为国家社稷之主，能常祭祀社稷，造福于一国之民众，让他们过上祥和的生活。

第71节：孝经智慧(7)

二、引《诗经》警示

《诗》云："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注》："战战，恐惧。兢兢，戒慎。临深恐坠，履薄恐陷。义取为君恒须戒慎。"郑玄注："恐陷。义取为君恒须戒慎。"此可以看到，唐玄宗的注释中也吸取融汇了郑玄等人的成果。

"战战兢兢"，是因心怀戒惧而非常谨慎的样子。"战战"，是恐惧的样子。"兢兢"，是小心谨慎的样子。"如临深渊"，好像面临、来到了深渊一样，小心翼翼谨防坠入。"如履薄冰"，好像走在薄冰上那样，小心翼翼谨防陷入。这些都比喻做事十分谨慎小心。

此诗句出自《诗经?小雅?小（）》。这是一首斥责统治者不能采纳善谋、政策邪僻的诗；或说刺周幽王，或说刺周厉王。朱熹《诗集传》："大夫以王惑于邪谋，不能断以从善，而作此诗。"孔子也用此诗句来规劝诸侯们。后世也爱用此名句来教诲鞭策，朱熹《答吴尉》："大抵守官只要律己公廉，执事谨慎，昼夜孜孜，如临深谷，便自无他患害。"《云笈七签》卷九八："如潜有所得，专如临深谷，战如履薄冰，此得道之门。"

三、《诸侯章》现代启示谈片

这一章的现代启示是，身居高位者，仍然可以从孔子那里汲取有益的忠告和戒律。

"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在一些人看来，不就是让一个开放的、多元化的、活泼泼的现代人处于左也不是，右也不行之中，再回到一个自我封闭的状态吗？如果这样理解，那就把经典误读了、死读了。此警句的深刻，是在于当一个人自动地自觉地遵行戒律，处处警惕，步步小心，那么反而会获得一种更高的、更长久的自由和潇洒。这是一种智慧的、必不可少的、心灵的自我管理与行为的

自我管理，使得人心不荒芜、贪欲不疯长、禁条不触犯、行为循法度。

每年大量的媒体报道，让人们看到现代的高官、大企业家等等，不知道已有多少人，因屡屡漠视“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之训言，其结果也屡屡跌入深渊、陷于冰窟之中。

有些高官、大企业家等等，在家庭里也不失为是孝子，但是最终却因为腐败等种种罪行，或纷纷落马，或锒铛入狱，或身败名裂，或家破人亡。如果按照孔子的理念来看，那已经不能算是孝了。因为在那个档次上的人，与一般平头百姓的孝已经有些不同了，除了共性孝亲悌友外，还有特殊的内涵。如果取其核心理念，把孔子的理念转换到今天来说，那也许就是保住自己的名声，并为国家、为社会、为人民作出贡献来，这才是这一个档次上的孝的内涵。

“在上不骄”、“制节谨度”，则能够“高而不危”、“满而不溢”。现代人若能细细掂量一下，慢慢咀嚼一番，或许会从无味到有味，从少滋味到有滋有味，进而再到美滋美味。这时候更会深切地体会到，什么叫经典的智慧，什么叫孔子的智慧了！

卿大夫章第四

“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是故非法不言，非道不行；口无择言，身无择行；言满天下无口过，行满天下无怨恶。三者备矣，然后能守其宗庙。盖卿大夫之孝也。《诗》云：‘夙夜匪懈，以事一人。’”

【译文】

“（卿大夫）不是先王法定的服饰，不敢服用。不是先王法定的言语，不敢言说。不是先王的德行，不敢施行。因此不合法定的话就不言说，不合道德的事就不施行；如此就开口不用选择言语了，自身不用选择行为了；即使言语播满天下也没有口错的过失，行为遍满天下也不会招来怨恨厌恶。这三者具备了，然后才能守护住自己的宗庙。

这大概就是卿大夫的行孝。《诗经》说：‘早晚都不懈怠，以此奉事君主。’”

【讲读】

卿大夫之尊贵次于诸侯，因此《卿大夫章》紧接上章而展开。

一、卿大夫应当彰显孝道

关于卿大夫，先说《说文》：“卿，章也。六卿：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卿”为什么解释为“章”？“章”，是“章善明理”的意思；卿大夫，其职责就是要将道理彰显，因此在孝道方面，自然也有重大的责任。

第72节：孝经智慧(8)

古代有“公卿”、“三公六卿”、“三公九卿”之说：

1. “三公”，是太师、太傅，太保，“论道经邦，燮（，调和、和谐）理阴阳”。讲明治道，管理国家，调和阴阳。又有“三孤”，即是少师、少傅、少保，是协助三公来弘扬教化。他们都是直接辅助天子的。

2. “六卿”。《尚书?周书?周官》：“六卿分职，各率其属，以倡九牧（治理、统治民众），阜（大）成兆民。”这是说，六卿分管职事，各自率领他们的属下，以倡导九州岛治民，大力安定兆民。

（1） 天官冢宰，“掌邦治，统百官，均四海”。此卿的职责是掌管国家的治理，统帅百官，四海内加以协调。

（2） 地官司徒，“掌邦教，敷（布施）五典，扰（安定）兆民”。此卿的职责是掌管国家的教育，传布五典的教化，安顺兆民。“五典”，是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的五种常法，又称为“五常”、“五教”。

（3） 春官宗伯，“掌邦礼，治神人，和上下”。此卿的职责是掌管国家的典礼，管理神和人沟通、调和上下卑尊的关系。

（4） 夏官司马，“掌邦政，统六师，平（治理）邦国”。此卿的职责是掌管国家的军政，统率六军，治理邦国。

（5） 秋官司寇，“掌邦禁，诘（治理）奸慝（，邪恶不正），刑暴乱”。此卿的职责是掌管国家的法禁，治理邪恶，刑禁暴乱。

（6） 冬官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时地利”。此卿的职责是掌管国家的土地，安置士农工商这四民，按照时节获取地利。

关于“九卿”之说，《周礼?考工记?匠人》：“外有九室，九卿居焉。”郑玄注：“六卿三孤为九卿。三孤佐三公论道，六卿治六官之属。”历代多设九卿，周以少师、少傅、少保、冢宰、司徒、宗伯、司马、司寇、司空为九卿。

关于大夫之说，周代国君以下设卿、大夫、士三等，“大夫”，就是介于中间一等的官员。不过大夫中的上大夫，就是卿，爵位与公爵、侯爵相同；中大夫，其爵位相当于子爵与男爵；下大夫，虽有禄，但无爵位。大夫也泛指一般官吏。“大夫”，其寓意就是“大扶”的意思，“扶进人者也”。“卿”与“大夫”有差异，但是连言“卿大夫”，又因为他们是同行，比较接近。值得一说的是，一直到宋代“大（）夫”又成了称呼医官的别设的官阶，如有大夫、郎、医效、祗侯等，后来称医生为大夫了。

二、卿大夫孝道的内涵

1. 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

《注》：“服者，身之表也。先王制五服，各有等差。言卿大夫遵守礼法，不敢僭上下也。”

“法服”，礼法规定的服饰。先王曾制定“五服”，《尚书?皋陶谟》：“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孔传》：“五服，天子、诸侯、卿、大夫、士之服也。”此见古代服饰各有等差。服饰，是一个人的外表、仪表，也是文化的符号，比如身份的标志等。因此，遵照礼法规定的服饰，就是遵守礼法，既不敢僭上，也不敢下。

此句是说，卿大夫对于不是先王礼法规定的服饰，不敢穿用。这也是他们的孝道内涵之一。

2. 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

《注》：“法言，谓礼法之言。德行，谓道德之行。若言非法，行非德，则亏孝道，故不敢也。”

“法言”，符合礼法之言。这是说，不符合先王礼法的话，不敢言说。不符合先王的道德行为，就不敢行动。这也是他们的孝道内涵之一。以上说了“三不敢”：“不敢服”、“不敢道”、“不敢行”，这是从反面来说的；下面转入正面来说。

3. 是故非法不言，非道不行；口无择言，身无择行；言满天下无口过，行满天下无怨恶。

《注》：“言必守法，行必遵道。言行皆遵法道，所以无可以择也。礼法之言，焉有口过，道德之行，自无怨恶。”

这句话的意思是，因此不合礼法的就不言说，不合道德的不行动；既然言必守法、行必遵道，那么口中言说就不用再选择言语，自身行动就不用再选择做法。言论播满天下，也不会有说话的过错；行为影响天下，也不会有怨恨和厌恶。

第73节：孝经智慧(9)

关于此句中的两个“择”字，或解释为（）的假借字，就是厌恶、嫌弃的意思。阮福《孝经义疏补》：“‘口无择言，身无择行’，二‘择’字当读为厌之‘’。厌，即《诗》所云：‘在彼无恶，在此无。庶几夙夜，以永终誉’也”。此可备一说。

孔子这一段话说理巧妙，意蕴深邃，可以好好琢磨一番。此说由“三不敢”转化为“二非二不”，即是“非法不言”、“非道不行”。这是先从规定的法度、法则来主动地限制自己的言与行，这时的言与行处于一种不自由乃至很不自由的状态中。然而正因为一切都循规蹈矩，合法遵法，惟其有此一层，所以又能动地转化为一种自由的言与行的状态，那就是“二无”，即是“口无择言”、“身无择行”。此为第二层。然后又由此而臻于更大的自由状态、更佳的效果状态，那是更高级的自由与效果的“二无”态，即“言满天下无口过”、“行满天下无怨恶”。此为第三层。

4. 三者备矣，然后能守其宗庙。盖卿大夫之孝也。

《注》：“三者，服、言、行也。《礼》‘卿大夫子立三庙以奉先祖’，言能备此三者，则能长守宗庙之祀。”

这是说，以上三者具备了，然后就能守护住他的宗庙，这大概就是卿大夫的孝道。

由上文可以看到，孔子由表及内，由内及深地揭示出卿大夫的孝道要点。首先是外表上，即是衣着上，要合法度；其次是由内心发出的言语，要合法度；再次，是行为的深层的道德理念，要合德行。这三者之所以是卿大夫的孝道的主要内涵，是因为只有这样既能彰显应尽的职责与道义，又不会给自己招来罪过，带来祸殃，才能保全自己，又能不辱没先祖，“然后能守其宗庙”。这就是他们最重要的孝道了。

三、引《诗经》深化旨意

《诗》云：“夙夜匪懈，以事一人。”

“夙”，早、朝。“匪”，不、非。“懈”，懈怠。“一人”，天子。《注》：“夙，早也。懈，惰也。义取为卿大夫，能早夜不惰，敬事其君也。”

此诗出自《诗经?大雅?民》，主题是周宣王派仲山甫到齐国去筑城，尹吉父赠诗送别，一是赞美仲山甫才高德美，二是赞美宣王能任贤使能。仲山甫，是周宣王的大臣，是鲁献公的次子，分封在樊（今河南济源县）。尹吉父，周宣王的大臣。

《诗》说到：“肃肃王命，仲山甫将之。邦国若否，仲山甫明之。既明且哲，以保其身。夙夜匪懈，以事一人。”天子命令整肃，仲山甫去执行。邦国的善恶，仲山甫都能明白。既能明哲，又能保身。早晚不懈怠，侍奉君王。“明哲保身”成语就出自此诗。我们会发现，孔子引此诗句来说明卿大夫的孝道非常吻合，一是身份符合，二是内容也符合，但是又创新地生发为对卿大夫行孝道的阐述。这又是孔子巧妙地移花接木之引《诗》艺术。

四、《卿大夫章》现代启示谈片

古代的历史、现当代的历史，无情地一次次重演这样的事实：常是位处高官、身居高层的人物，初则红极一时，而终则下场不妙，甚至被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用《孝经》的观念来看，他们都是愧对父母的不孝之子，因为都辱没了父母与先祖。

我们有很多的现代道理来反腐败、来教育那些高层、中层官员，如果我们也能用《孝经》的这一理念来教育那些“卿大夫”级别的人物，也许很能刺激他们的灵魂深处，因为这是触及了人性的根本处。或许通过这样的教化，让他们也能从这一根本上去反思、去警惕、去浇灌、去滋养，去拨乱反正。

读读经典，比如《孝经》，或许能挽救许多人的灵魂的堕落，因为逼迫他面对父母、自己的祖先来思考、反省自己的心灵的深处，回

答千古的考题：我对得起生我养我的父母吗？我是一个孝子吗？我是一个真正的孝子吗！

士章第五

“资于事父以事母，而爱同。资于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故母取其爱，而君取其敬，兼之者父也。故以孝事君则忠，以敬事长则顺。忠顺不失，以事其上，然后能保其禄位，而守其祭祀。盖士之孝也。《诗》云：‘夙兴夜寐，无忝尔所生。’”

第74节：孝经智慧(10)

【译文】

“（士）把奉事父亲的爱取来奉事母亲，而爱父与爱母就相同；把奉事父亲的敬重取来奉事君主，而敬重父亲与敬重君主相同。所以母亲取得了儿子的爱，而君主取得了他的敬重，兼有爱和敬重两者的是父亲。所以用孝奉事君主，就会忠诚；用敬重奉事长辈，就会顺从。忠诚与顺从都不失去，而用来奉事他的君上，然后能够保住士的俸禄爵位，而守住他的祭祀。这大概就是士的行孝。《诗经》说：‘早起晚睡多勤勉，不要辱没生你养你的父母。’”

【讲读】

周代在国君之下有卿、大夫、士三等，故此章紧接《卿大夫章》，讲述《士章》。

一、士之事亲之孝

关于士，《说文》：“士，事也。数始于一，终于十。从一，从十。孔子曰：‘推十合一为士。’”孔子说的意思是，能够从“十”推演归纳为“一”，也就是从众多的事务中能归结出一个简要的道理来的人就是士。当然这里孔子的话，也不一定真是孔子说的，而是出于汉人的纬书，乃是假托之言。

先秦的“士”，如果从卿、大夫、士这一官制的角度来看，那么士主要就是指那些具体操办事情的第三层次的官员。我们再来看一个材料，可以具体地体会一下卿、大夫、士之间的区分。《周礼?天官冢宰》：“大宰：卿一人。小宰：中大夫二人。宰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这里官位最高的是大（太）宰之官，相当于后代的宰相，爵位属于卿，也是上大夫，只有一人。他下面所属的官员和办事人员：（1）小宰层面官员，为中大夫级别，有2人。（2） 宰夫层面官员：有下大

夫4人，上士8人，中士16人，旅（众多的意思）下士32人。（3） 其他还有府（保管文书、器物）、史（主管文书）、胥（服徭役者）、徒（服徭役者）等。

我们清晰地看到层次：卿（上大夫）——中大夫——下大夫——上士——中士——旅下士，等等。士就是次于下大夫之下，又分为上、中、下士三档。

“士”这一层面的人也有其特殊性，他们是这一官僚系统中的下层，数量不少，分布的面很广，应该怎样来行孝呢？孔子为此也专门有一段论说，提出士这一层次的人怎样行孝。

二、孝道：由爱敬到忠顺

1. 资于事父以事母，而爱同。资于事父以事君，而敬同。

《注》：“资，取也。言爱父与母同，敬父与君同。”

“资”，取得的意思。“事”，奉事、侍候。这句意思是，士要将对父亲对母亲的爱戴等同起来，即是将奉事父亲的那种爱取来奉事母亲，而爱戴父亲与爱戴母亲就相同。士还要将奉事父亲的那种敬重取来奉事君主，而敬重父亲与敬重君主相同。

现代人觉得奇怪，为什么对母亲只是爱戴，而不提敬重呢？为什么对父亲又爱又敬呢？因为在当时的家里，父亲是最尊贵者，所谓“家无二尊”（《礼记?丧服四制》），所以对母亲只是“爱”，而不提“敬”；然而对父亲是又爱又敬了。

2. 故母取其爱，而君取其敬，兼之者父也。

《注》：“言事父，兼爱与敬也。”这是说，所以母亲取得儿子的爱戴，而君主取得他的敬重，兼有爱戴和敬重这两者的是父亲。

3. 故以孝事君则忠，以敬事长则顺。

《注》：“移事父孝以事于君，则为忠矣；移事兄敬以事于长，则为顺矣。”

孔子说，因此以孝奉事君主，那么就会忠诚；以敬重奉事长辈，那么就会顺从。

4. 忠顺不失，以事其上，然后能保其禄位，而守其祭祀。盖士之孝也。

《注》：“能尽忠顺，以事君长，则常安禄位，求守祭祀。”“禄位”，俸禄、爵位。

孔子说，忠诚与顺从不失去，用来奉事他的上级，这以后能保住他的利禄地位，而求守住他的祭祀。这大概就是士的行孝道。

士行孝道的主要内容：一是，对母亲要爱，对父亲要又爱又敬。二是，把家中的孝移用为对长辈的顺从；把家中的孝移用为对君主的尽忠。三是，能够“保其禄位”、“守其祭祀”。

第75节：孝经智慧(11)

三、引《诗经》深化旨意

《诗》云："夙兴夜寐，无忝尔所生。"

此诗出于《诗经?小雅?小宛》，主题是时世混乱，怀念先人，并告诫兄弟，要小心免祸消灾。《毛传》："忝，辱也。"《诗集传》："各求无辱于父母而已。"此诗句是说，早起晚睡多勤勉，不要辱没生养你的父母。此诗引用在士上，也颇贴切。

四、《士章》现代启示的谈片

"士"，作为官员中的下层，孔子对他们指出的孝道，是由对父母的"爱敬"，转化为"忠顺"，即是对君主的"忠"，对长辈的"顺"。今天已经没有"士"、"君"这一套概念了，但是基层干部还是依然存在。如果这些广泛渗透在民众中的基层干部，在家都能做到对父母行孝道，出外都能尊重长辈与敬重上级，对人民的事业都能竭尽忠诚，那么他们一定会得到民众的欢迎与拥护，整个社会的风气也会因为他们的行为会得到不断的改善。

庶人章第六

"用天之道，分地之利，谨身节用，以养父母。此庶人之孝也。故自天子至于庶人，孝无终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

【译文】

"（百姓）要遵循自然的规律，分辨土地的情况而获得利益，谨慎立身，节约用度，以此来奉养父母，这就是百姓的行孝。所以从天子至于百姓，如果行孝不能够自始至终，却要想不遭遇祸患，那是从未有过的。"

【讲读】

此章最后讲"五孝"中的普通百姓的孝道，因此称为《庶人章》。

一、 庶民孝道的四方面

1. 用天之道。

《注》：“春生、夏长、秋敛、冬藏，举事顺时，此用天道也。”

“用”，运用、遵行的意思。“天之道”，天道，指自然运行的规律。这是说，百姓要遵循自然规律办事，比如春生、夏长、秋收、冬藏等。

孔子是抓住庶民的特点来论说孝道的，当时的庶民一般是农耕者，因此孝道的一个重要内容，便是顺因天之道，干好自己本分的耕种收获等。

2. 分地之利。

《注》：“分别五土，视其高下，各尽所宜，此分地利也。”

庶民要耕种好，就得分辨土地的情况，然后可以按照土质情况以及高下环境，该怎样使用的，该种植什么的，就按照不同的特点来使用，这才能分享土地的利益。

比如《周礼?大司徒》有分辨“五土”之说：一是山林、二是川泽，三是丘陵，四是坟衍，五是原隰（，低湿的地方）。庶民要分辨之，适宜种植什么，就播种之。

3. 谨身节用，以养父母。

《注》：“身恭谨，则远耻辱；用节省，则免饥寒；公赋既足，则私养不阙。”郑玄注：“行不为非，为谨身。富不奢泰，为节用。度财为费，父母不乏也。”

这是说，能按照天时、地理的规律勤勉地耕种，自己又谨慎，又节约用度，然后以此来赡养父母。

4. 此庶人之孝也。

《注》：“庶人为孝，唯此而已。”此总括以上四个方面，这些就是庶民的孝道了。

二、孝：自始至终

最后将上面五章的“五孝”作出小结：“故自天子至于庶人，孝无终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

《注》：“始自天子，终于庶人，尊卑虽殊，孝道同致。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言无此理，故曰‘未有’。”

这是说，所以上始自天子、下终至于百姓，如果孝没能被自始至终地施行，而想要不遭遇到祸患，那是不可能的。

回过头来，再来看值得一提的《庶人章》之“庶”。《说文》：“庶，屋下众也。”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屋下光多也。”由屋子里亮光的众多，而引申为众多、然后是人的众多，便与众人、百姓联系上了。

有意思的是，说到“庶人”的孝道，在表达上有两处不同，一是以上几章都会用上“盖”字，二是都引用文献《尚书》或《诗经》，来深化旨意，然而本章却都没有。这是为什么？《疏》云：“案天子、诸侯、卿大夫、士皆言‘盖’，而庶人独言‘此’。注释言‘此’之意也，谓天子至士，孝行广大，其章略述宏纲，所以言‘盖’也；庶人用天、分地、谨身、节用，其孝行已尽，故曰‘此’。言惟此而已。庶人不引《诗》者，义尽于此，无赞诸也。”——因为既然是众人、普通人，所以能做到这些，就是很好地尽行孝道了。但是既然不是一般人，而是天子、诸侯、卿大夫、士，那么职位越高，孝道就越是宏大，所以文中用“盖”，表示大略而已，而还不足以全部囊括之。

第76节：孝经智慧(12)

这既让我们看到，古代经典用字的讲究，令人钦佩；而古代解读者的心细如发的剖析，也让人肃然起敬。不仅如此，这里更有启发意义的是，孝道这种道德规范，不是越对下越严求，而是越对上越严肃庄重；对那些越是有社会职权的人物，如士、卿大夫、诸侯、君王的要求更为整肃，并逐级加重加大。

三、《庶人章》现代启示谈片

读完这“五孝”，我们会特别感悟到原来孝的内容是那样丰富，不仅仅是一般所谓的赡养父母、孝敬亲人、悌友兄弟。孔子看来，这些内容仅仅是行孝的基本层面的东西。孔子则进一步把这些属于基本层面的孝道，推广演绎出去了，延伸到社会的每一层次人的岗位职责中去了。

在这一孝的系统的层次中，孔子认为越是高位，那么孝道的内容越是重要，意义与价值越是重大，要求也越是高，越是要做出表率来。

这些都是孔子的智慧。孔子不仅对前人的孝的理念作出继承，而且用自己的智慧加以总结与发展，这就是《孝经》之“经”的价值。

如果现代的道德教育能借鉴孔子的这种智慧，那么不仅对于孝道，而且对于其他的品德教化，都会有新的认识。同时我们也可以学习孔子的一种思考的方法，即是某一理念在系统中分层解读，并赋予了不同的内涵、要求与目标等。

另外对于社会上的普通人来说，孝就是“养父母”。这似乎很简单，但是就在高度发展的21世纪，还有很多人做不到赡养父母，更不要说达到古人所说的那种高层次的赡养了。“养父母”，也不是一个简单的事情，让我们来读读《吕氏春秋?孝行览》中的“五养”：一是“养体”，即是“修宫室，安床笫（，席子），节饮食，养体之道也”。二是“养目”，即是“树五色，施五彩，列文章，养目之道也”。三是“养

耳”，即是“正六律，和五声，杂八音，养耳之道也”。四是“养口”，即是“熟五谷，烹六畜，和煎调，养口之道也”。五是“养志”，即是“和颜色，说（悦）言语，敬进退，养志之道也”。这就是古人赡养父母的境界，完美地高层次地尽到了孝行。面对物质条件根本不能与今人相比拟的古人，他们却具有或向往这种高境界的“五养”之赡养，现代人是不是会有些特别异样的感触呢？

三才章第七

曾子曰：“甚哉！孝之大也。”

子曰：“夫孝，天之经也，地之义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经，而民是则之。则天之明，因地之利，以顺天下。是以其教不肃而成，其政不严而治。先王见教之可以化民也，是故先之以博爱，而民莫遗其亲。陈之以德义，而民兴行。先之以敬让，而民不争。导之以礼乐，而民和睦。示之以好恶，而民知禁。《诗》云：‘赫赫师尹，民具尔瞻。’”

【译文】

曾子说：“真是太厉害了，孝道如此重大！”

孔子说：“孝就像上天的日月星辰运行那样是经常的，像大地有利万物那样是道义的，是民众的行为常德。天与地的经常法则，而民众效法它们。效法天的常明，利用地的常利，而顺化天下。因此那种教化不待严肃而成就，那种政治不待严酷而治理。先王看到教化可以化育民众，因此用博爱作先导，而民众就没有谁遗弃他们的亲人了。向民众陈说道德道义，而民众就兴起好的行为。用谦敬礼让作表率，那么民众就不争夺。用礼乐来引导民众，那么民众就和睦。用好恶之分辨来明示民众，那么民众就知道禁戒。《诗经》说：‘声势显赫的大师尹氏，民众都瞧着你呢。’”

【讲读】

此章的“三才”，就是天、地、人；天地谓之两仪，兼之人，便是“三才”。曾子聆听了孔子以上关于“五等之孝”的阐述，上至于天子，

下至于庶民都当行孝，始知孝之为大，情不自禁发出感叹赞美。于是孔子进一层给他讲说了孝是天经、地义、人行之事，可以对人们进行教化。因此本章名为《三才章》。

曾子曰：“甚哉！孝之大也。”《注》：“参闻行孝无限高卑，始知孝之为大也。”高至于天子，卑至于庶民，孝道展现了无比广阔的空间。曾子不由得赞叹，而这种赞叹也引发了孔子再度的循循善诱，继续为他深入地讲述孝道之广大、博大、重大。

第77节：孝经智慧(13)

一、孝：天经?地义?人行

1. 夫孝，天之经也，地之义也，民之行也。

《注》：“经，常也。利物为义。孝为百行之首，人之恒德，若三辰运天而有常，五土分地而为义也。”“经”，常、经常、长久。“义”，有利于物称为义。“三辰”，上天的日月星辰。“五土”，山林、川泽、丘陵、水边平地、低洼之地，《孔子家语?相鲁》：“乃别五土之性，而物各得所生之宜。”

孔子用了一个生动的比喻来说明孝的重大意义。上天的日月星辰经常在运行，这是“经”；大地五土利于万物生长，这是“义”；这就是天经地义。人秉承天地之气而生长，人也效法天地而存在，孝就是像天经地义一样，永远地施行流传，永恒地具有利之义。孝就是天经、地义、人行之事，孝就是民众的行为常德，孝贯通了天地人三才。

古人云：“孝为百行之首。”先人又云：“孝为百行之本。”这其中的意思也就明白了。又如郑玄注《论语》云：“孝为百行之本，言人之为行，莫先于孝。”

2. 天地之经，而民是则之。则天之明，因地之利，以顺天下。是以其教不肃而成，其政不严而治。

郑玄《注》：“天有四时，地有高下，民居其间，当是而则之。”又云：“天有常明。地有常利，人法则天地，亦以孝为常行。”又云：“政不烦苛，故不严而治也。”

唐玄宗《注》：“天有常明，地有常利，言人法则天地，亦以孝为常行也。”“法天明以为常，因地利以行义，顺此以施政教，则不待严肃而成理也”。“则”，效法。“因”，依据、利用。

这是说，人们应该去效法天与地的经常法则，效法天的常明来常行孝道，效法地的常利来行义，以此来顺化天下。因此那些教化不必有待于严肃说教，而自成道理；那些政治不必有待于严酷管理，而自

行被治理。这里包含有五等之孝的人们，而天子、诸侯、卿大夫、士的统治者，越是高层次的尤其要“则天之明，因地之利，以顺天下”，这才能收取“其教不肃而成，其政不严而治”的绩效。

二、先王政教“五条”

1. 先王见教之可以化民也，是故先之以博爱，而民莫遗其亲。

《注》：“见因天地教化人之易也。君爱其亲，则人化之，无有遗其亲者。”

孔子又引进历史进一层解读。先王见到顺因天地的那种教化所带来的方便易行，便有种种做法。孔子又总结揭示出“五条法则”。第一条，是用博爱作先导，而民众没有谁遗弃他们的亲人了。这也就是先王先对自己父母敬爱，而后民众就效法他了，不会遗弃他们的父母了。

2. 陈之以德义，而民兴行。

《注》：“陈说德义之美，为众所慕，则人起心而行之。”第二条，是向民众陈说道德义理之美，让民众羡慕之，感动之。民众知道德义的美好与作用，心中欣然而向慕，那么也就会行动起来，便有好的行为。

3. 先之以敬让，而民不争。

“先”，领先，表率。《注》：“君行敬让，则人化而不争。”第三条，君主要以身作则，谦敬礼让，做出表率，那么民众就跟着被教化了，就不争夺了。

4. 导之以礼乐，而民和睦。

《注》：“礼以检其迹，乐以正其心，则和睦矣。”第四条，君主用礼乐来引导民众，那么民众就会用礼来约束自己的行为，用乐来端正自己的心志，也就和睦相处了。

5. 示之以好恶，而民知禁。

《注》：“示好以引之，示恶以止之，则人知有禁令不敢犯也。”第五条，用好恶之分辨来明示引导民众，知道禁忌、禁令、禁条，懂

得善事、善举、善行，使得民众向善而不趋恶，走正道而不走邪路。

三、引《诗经》的正反启示

此章最后也引《诗经》作结，此诗出自《诗经?小雅?节南山》：“赫赫师尹，民具尔瞻。”“赫赫”，显赫。“师尹”，即指周朝大师尹氏；“师”，大（太）师，周朝三公之一。此句的意思是：声势显赫的大师尹氏，民众都瞧着你呢。

第78节：孝经智慧(14)

从正面讲，那么如《疏》所云：“师尹，大臣也；一人，天子也；谓人君为政，有身行之者，有大臣助行之者。人之从上，非惟从君，亦从论道之大臣，故并引以结之也。”这就是说，君臣应该同体、君臣相须，互相推行天经地义的孝道，以孝治国。

然而还有反面的启示，但是历来的注家似乎都忽视了。试看此《诗》本来主旨，是周大夫中一位叫家父的人严厉斥责大臣尹氏在执政中的种种错误，比如为政的不公平、任用小人等，因而导致了政治昏暗，国家危机四伏。这两句诗句是说，民众正警惕地观察着这位作恶多端的大师的一举一动呢！

因此这里的引《诗》就和他章不同，他章是从正面来赞美的，此处又用反面典型的师尹来警示世人。那就是身居高位者，在“孝治天下”中本应该辅助而行的，本应该也做出表率来，然而相反却在那里为非作歹，因此遭到民众的反感的警惕的注视。这应该很有震撼力量，尤其是对古代居于高位的统治者，更是有力的鞭笞。

四、《三才章》现代启示谈片

孝，是天经地义的。——孔子如是说，中国人数千年以来也如是闻，因此孝的理念也如是深入到中国文化、人文性格的方方面面。

“三才”，是天、地、人；“三才”的意蕴，是天经、地义、人行。那么“人行”，人又怎么行法？孔子指出了五条：（1）“先之以博爱”，在博爱的教化下，民众就不会遗弃亲人。（2）“陈之以德义”，在道德的宣扬下，民众就兴起好的行为。（3）“先之以敬让”，在敬让的风气之下，民众就不会纷争。（4）“导之以礼乐”，在礼乐的引导下，民众就和睦相处。（5）“示之以好恶”，在能明辨是非之下，民众就知道该禁戒什么了。

只要看看现代人还在那里不断地遗弃亲人、还在不断出现不道德的行为、还在为名利纷争、还在不和睦地相处、还在不辨是非地妄

为，也许会猛然觉醒，孔子所说的往往一下子就泯灭了古今时间上的隔阂了。

孔子名言："其教不肃而成，其政不严而治。"如何能够"其教不肃而成"，而不是"肃而不成"？如何能够"其政不严而治"，而不是"严而不治"？孔子在《孝经》里给后来者提供了智慧，但是智慧还要通过现代人的批判吸收来消化融汇，这又是如何面对智慧的智慧了。

纪孝行章第十

子曰："孝子之事亲也，居则致其敬，养则致其乐，病则致其忧，丧则致其哀，祭则致其严。五者备矣，然后能事亲。事亲者，居上不骄，为下不乱，在丑不争。居上而骄则亡，为下而乱则刑，在丑而争则兵。三者不除，虽日用三牲之养，犹为不孝也。"

【译文】

孔子说："孝子奉事父母，平时生活中要尽心竭力孝敬，赡养父母就要尽心竭力使得他们快乐，生病了就要尽心竭力为父母分忧解愁，为父母操办丧事要竭尽哀情为他们悲哀，祭祀父母要竭尽心力为他们严肃斋戒。此五者具备了，然后才能尽孝地奉事父母。奉事父母的人，身居上位，要不骄傲；居处下位，要不作乱；居处在众人中，不与他人纷争。身居上位而骄傲，那么就会灭亡；居处下位而作乱，那么就会遭受刑罚；在众人中而要与他人纷争，那么就可能会遭遇兵械之灾祸。此三者不除去，即使每天用牛、羊、猪来奉养父母，还是不孝。"

【讲读】

《纪孝行章》的内容就是纪录孝子奉事父母的行为。此中讲了八个方面，应当具备者为"五事"，而必当除去者为"三事"。

一、事亲应备"五事"

1. 居敬："居则致其敬"。《注》："平居必尽其敬。""居"，居住，居处，此指平时的日常的居家生活。"则"，就、便，下文同此义。"致"，献出、尽。《说文》："致，送诣也。""送诣"，就是送

到。《段注》：“送诣者，送而必至其处也。”这第一件事，就是平时家居必尽其敬重。

“孝”中的“敬”最为重要，所以常见“孝”与“敬”联称为“孝敬”。《说文》：“敬，肃也。从攴（）、苟。”徐灏《说文段注》：“攴，治也。治事肃恭之意。”奉事父母，要整肃，要恭敬，不能马虎、苟且。有意思的是，《二十四孝》的作者，他的名字就叫郭居敬。

第79节：孝经智慧(15)

2. 养乐："养则致其乐"。《注》："就养能致其欢。"第二件事，是要"孝养"，赡养父母就要尽心尽力使得他们欢乐。

作为子女不能养活父母，当然不能称为孝子；若果能养而不愿意养，也不能称为孝子；虽奉养了父母，但是不能使得父母快乐，同样不是孝子。"养则致其乐"，包含两层意思，一是要赡养，二是要赡养得让父母高兴，心情愉悦。

奉养父母，包含衣、食、住、行等诸多方面，在物质条件上各个家庭并不一样，因为每家的孝子会有贫富之分、贵贱之别，但是总体标准应该而且是一致的，那就是"养则致其乐"。有绫罗绸缎、山珍海味，不一定就能使得父母乐；相反只是普通衣着、粗茶淡饭照样可以使得父母乐。这里有个孝敬的问题，一种真诚的沟通、感情的慰藉的问题，比如平时的关爱与交流，又如进饮食时的和颜悦色等等。这就是"色难"、"色养"的问题。

3. 病忧："病则致其忧"。《注》："色不满容，行不正履。疾甚曰病。"第三件事，父母生病了，得重病了，就要尽心尽力为他们分忧解愁。一是治病，竭尽全力为他们医治，尽量减少他们肉体的痛苦；一是抚慰，在精神上不断抚慰，尽量减少他们精神上的痛苦。

4. 丧哀："丧则致其哀"。《注》："擗踊哭泣，尽其哀痛。"第四件事，父母死了，操办丧事，要为他们尽其悲哀，终其哀情。"擗（）踊"，指悲痛时捶胸顿足。

5. 祭严："祭则致其严"。《注》："斋戒沐浴，明发不寐。"所谓"明发不寐"，就是由夜里而至于天明而不睡觉的意思。第五件事，祭祀父母要尽心尽力为之严肃，如斋戒、沐浴、通宵达旦地怀念亲人，等等。

"五者备矣，然后能事亲"，《注》："五者阙一，则未为能。"此"五者"不分人的贵贱，如果都具备了，然后才能说是尽孝地侍奉双亲

了。

二、事亲要除“三不”

以上正面讲孝子的孝行，这里再转换为反面来讲述，事亲者当除去“三不”。

1. 除骄：“事亲者，居上不骄”。《注》：“当庄敬以临下也。”这是对居处在上位的人来说的，要不骄傲，不可做骄纵之事。“居上而骄则亡”，居处上位而骄纵，那么就会灭亡。

2. 除乱：“为下不乱”。《注》：“当恭谨以奉上也。”这是对居处在下位的人来说的，不要作扰乱之事。“为下而乱则刑”，居处在下位，而要作乱，那么就会受到刑罚。

3. 除争：“在丑不争”。《注》：“丑，众也。争，竞也。当和顺以从众也。”“”、“丑”原来是不同的两个字，这里本是“”字，是俦、同侪也，即是众、众人的意思；现在“”字已经简化为“丑”了。这是说，居处在众人中不要做与他人纷争之事，应当和顺从众。“在丑而争则兵”，如果居处在众人中而要与他人纷争，那么就可能会遭遇兵械之祸，害及生命。“兵”，此作动词，遭受兵器等伤害。

4. 居上而骄则亡，为下而乱则刑，在丑而争则兵。

《注》：“谓以兵刃相加。”从这里可以看到，此三者或是招致“亡”，或是招致“刑”，或是招致“兵”，其后果均是使自己的身体招致毁坏。这和孝行的基本要求是悖反的，因为孝行的起始，是从保护好自己的身体不受毁害为始点的。孔子说：“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孝之始也。”（《孝经》第一章）既然如此，此三者都会招来危险，给父母带来忧愁，这就是不孝了。

5. 三者不除，虽日用三牲之养，犹为不孝也。

《注》：“三牲，太牢也。孝以不毁为先，言上三事皆可亡身，而不除之，虽日致太牢之养，固非孝也。”

“三牲”，指牛、羊、豕（猪），这是特别讲究、隆重的肉食了。但是，“骄”、“乱”、“争”此三者不除去，那么即使每天用牛、羊、猪

来供养父母，还是不孝，因为父母常为你的安全在担忧，在忧愁。

三、《纪孝行章》现代启示谈片

第80节：孝经智慧(16)

孔子指出了古人行孝道应做的“五事”，虽然数千年过去了，若细细一想，其实与现代人行孝的距离很接近，并没有很深的代沟大壑。比如今天的孝子平时奉事父母也必定是“致其敬”的，奉养父母也必定是“致其乐”的，父母生病也必定是“致其忧”的，父母去世也必定是“致其哀”的，这“四事”几乎古今是一样的。只不过古人那种繁琐的讲究，比如“晨昏定省”啦，再如古人一整套的枝枝节节的丧礼啦，早已经不适用了，若再要去这样做，那就是“愚孝”了。当然第五事，今人已经不再搞古人的那套“祭祀”了，但是清明节之扫墓、墓祭还有，因此孝子“祭则致其严”还部分地相同。

我们会惊奇，孔子概括孝子的“五事”是如此的精当，这是何等的智慧！几千年过去了，基本还是这样，不是在于办事的形式的变不变，而是“五事”中那种孝道的情、理、义、礼，还是永不褪色地延伸着。

同样，孔子提出的“三不”，“居上不骄，为下不乱，在丑不争”，只要悟深了，用活了，依然是今人应该记取的有益的谆谆告诫。

广要道章第十二

子曰：“教民亲爱，莫善于孝。教民礼顺，莫善于悌。移风易俗，莫善于乐。安上治民，莫善于礼。礼者，敬而已矣。故敬其父，则子悦。敬其兄，则弟悦。敬其君，则臣悦。敬一人，而千万人悦。所敬者寡而悦者众，此之谓要道也。”

【译文】

孔子说：“教化民众互相亲爱，没有比孝道更好了。教化民众尊礼顺从，没有比敬爱兄长更好了。转移风气，改变习俗，没有比音乐感化更好了。使得君上能安定、民众能治理，没有比尊礼更好了。礼，就是尊敬罢了。所以尊敬他的父亲，那么就使得儿子喜悦。尊敬他的兄长，那么就使得弟弟喜悦。尊敬他的君主，那么就使得臣子喜悦。

敬爱一个人，而使得千万人喜悦。所敬爱的少，而获得喜悦的多，这就称为重要的道理。”

【讲读】

第一章曾提到了“先王有至德要道”，虽举出了“目”，但还没有详细阐发，本章则深入解析“要道”，下章则重在解析“至德”。因为这章是对第一章所举之“目”的引申发挥和演绎解说，于是就名之为“广”，从而称为《广要道章》，下一章则称为《广至德章》。当然“广”字，不仅是对于首章的阐发，还有推广、发扬、光大的意思，那就是将“要道”推而广之，以“要道”来广泛施化。《孝经》的“三广”，即《广要道章》、《广至德章》、《广扬名章》均可作如是观。

《孝经注疏》：“首章略云‘至德要道’之事，而未详悉，所以于此申而演之，皆云‘广’也。”“‘要道’先于‘至德’者，谓以‘要道’施化，化行而后遍（或作‘德’）彰，亦明道德相成，所以互为先后也。”

一、孝?悌?乐?礼

孔子关于社会教化问题提出了“四点”智慧：

1. 教民亲爱，莫善于孝。

《注》：“言教人亲爱礼顺，无加以孝悌也。”

孔子说，用“孝”来教化民众彼此亲爱，没有比倡导孝道更好的了。

2. 教民礼顺，莫善于悌。

用“悌”来教化民众礼顺，没有比倡导敬重兄长更好的了。“礼顺”，就是礼敬、顺从的意思。

又《疏》：“言君欲教民亲于君而爱之者，莫善于身自行孝也。君能行孝，则民效之，皆亲爱其君。欲教民礼于长而顺之者，莫善于身自行悌也。人君行悌，则人效之，皆以礼顺从其长也。”这里丰富了解读的内容，特别提出了从君与民之间的关系来看，那么欲望民众对君主的“亲爱”与“礼顺”，人君必须先做出表率来，自身先行孝悌之道。

3. 移风易俗，莫善于乐。

《注》：“风俗移易，先入乐声。变随人心，正由君德。正之与变，因乐而彰。故曰莫善于乐。”

孔子说，要移风易俗，没有比音乐教化更好的了。他提倡用“乐教”来教化民众，达到民风民俗的转移变化。

当然，“乐教”从广义上讲，并不局限于音乐，“乐”是“六艺”之“礼、乐、射、御、书、数”之一艺，包括音乐、舞蹈、诗歌等在内。中国文化传统特别重视“乐教”，如《易经?豫卦》：“先王以作乐崇德。”孔子重视“乐教”，他本人就是一个音乐家、音乐教育家。笔者在拙著《孔子的智慧生活》（上海辞书出版社）中有详论，可参见。

第81节：孝经智慧(17)

我们还可以读一下先秦儒家关于乐的著作《乐记》。此中有段话说得好："是故治世之音安以乐，其政和；乱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国之音哀以思，其民困。声音之道，与政通矣。"《乐记》认为乐的审美本质就是"和"，是自然法则、社会法则之"天地之和"的体现。人们在享受音乐的时候，使得"感动人之善心"，从而"审声以知音，审音以知乐，审乐以知政"，"致乐以治心"，还达到孔子所说的"移风易俗"。现代社会是否也可以借鉴这样的智慧，进行现代的"乐教"，感动现代人的善心?

另外要说的是，本章的"移风易俗，莫善于乐"这八字，因为对音乐的社会功用做出了精到的概括，也成为一个著名的理念深入人心，且在中国美学史上影响久远。作为成语的"移风易俗"，也家喻户晓。

4. 安上治民，莫善于礼。

《注》："礼所以正君臣父子之别，明男女长幼之序，故可以安上化下也。"

孔子说，安定君上，治理民众，没有比倡导礼敬更好的了。孔子特别重视礼，《论语?颜渊》："子曰：'克己复礼为仁，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克制自己，恢复周礼，这就是仁，一旦这样做了，天下的人就会归顺于仁了。

《论语?为政》："子曰：'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用政法来引导民众，用刑罚来整顿他们，民众虽然免除了犯罪，但是没有耻辱之心。用道德来引导民众，用礼来整顿他们，民众就有耻辱之心，而且能守规矩。我们可以看到，孔子关于礼的作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的揭示。

《礼记?曲礼》还排列了"非礼"的"七不"，让人们看到不守礼不尊礼的种种危害与弊病：（1）"道德仁义，非礼不成"。（2）"教训正俗，非礼不备"。（3）"分争辨讼，非礼不决"。（4）"君臣上下，父

子兄弟，非礼不定”。（5）“宦学事师，非礼不亲”。（6）“班朝治军，莅官行法，非礼威严不成”。（7）“祷祠祭祀，供给鬼神，非礼不诚不庄”。礼的作用渗透在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

再说孔子提倡的“礼”与“乐”，是有内在理路联系的，那就如先哲所言的“礼所以修外”、“乐所以修内”。礼乐是关联在一起的，必须礼乐并至，内外双修，从而才能达到各层面人际关系的和谐。

二、再聚焦于“礼”与“敬”

1. 礼者，敬而已矣。故敬其父，则子悦。敬其兄，则弟悦。敬其君，则臣悦。

孔子在阐述了“四教”之后，再深入一层开掘“礼”的核心含义：“礼者，敬而已矣。”礼，说到底就是一个“敬”字罢了。

然而虽只是一个“敬”字，但是所带来的影响和效果是巨大的。因为能尊“礼”，而能有“敬”；因为有“敬”，便能有“悦”。这里出现这样的序列：礼——敬——悦。

再从付出与收获来看：一是，子女付出了对父母的孝敬，也获得了自己内心的喜悦，此所谓“故敬其父，则子悦”。二是，弟弟付出了对兄长的敬顺，自己也获得了内心的喜悦，此所谓“敬其兄，则弟悦”。三是，臣子付出了对君主的尊敬，也获得了自己内心的喜悦，此所谓“敬其君，则臣悦”。

2. 敬一人，而千万人悦。所敬者寡而悦者众，此之谓要道也。

《注》：“居上敬下，尽得欢心。故曰悦也。”

此中“一人”是指被他人尊敬的人，如父、兄、君；“千万人”，则指子、弟、臣，此举其大数言之。由此可推知，被敬重的人属于少数，而因此收获喜悦的人却是众多。这里面就有重要的道理，“此之谓要道也”。“要道”，就在于使家庭因敬爱与喜悦而和谐，社会因敬爱与喜悦而和谐，国家因敬爱与喜悦而和谐，在人人内心的喜悦之中融合为和谐。

此章所说的下对上的尊敬，是从一个方面获得的喜悦；而另一方面如第八章已说的，是由于“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获得欢心，这便是《孝治章》所云“故得万国之欢心”，“故得百姓之欢心”，“故得人之欢心”。此两章一起联观，可以加深理解。

第82节：孝经智慧(18)

三、《广要道章》现代启示谈片

如何教化民众？如何臻于和谐社会？如何移风易俗？这是任何一个王朝、一个时代都会遇到的话题、问题、难题，也是一个永恒的治政的主题。每个朝代都在苦苦思索，上下求索，迷茫中摸索，这一章让我们看到2500多年前孔子的智慧。

每个时代也都有自己的音乐，革命时期的“红歌”、“文革”的狂暴乐歌、改革开放后的摇滚乐、流行歌曲等等，都是时代的节奏的反映，也是人们心灵的映现，还是那一时代风俗的凸显。音乐就在我们身边、耳畔、心里，每个人都有几首自己喜欢的歌曲与舞乐，我们都在默默地接受着音乐的教化，这就是“乐教”。现代人主动地、能动地、灵动地重视“乐教”了吗？

孔子所提倡的孝、悌、乐、礼，如果用现代人已经养成的惯性思维来看，那都是“老掉牙”的、“落后”的、“糟粕”的、“陈腐不堪”的东西，怎能比得上时尚的、新潮的、西方的那些“现代主义”、“后现代主义”的理念？不过如果能冷静地深思一番，原来孝、悌、乐、礼中确实饱含有宝贵的东西在，抽绎其合理的内核，而加于时代的形式与内涵，照样可以转换为生气勃勃的现代式的智慧。

广至德章第十三

子曰：“君子之教以孝也，非家至而日见之也。教以孝，所以敬天下之为人父者也。教以悌，所以敬天下之为人兄者也。教以臣，所以敬天下之为人君者也。《诗》云：‘恺悌君子，民之父母。’非至德，其孰能顺民，如此其大者乎？”

【译文】

孔子说：“君子用孝道来教化民众，并非每家每户都要走到，并非每日都要见面去教诲。用孝道来教化，那是用来敬爱天下为人父母的方法。用悌道来教化，那是用来敬顺天下为人兄长的方法。用为臣之

道来教化，那是用来敬重天下为人君的方法。《诗经》说：‘和乐平易的君子，是民众的父母。’如果不是孝这种最高的德行，那么谁能顺应民心，而效果至于如此巨大呢？”

【讲读】

首章曾标出了“至德”之目，但未作具体阐明，本章深入阐发“至德”的义理。

一、三德：孝道?悌道?臣道

1. 子曰：“君子之教以孝也，非家至而日见之也。”

《注》：“言教不必家到户至，日见而语之。但行孝于内，其化自流于外。”

孔子为什么要说君子用孝道来教化，并非要至于每家，并非要每日去见面教诲？因为君子只要行孝于内，然后自然化成之，而流行于外了，这就是榜样的力量、表率的作用、典范的魅力。

2. 教以孝，所以敬天下之为人父者也。

“所以……者”，是指“用来……的东西、方法、手段”等。“敬天下之为人父”，意思是使“天下之为人父”的均被敬重。以下句式可以类推之。孔子说，用孝道来教化，那就是用来敬爱天下的为人父母的方法。

3. 教以悌，所以敬天下之为人兄者也。

《注》：“举孝悌以为教，则天下之为人子弟者，无不敬其父兄也。”

孔子说，用悌道来教化，那就是用来敬顺天下的为人兄长的方法。

4. 教以臣，所以敬天下之为人君者也。

《注》：“举臣道以为教，则天下之为人臣者，无不敬其君也。”

孔子说，教化为臣之道，那是用来敬重天下的为人君的方法。

二、引《诗》赞美并深化

1. 《诗》云：“愷悌君子，民之父母。”

《注》：“愷，乐也。悌，易也。义取君以乐易之道化人，则为天下苍生之父母也。”

此出自《诗经?大雅?（）酌》，歌颂统治者爱护人民，能得到民心。又《诗序》：“《酌》，召康公戒成王也。言皇天亲有德，飨有道也。”句中本作“岂弟”一词，此引文作“愷悌”，又《吕氏春秋?不屈》引此句也作“愷悌”。“愷悌”，这是和乐平易的意思；“愷”，乐也；“悌”，易也。这里的《诗》是说：和乐平易的君子，是民众的父母。

第83节：孝经智慧(19)

2. 非至德，其孰能顺民，如此其大者乎？

这是对《诗》的评论，孔子说，如果不是孝这种最高的德行，那么谁能顺应民心，而效果竟然至于如此巨大。

三、《广至德章》现代启示谈片

现代人也要行教化，教化如何能“得法”？不妨看看孔子的“得法”。

孔子给予我们的一种智慧，是他主张在内容上抓住孝道、悌道、臣道，即是着眼于父子、兄弟、君臣之间的关系的融洽，因为这是最高的德行，能够顺应民心，且能由此层层推广出去。——今天我们不必照搬，但启发我们现代教化也应该从“至德”入手，从人心自然存有的德性因而导之。这样做，才能顺应民心，收到实效。

孔子给予我们另一种智慧，那就是教化不必走家串户，不必唇焦舌敝，不必家到户至日见，不必每家每户每日地宣传说教，那就是要自己做出榜样来、每家做出榜样来、上位的人做出榜样来，然后就会由内而流行于外，教化至于全社会。这是简单易行的方法，也是收效且高效的方法。

广扬名章第十四

子曰：“君子之事亲孝，故忠可移于君。事兄悌，故顺可移于长。居家理，故治可移于官。是以行成于内，而名立于后世矣。”

【译文】

孔子说：“君子奉事父母尽孝，所以忠诚可以移用于奉事君王。奉事兄长能敬重，所以恭顺可以移用于奉事尊长。居于家中能治理家庭，所以治家也可以移用于做官的治政。因此在家庭内孝行形成，而名声也就树立，且流传到后世了。”

【讲读】

第一章曾提到“立身行道，扬名于后世，以显父母，孝之终也”，但是没有来得及充分展开论说。此章是遥承首章，而说“扬名”旨意。同样因为是将其意蕴引申之演绎之，所以谓之“广”，并称为《广扬名章》，且紧列于《广至德章》之后。

一、三事?三德?三移

1. 君子之事亲孝，故忠可移于君。事兄悌，故顺可移于长。居家理，故治可移于官。

《注》：“以孝事君，则忠。以敬事长，则顺。君子所居则化，故可移于官也。”

孝子“三事”，是“事亲”、“事兄”、“家理”，这是从切身的环境、从一个家庭的范围说起。

“居家理”，就是居家能够治理好。关于“居家理”，笔者想起徐复观说过的话：“在中国历史中，在大危难之际之能免于销毁，原因固然很多，其中之一就是得力于‘家族’。而此家族实为以道德为中心的自治团体。”（徐复观：《中国知识分子精神》，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我们接着说，在这一家族中传统的孝道、悌道、父子之间的犹如君臣之道，是构成这一“以道德为中心的自治团体”的主要道德，是维系中国“免于销毁”的有力的保证之一，可见“家”、“居家理”其中的价值与意义之重大了。

这三件事情，要做好的标准就是“三德”：“孝”、“悌”、“理”。然后要做三种迁移、转化，这便是“三移”：“忠可移于君”、“顺可移于长”、“治可移于官”。这种“三移”的过程与结果是：以孝道来奉事君王，那么也就会忠诚；以奉事兄长的敬顺来奉事尊长，那么也就会顺从；君子居家能够治理而化成之，以此做官也能治理而化成。

这是孔子设计的理想的线路，是由内而外，由家庭之内而推广到家庭之外，由家——社会——国——天下，其根本在孝，其效果在和。因为孝悌，然后由子与父母和谐、弟与兄长和谐，而至于家庭和谐，再至于社会和谐，然后是一国的和谐。

俗话说：“家和万事兴。”我们往往局限于一家来理解，其实每一个社会的家庭细胞都能这样，那么推演出去，就是一个广阔的社会、国家、天下的“和”与“兴”了。这就是大视野下的“万事兴”了。

此顺便一说，后来有成语“移孝为忠”即是出于本章，意思就是把孝顺父母之心转移为效忠君主。如唐代张说运用之，说：“传云：去食存信，信而有征。经云：移孝为忠，孝则不匮。”（《郑国夫人神道碑奉敕撰》）

第84节：孝经智慧(20)

2. 是以行成于内，而名立于后世矣。

《注》：“上三德于内，名自传于后代。”

这是本章的小结。由家内的“三事”，即“事亲孝”、“事兄悌”、“居家理”，再由内而外，由家庭而至于社会，那么就会变移、迁移，移用为另种“三事”，即“忠君”、“顺长”、“治官”。这便立身于世，且广扬名声了。

二、《广扬名章》的现代启示谈片

现代人讲究人生的成功，孔子也提倡人生的成功。孔子曾说：“三十而立。”（《论语?为政篇》）人到三十不要还是匍匐着，挺不起胸膛，而是要堂堂正正、有名有姓、有为有成地站立、挺立在人世，做个堂堂七尺汉子了！孔子还说：“后生可畏，焉知来者之不如今也？四十、五十而无闻焉，斯亦不足畏也已。”（《论语?子罕篇》）一个人到了四五十岁，还是默默无闻、没有什么名望的话，那么也就不值得惧怕了。

扬名、广扬名，就是播扬、广泛地播扬名声、名望。孔子指出的是由内而外的途径与方法，那就是由“行成于内”而至于外的“名立于后世”。现代人可以更加理智地抽取其中的智慧，那就是必须先有内在的品德、修养、素质、能力、本领、智慧，然后才能转化为外在的事业，最后臻于人生的成功，而名立于后世。

这内在的素养、素质，不要忘记“事亲孝”、“事兄悌”、“居家理”；这外在的奋斗也不妨尝试一下“忠可移于君”、“顺可移于长”、“治可移于官”，也许不无作用。当然一切不可“愚”，死扣一通远不如活参、活用、活化一番。

谏诤章第十五

曾子曰：“若夫慈爱、恭敬、安亲、扬名，则闻命矣。敢问子从父之令，可谓孝乎？”

子曰："是何言与？是何言与！昔者天子有争臣七人，虽无道，不失其天下。诸侯有争臣五人，虽无道，不失其国。大夫有争臣三人，虽无道，不失其家。士有争友，则身不离于令名。父有争子，则身不陷于不义。故当不义，则子不可以不争于父，臣不可以不争于君。故当不义则争之，从父之令，又焉得为孝乎？"

【译文】

曾子问道："至于慈爱、恭敬、安亲、扬名，那么已经听闻到夫子的训命了。冒昧地请问，儿子听从父亲的命令，可以说是孝吗？

孔子说："这是说的什么啊？这是说的什么啊！往昔天子有谏诤之臣七人，即使不行正道，但是还不会失去天下。诸侯有谏诤之臣五人，即使不行正道，但是还不会失去他的诸侯国。大夫有谏诤之臣三人，即使不行正道，但是还不会失去他的家。士有谏诤的朋友，那么自身就不会离开美好的声誉。父亲有劝谏的儿子，那么自身就不会陷入不义。所以面对不合道义的，那么儿子不可以不向父亲谏诤，臣子不可以不向君主谏诤。所以面对不合道义的就谏诤，只是听从父亲的命令，又哪里能算是孝呢？"

【讲读】

此章是说孝道中的为臣、为子之道又一方面，即是遇到君王有过失、父亲有过失，面对不合道义的，皆应当谏诤。所谓"谏诤"，就是直言规劝。"谏"，规劝君主、尊长、朋友，使之改正错误或过失；"诤"，以直言劝告，使之改正错误。因此本章就称为《谏诤章》。

一、曾子再生疑问

曾子在这里又产生疑问，向夫子提出一个问题："若夫慈爱恭敬，安亲扬名，则闻命矣。敢问子从父之令，可谓孝乎？"

《注》："事父有隐无犯，又敬不违，故疑而问之也。"这就是曾子所知道的孝道，然而这是片面的，曾子其实也有了怀疑，因此向孔子讨教。

“若夫”，句首语气词，用来引出下文。“慈爱”，是亲爱的意思。“慈”，一般是指上对下的关爱，但是也可以用为下对上的亲爱，这里就用为儿子对父亲的亲爱、孝爱。阮福《孝经义疏补》：“子孝亲，亦曰慈。慈爱即孝爱也。故《曾子?大孝篇》曰‘慈爱忘劳’，即曾子传《孝经》之意。王氏引之《经义述闻》，历引《孟子》‘孝子慈孙’、《齐语》‘慈孝于父母’，《谥法解》‘慈惠爱亲曰孝’，以证之。是也。”

第85节：孝经智慧(21)

曾子的这句话意思是，至于慈爱恭敬，安定父母，立身扬名，那么已经听闻到夫子的教诲了。冒昧地请问，儿子听从父亲的命令，可以说是孝吗?

二、孔子再次解惑

1. 子曰：“是何言与？是何言与！”

《注》：“有非而从，成父不义，理所不可，故再言之。”

孔子对于曾子的问题，很有触动，于是很有感触地重复说：这是说的什么啊？这是说的什么啊！从这一话语的重复表述中，可以体会到孔子面对这种理念时的情绪色彩很浓，也许觉得人们误解太深了。

在孔子看来，“父之令”，是不能笼统地一概而论的。其中或善或恶，或对或错，或道义或不道义，均要分而析之，区而别之，不可笼统对待，不可盲目听从。因此孔子感慨系之，觉得曾子疑之深、惑之大，而为之再作解惑。

2. 昔者天子有争臣七人，虽无道，不失其天下。

孔子接着从五个层面来谈这个问题。先从最贵最高的天子说起。“争臣”，即是“诤臣”，“争”同“诤”，是谏诤之臣。《白虎通?谏诤》引《孝经》“争臣”即作“诤臣”。“无道”，不行正道，做坏事，多指暴君或权贵者的恶行；也指社会政治纷乱、黑暗。

这是说，历史上天子有谏诤之臣七人，即使不行正道，但是还不会失去天下。这就是因为谏诤之臣在起作用，而且还不是一两个臣子，是一个谏诤的团队在集体起作用。从下文看，随着地位与权力的递减而谏诤之臣的人数依次递减，那么可以敏悟到地位越高、权力越大、管辖越广的，越是需要强大的监督机制，乃至需要一个七人组成的谏诤团队。

3. 诸侯有争臣五人，虽无道，不失其国。

这是说，天子之下的诸侯有谏诤之臣五人。有了这些谏臣，即使不行正道，还是不会失去他的诸侯国。

4. 大夫有争臣三人，虽无道，不失其家。

“家”，指卿大夫统治的地方。意思是，诸侯之下的大夫，需要有谏诤之臣三人，即使不行正道，还是不会失去他的家。

唐玄宗《注》：“降杀以两，尊卑之差。争为谏也。言虽无道，为有争臣，则终不至失天下、亡家国也。”这是说争臣降低削减的人数，每一层级为两人，比如由天子的七人至于诸侯的五人，再由诸侯的五人至于卿大夫的三人，这是体现了一个尊卑的差别。同时指出，即使是无道者，因为有了争臣，就可以挽救“失天下”、“亡家国”的悲惨命运。这可以看到谏诤所具有的重大意义与价值！

5. 士有争友，则身不离于令名。

《注》：“令，善也。益者三友，言受忠告，故不失其善名。”

“争友”，即“诤友”，能直言规劝的朋友。《白虎通?谏诤》引《孝经》此句即作“诤友”。“令名”，美好的声誉；“令”，善，美好。此句意思是，士有谏诤的朋友，那么自身就不会离开美好的声誉。

6. 父有争子，则身不陷于不义。

《注》：“父失则谏，故免陷于不义。”“争子”，也即“诤子”，能直言劝谏父亲的儿子。《白虎通?谏诤》引《孝经》此句即作“诤子”。此句意思是，父有劝谏的儿子，那么自身就不会陷入不义之中。

三、不义?不争?不孝?不忠

1. 故当不义，则子不可以不争于父，臣不可以不争于君。

《注》：“不争则非忠孝。”上句两个“争”，均通“诤”。孔子总结，说：所以面对不合道义的，那么儿子不可以不向父亲劝谏，臣子不可以不向君主劝谏。如果“不争”，那就不是孝子，不是忠臣。

2. 故当不义则争之，从父之令，又焉得为孝乎?

最后，孔子回到曾子的问题起点。孔子说，所以面对不道义的，就要劝谏；听从父亲之命令的，又哪里能算是孝呢?

《荀子?子道》记载了孔子一件很有意趣的事情。

鲁哀公问孔子：“儿子听从父命，是否就是孝？臣子听从君命，是否就是忠贞？”

连问了三次，孔子没有回答。从朝廷出来后，孔子用这个问题来问子贡。子贡认为，这就是孝和忠贞。

第86节：孝经智慧(22)

孔子就批评他：小人啊！你不懂啊！国家一定要有敢于谏劝的大臣，才不会有危险。父亲一定要有敢于规劝的儿子，才不会做出无礼的事情来。儿子一味听从父亲、大臣一味听从君命，怎么是孝和忠贞呢？要审察分析啊！

《论语?里仁》有云："子曰：'事父母几谏，见志不从，又敬不违，劳而不怨。'"就是说对父母不同的意见，可以婉转地批评，不要闹翻了，还是恭敬地操劳，不怨恨。这也是一种进谏的智慧。

孔子非常重视"谏诤"，且很有智慧。《孔子家语?辨政》："孔子曰：忠臣之谏君，有五义焉：一曰谲谏，二曰戇谏，三曰降谏，四曰直谏，五曰风谏。唯度主而行之，吾从其风谏。""谲（）谏"，是婉转地进谏。"戇谏"，是没有文饰的进谏。"降谏"，是和颜悦色、平心静气地进谏。"直谏"，是直截了当进谏。"风谏"，态度与言辞委婉，并用拟喻、暗示、旁敲侧击的方法进谏。孔子还说在进谏的时候，要揣摩君主的心态，选择进谏方法，他自己遵从风谏。

四、《谏诤章》现代启示谈片

此章让现代人再次领略到孔子论"孝"的深刻与智慧的风采。

孔子不是一个方而不圆的"圣人"，而是一个能方能圆的"圣之时者"。孔子说过："当仁不让于师。"（《论语?卫灵公》）虽然"师道尊严"，但是他庄严地宣称，面对着仁，就是对老师也不必谦让。这就是孔子的辩证"师道"观。同样虽然要谨守孝敬孝顺，但是"当不义，则子不可以不争于父，臣不可以不争于君"。这是孔子的辩证的"孝道"观。同时在采用怎样的谏诤方法上，孔子也教人须灵性十足。

读此章我们不仅进入孝的又一个侧面，且又深入一层地了解了孝道。孝，不是盲目地"愚孝"，是有"义"、"不义"的问题在的，有"是"与"非"的原则在。孔子还告诉人们，历史的经验是：

其一，对当权者的谏诤是必不可少的，而且越往高层越是需要众多的人来进谏，这是一种必需的监督机制。

其二，当权者可能会“无道”，但对于一个天下、国家来说，那还不是最可怕的，最可怕的是没有“谏诤之臣”。

其三，谏诤之臣的重大价值，在于可以挽救“无道”当权者的将要被倾覆、失去的“其天下”、“其国”、“其家”。再降层而言之，有争友，则使士“身不离于令名”。有争子，则使父“身不陷于不义”。

其四，在臣、在子这一方，固然要“当不义则争之”；而在当权者这一方，如天子、诸侯、卿大夫，也要接受谏诤，认识到谏诤的重要意义与价值，这是关系到天下、诸侯国、卿大夫之家的存亡大问题。

孔子这里是“执古御今”，我们现代人何尝不可以也来一番“执古御今”的借鉴？

感应章第十六

子曰：“昔者明王，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长幼顺，故上下治。天地明察，神明彰矣。故虽天子必有尊也，言有父也；必有先也，言有兄也。宗庙致敬，不忘亲也；修身慎行，恐辱先也。宗庙致敬，鬼神著矣。孝悌之至，通于神明，光于四海，无所不通。《诗》云：‘自西自东，自南自北，无思不服。’”

【译文】

孔子说：“往昔圣明君王，奉事父亲尽孝道，所以奉事上天也能明察；奉事母亲尽孝道，所以奉事大地也能明察。长辈与晚辈之间能顺畅，所以君臣上下之间能治理。奉事天地能够明察，那么神明会感应而彰显福分。所以虽为天子，必定也有该尊敬的人，是说还有父辈；必定又有先于他的人，是说还有兄长。宗庙祭祀能致敬，不忘记亲人；修身慎行，是恐怕辱没祖先。宗庙祭祀能致敬，祖先的灵魂便来临享用。孝悌能至极，那么相通于神明，光被于四海，无所不通。《诗经》说：‘自西自东，自南自北，没有不服从的。’”

【讲解】

“感应章”，有的本子作“应感章”，如古文本、石台本、唐石经、岳本等。此章紧接上一章，是因为上一章论谏诤之事，说君主若能从谏诤之善，必能修身慎行。此章接着说，如能做到这样，也必定能致感应之福分。

第87节：孝经智慧(23)

一、孝?天地?感应

1. 昔者明王，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

《注》：“王者，父事天，母事地。言能敬事宗庙，则事天地能明察也。”

“明王”，圣明君王。《孝经》中出现“先王”，又出现“明王”，两者的关系，如《疏》所云：“经称明王者二焉”，“俱是圣明之义”是一致的；不过略有分别的是，“言先王示及远也，言明王示聪明也”。“先王”、“明王”都是圣明之王，“先王”偏重在时间上的久远，“明王”偏重在聪明上。

“事天明”，奉事上天就能晓知明白天之道。“事地察”，奉事大地就会晓知明察地之道。《周易?说卦》：“乾为天，为父。”“坤为地，为母。”因此古人认为，事父之孝道通于天，事母之孝道通于地。

孔子的意思是说，历史上的圣明君王，正因为奉事父亲能够尽孝道，所以奉事上天也能明察；正因为奉事母亲能尽孝道，所以奉事大地也能明察。这里面就是把父亲比拟为上天，把母亲比拟为大地，由此联观之推论之，从对侍奉人而至于奉事天地之道的认知。当然也可以由天地而反观于侍奉父母之道，形成双向的、互通的理路。

2. 长幼顺，故上下治。

《注》：“君能尊诸父，先诸兄，则长幼之道顺，君臣之化理。”

这是说，明王又在宗族、长幼之中，皆顺于礼，那么上上下下的人都会自化了，比如长辈与晚辈之间能顺畅，君臣上下之间能化理了。

3. 天地明察，神明彰矣。

《注》：“事天地能明察，则神感至诚，而降福，故曰彰也。”

“神明”，天地间一切神灵的总称。《周易?系辞下》：“阴阳合德，而刚柔有体，以体天地之变，以通神明之德。”孔颖达疏：“万物

变化，或生或成，是神明之德。”“彰”，彰明、彰显的意思。

这是说，奉事天地能够明察，那么神明会感应他的至诚，而彰显他的福分。这种福分的彰显，用常见的话来说，就是风调雨顺、国泰民安。又如《疏》云：“神明之功彰见，谓阴阳和，风雨时，人无疾厉，天下安宁也。”

二、孝悌之至?通于神明

1. 故虽天子必有尊也，言有父也；必有先也，言有兄也。

《注》：“父谓诸父，兄谓诸兄，皆祖考之胤也。礼，君族人，与父兄齿也。”“诸父”，如伯父、叔父等。父死，称为“考”；父以上祖先通称为“祖考”。“胤”，后代、后嗣。礼，君王在（，宴会，宴请）请族人的时候，均以卑贱与父兄列齿也，那就是说尽管是君王，还要排列在父兄之下。“齿”，排列的意思。

这是说，所以即使是至贵的天子，也必定有被他尊敬的人，是说他还有父辈；必定有先于他的人，是说他还有兄长。孔子要天子行尊父先兄之道。

2. 宗庙致敬，不忘亲也。

《注》：“言能敬事宗庙，则不敢忘其亲也。”

此说，宗庙祭祀要竭尽恭敬，不要忘记父辈的恩德。孔子要天子行致敬之道。

3. 修身慎行，恐辱先也。

《注》：“天子虽无上于天下，犹修持其身，谨慎其行，恐辱先祖而毁盛业也。”

此说，修养自身，谨慎行动，害怕有辱先祖。孔子要天子行修身之道。

4. 宗庙致敬，鬼神著矣。

《注》：“事宗庙能尽敬，则祖考来格，享于克诚，故曰著也。”“祖考”，祖先。“来格”，来临的意思。《疏》：“故能致敬于宗庙，则鬼神明著而歆享。”

“鬼神”，指先祖的神灵。“著”，这里是指鬼神来临附著，并进而享受祭祀的意思。这是说，宗庙祭祀要竭尽恭敬，祖上的鬼神也正因为孝子的真诚，才会来临享受祭祀。

5. 孝悌之至，通于神明，光于四海，无所不通。

《注》：“能敬宗庙、顺长幼，以极孝悌之心，则至性通于神明，光于四海，故曰无所不通。”

这句话的意思是，如果孝悌能够达到至极，那么就会沟通神明，光辉照耀天下四海，无所不能通达了。

三、引《诗经》深化旨意

《诗》云：“自西自东，自南自北，无思不服。”

《注》：“义取德教流行，莫不服义从化也。”

这是说，四方的诸侯，从西方、东方来瞻仰，从南方、北方来瞻仰，没有谁敢不服从周王朝的。意思是服从明王之义，从明王而化之。

此出自《诗经?大雅?文王有声》，此诗赞美周文王迁丰、周武王迁镐，对周王朝的巩固和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此片段原作“镐京辟雍，自西自东，自南自北，无思不服。皇王哉！”意思是，当初武王在镐京建成了太学辟雍，诸侯从东西南北都来瞻仰，谁敢不服从周王朝。周武王真是个好君王！又古文本《孝经》“自西自东”作“自东自西”，可参见前文。

四、《感应章》的现代启示谈片

这里我们着重谈谈本章所谓“孝感”的问题。“孝感”就是孝行的感应。正史上也多有记载，如《晋书?王祥传》记叙孝子王祥卧冰得鱼、黄雀入帷就是其例子，此可见前文《二十四孝》部分内容。再举例如《北史?孝行传?王颁》：孝子王颁“夜中睡，梦有人授药，比寤而疮不痛。时人以为孝感。”《宋史?孝义传?易延庆》：“延庆居丧摧毁，庐于墓侧，手植松柏数百本，旦出守墓，夕归侍母。紫芝生于墓之西

北，数年又生玉芝十八茎。本州将表其事，延庆恳辞。或画其芝来京师，朝士多为诗赋，称其孝感。”

关于“孝感”，有四点可说：一是，把“孝感”描写成一种超自然的、神话的或迷信的色彩，往往不可取。但是，虽失去可信度，而其目的是对孝行感染力的渲染和夸大，其深层逻辑即行孝是会得到意想不到的回报的。

二是，有时候大众心理也接受这种渲染，明知不现实，但是有其审美享受在，比如董永的故事就是这样。

三是，“孝感”从对人的感应来说，那是千百年来都存在的，就像21世纪的人读千百年前那些孝子的故事还会被深深打动，这就是一种真正的穿越时空的“孝感”了。

四是，如果现代人悟通了孝道“感应”的问题，那么也可以在进行现代社会的“孝道”教化的时候，充分利用其能“感应”的道理，来感化人们，和谐社会。

在对《孝经》十八章全部解读完了后，我们更会体会到，孔子所说的“孝”，原来不是仅仅只局限于赡养父母、养生送死这些内容。孝道还有非常厚重的历史层积、广阔的社会内容、丰富的伦理内蕴、深刻的人性内涵。孝道，对于一个人、一个家庭、一个地区、一个国家都有着既是普遍的，又是特殊的意义与价值。在现代社会，怎样继承、开掘、发扬“孝”，是一个值得探讨的课题。